學 編驗 MG 0929.6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序 稿 九 入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言 例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財政

總則

縣政府組織

教自金合育有融作

建設

山東都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目次

3 1799 1147 8

第十章 其他第十章 風俗改革

糧例

本書為供給研究縣政改革及鄉村建設者之參考所編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鄉平縣改 設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縣政建設實驗區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止以其歷次在鄉

平縣公報公佈之規程爲準問有已公佈施行未在縣公報發表者

、本書依其性質分爲十一章(一)總則(二)縣政府組織(三)財政(四)合作(五)金融 (六)自衛(七)教育(八)建設(九)戶籍(十)風俗改革(十一)其他

、規程修訂為事實上所不可免本書除以其修正者錄用外並有將原案附載於次以資參 本書所載規程頒佈施行日期不易查詢概付閱如

一、本書如有舛誤之處尚請閱者見告以便修正

閱惟不甚重要者不附

腊列

more than the same that the same than the same than the same than the same than the sa

病京都平實聯縣實驗**規程柔輔**

移佐魯西十四縣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事雖繁劇,勞心而不勞力。治事之暇,乃 愿人生態度。個人心理與行動大抵無主義,無方隅,得過且過,以至形成今日不死不 以其中多為愚所草擬,囑爲之序,愚何能辭。 爲憾。近都平縣府公報編輯李君與函告所爲『山東鄒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已藏事? 迴溯在鄒平所爲者編『二年鄒平』一書,藉以供國人從政導民之一助;卒卒未就,引以 生之現象。或以新的語文形容之曰「中國民族之血老矣,無能爲也矣」。抑豈知血爲有 竊以漢革秦命,政尚黃老,效化不興,人民偸安倖生,多求私便,普遍的成爲鄉 愚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蒞山東鄒平實驗縣事;迄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去職,

不擾爲安」之黃老政治。而以策進民衆,導之和合,勉之進取。習担當,戒巧滑,爲

顧就都平小試其民族返老還童之術。故所爲政令之動機,均在掃除已往

「不取爲

與,

生命之物,其老也本爲人事,則加以工夫,返老還童,迴天固有術也。愚不自揆,竊

曲

趣情;以真恢復寒漢以前之儒家政治與人生哲學。 其成效固不易期 ,而方向則 如是

其條数涵義,愚將於「二年都平」中,一一詳之,是爲序。 ,在頻頻刺激民衆,强之共同合作,一致進取,久則成爲一種習慣。遇有事故,自能公維新,余則兼而有之;馴至閻閻不寧,鷄犬皆驚」。蓋愚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訣 交換意見,整齊步武,而爲有紀律有組織之行動矣。其手術俱記彙編所列各種條教。。。。 愚治都平之翌年,知交函詢政况者甚繁。愚乃以滑稽之詞覆曰:「王莽復古

汲縣王怡柯廿五、二、一、於海軍、

,荆

第一章程

緩则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中國原來是一個大的農業社會。在他境內見到的無非是些鄉村;即

都 縣城之類)亦多數祇算大鄉村,說得上都市的很少。就從這點上說,中國的設建問題 便應當是『鄕村建設』。 市文明;那麼,中國社會的底子雖是鄉村 假使中國今日必須步近代西洋人的後塵,走資本主義的路發達工商業,完成 ,而建設的 方針所指猶不 必爲鄉 村 0

然而

到桎梏,鄉村是要歸於衰落的 o 在他們那地勢、那時際 工商業偏有的發展,都市的畸形發達;然而走資本主義自由競爭的路,則農業是要受 **盲從,所為至今悔之已晚的;我們何可再踏覆轍?此言其不可。西洋其實亦何嘗頗爲 ,外而釀發國際大戰世界禍災,實爲一種病態文明,而人類文化的歧途,日本** 無論從那點上說,都不如此的 o 近代西洋人走的這條路 **ヶ稻且喫得住,索興走上工商** ,內而形成階級鬥爭社會 人無知 修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越及辦法概要

業的偏鋒,回頭再謀救濟農村

•

在我們如今則萬萬喫不住。此言其不宜。抑更有進者

有些城市(

(無

• 曲 菓 黟 4 験 縣實 聯規 程彙 藴

我們今日便想要定西洋的道兒亦不可能

其 **步他們後塵或不願的問題,而是欲步不能了。因此,除非沒有中國建設問題** 命競爭,有你無我;我們工商業與發之機早已被杜塞嚴嚴地不得透一口氣 《有之,正不外謀其鄕村的發達,完成一種『鄕村文明』。 o 在這世界上個個俱是工商業的 先進國

因為那村發達就是他的文化增高,物質設備,近代都市的長處不妨應有盡 所謂鄉村文明,初非與都市文明相對待的;『鄉村的畸形發展』是沒有這句話的 偏。而且鄉村文明的開發 有 , 亦

作; 發達是在什麼道兒呢?那便是「合作」。 工業國家所以救濟其農村的方策在其農民的 基於經濟上一條平正路子的。前面說過,農業在資本主義下受到桎梏;那麼 說「鄉村的都市化」;則是調和了;而非越於一 農業國家 (如丹麥)所以立國之道在其農民的合作;卽以共產爲旨歸的蘇俄 ,天然是要植 ý. 農業的 其

入 分際,有進取而無競爭;由此道而行,自無偏發的結果,並不是利於農業者 由競爭而來。合作旣異乎所謂個人本位,亦異乎所謂社 守處亦要促進其農民的合作。西洋所以陷於工商業之偏攲發達的,全從個 會本位,恰能得其兩 **|人本位** 相 ,叉將不 調和

的 自 o正不是願

,拚

可說

;

中國所患在生產不發達;但這不是徒然生產發達能了的事;其中更有如何得均宜地發 正是養人的路 能 資本主義下的工商業,祇是發財的路而不是養人的路。不要說他在中國沒有發達的 那麼 不 易去成就他了;祇有中國人尚未能走上一條路,前途可有此希望。那麼,亦就是祇諱 且具有如是重大關係,深遠意義在 中國人食此偉大使命。從此義言之,中國的鄉村建設不單在他自己是沒有疑問的,而 同的一 ,便發達到美國今日之盛,亦不是有七百萬失業之衆麼?農業則不是發財的捷徑而 ; 自求管謀差,投軍從匪,以至官無可求,軍無可投,匪無可爲,與西洋失業又爲 ,又是應當走農業路而不應當步趨於工商業;——這是幾如東西之異途的 我們且不說遠的罷 種勞力過剩,年年逐增未已,情形何種嚴重而急迫!就從解决這問題上說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尤其是從「合作」發達起來的農業,最是養濟衆人的一條大道。誠然**,** o 擺在眼前最大的問題,不是許多人沒飯吃麼?天災待 1 Ξ 賑 o現在

利於工業。唯此農業工業自然均宜的發展,爲能開出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而喚他爲

,以其爲由鄉村開發出來的文明,一切旣造於都市文明的國家大都不容

「鄉村文明」的

7 和 の而 想要農業發達,不是農業片面 前 事;

如 何分配問 題在;不可不 注意

達

顧 方 方 到的促興農業 面 面 (政治經濟教育)都有密切關係,而實爲整個 ,換句話說說,那便是「鄉村建設」了o

的鄉村的

事

如如

此

方

面 社

其

祗有鄉村

建設

,促 方 在

面都

的

髲 業 **,能解决這多數人沒飯吃的問** 題 0

覓食的 得 安於鄉 進 ; 村 層 ĬĪĪ 來 ,試檢問這許多沒飯 ○最易 見的 , 頻年兵禍 吃的 医禍是破壞鄉村 人何由而 來?其始大都 ,偏迫着人離開 是安住鄉 鄉村散 村的 ; 蕩 皆 曲

提 高 他 數十 的慾望而 年來 毀滅他 與此 鄉 菂 村 能 社 會全不 力 ,流爲高等乞丐的 切合的西式學校教育 ;輪船火車的交通, ,是專門誘致 新式 鄉 村 T. 人於 商 ¥ 都 在 外 的

問接而 典起,都 方向而猛 們對他之摸倣 B 本人之濟緣凑合走 致之於此地普遍形勢,則自歐人東侵以來,一面以他們對我之侵略,一 進; 市文明的摹倣,皆是誘致人離開鄉村而卒之失其簡易安穩的 揶 • 經 村 乃日 濟上 就 ` 枯落凋 政治 上工商業的路,亦還算別開 上、教育上,內外兩重一 敝 0 然 m 中 國 所 有 者 生機;無如國際資本帝國 , 則 致的朝着侵入鄉 越是 鄉村 • 、祗是農 生涯 村推 的 業 抑 0 更其 主義 農 面 0 使 村 以 我 果 的

得

如

的 的勞力; 機 節約 麼結 在農業道上沒處養活他。完他生活慾望已高,亦自然要競趨於都市的。但這沒何等工商 中國才算有辦 醚 下;此解决這問題 * 有農業上用不着知識份子;而像前所說農民勤苦的習慣能力,他又已沒有 ; ク要 與飢餓沒甚麼分別的 現在 祗 耐苦。因此,離鄉流蕩無歸者固屬沒飯吃;其株守鄉并者亦多在生活最低線以下 果 那麼,我們 (在於此 有 可得?民族生命其猶得維持至今者,蓋唯賴吾農民之過人的勤勉耐勞與過 中國社會中吃飯最成問題的,似更在受過教育,有些知識 祗有農產增加 鄕 村 法ク無論 的一般的文化能提高,才算中國社會有進步。總之,祗有鄉村有 o脈有鄉村安定,乃可以安輯流亡;祗有鄉村產業興起,可以廣收 可以明白了,今日的問 一唯有扭轉過這 在經濟上,在政治上,在教育上都是如此的 ,可以增進國富 方向 丽 從事於 ;祗有鄉村自治當眞樹立,中國政治才算 題正爲數十年來都再 「鄉村建設」; 「鄉村破壞」一大方向 的那 o 挽回民族生命的 般人 3 ò 在簡 辦法 因 渦 人的 此

基 剩 危 叉將

此路壓擠得嚴嚴的。於是乃前後無路;其不致沒飯吃的人一天一天增加,還有什

拙

,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越及辦法概要

六

ılı

可言的 國家 ,都市中又何曾替他 們開闢 出許多位置來?於是就都 擁到軍政學界 來了

均奔向 為有力原因 其 鄊 都 村 虔 市, 安插 向來是在文化上、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全都被都市佔了上風的 之苦 鄉村乃愈加錮蔽愚昧;亦愈加沒人理會,沒人注義;因之,其所受政 ;他們固自不同乎無知無識的人比較好對付的 ,生存競爭之烈,已是有目共睹 ,無煩多話 Ö o 大局的 0 擾攘不甯 有知識的 ,此 X

都 財之道 色愈出 ,愈貧;愈貧 市亦 一的壓榨與經濟上的剝 無所託 つっ都市 愈多,經濟上手段愈來愈巧,其壓榨剝削鄉村者 いの敵弱 : 軍政學界的生存競 人生活的奢費自唯仰給於鄉 ,愈愚の而此 削 亦 **念**甚 0 智力與 此時都市 等愈烈,大局擾攘益無底止。因果相 村 人染接歐風,生活慾望愈提愈高 金錢與權勢三者原是相 っ 直接簡 接要無非農民 愈萬 o 因 旣 連環的:愈思,愈 血 無工 汗 語り都 商業 o 鄊 ・・政治 為對 村 市 凋 Ŀ Ē 敝 外 名 弱

勢 念亟 其實何 **ゥ其象愈險** ,而中國問題 亦以 愈陷於無 法解决 •

天知識份子充斥擁擠

·鄉村中愈感貧枯;過剩

的過剩

,貧乏的貧乏,兩趨

極

鞴

必這樣自走死路呢?即為知識份子個人計,這亦是愈走愈窄,終於無幸的

丐,只好混飯吃。在教育發達的國家,受過教育的人或者是不希罕的;在中國社 大家盡想吃一碗現成飯,而且要吃便宜飯;安得有那許多現成而且便宜的飯可吃? 祗有自己創造出飯來吃才行 o尤且知識份子不要自已看得太賤,自承是個 高 會則 等乞

步所向 將靠誰?須知民族的興亡,係於鄉村的破壞或建設;而 云何不足珍貴?無論如何要算一社會中有力量的份子;民族自救的大任,除了我們 **鄉村建設功夫,開出鄉村建設的風氣,造成鄉村運動的潮流** ,一轉移之間,局面可爲之一變的。大家一齊囘鄉,駢力作廣義的促興農業 其關鏈正在自家 身上。 祇 看 更

總要自己去求罷了 破壞之一大方向,又何難扭轉過來?自身的出入,民族的出入,一一 於此 可得;不過

,則數十年來鄉村

市過剩的知識分子,好像沒得處用;然而挪到鄉村去,其作用自現。卽最無

夫

1.鄉村最大病症是愚蔽,從他的一知半解,總可替鄉下人開一點知識,最低程度 亦能發揮下人認識幾個字

知識能力的,在鄉間至少亦有兩種偉大作用:

在都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此

Αİ

下最大缺憾是受到職害沒人理會,自家亦不能呼唤人注意;而他則容易感覺

不是回鄉來作土豪劣紳,圖佔村間人的便宜,則我想此兩種作用是一定可以見出 第一種作用,好比為鄉村擴增了耳目;第二種作用,好比為鄉村添了喉舌。如果 問題 ,不似鄉間人披鈍忍默,亦有呼喊的工具 1 節文字

鄉村人受到編書能呼喊出來,中國民族前途便已有了希望;鄉村建設便算成了功一半 o 其作用還不偉大麼?

就其是回鄉的人多了,此作用必自然發生無疑。果真化除得幾分鄉村人的愚蔽,

果眞 的。

若是較有能力的知識分子,其在鄉間將見出第三種更進一步的作用;那便是替鄉

間謀為一切建設事宜,好比爲鄉村添了腦筋一樣

0

所謂鄉村建設,事項雖多,要可類歸爲三大方面:經濟一面,政治一面、教育或

文化一面。雖分三面,實際不出鄉村生活的一回事;故建設從何方入手,均可達於其

他兩面。列如從政治力面入手,先組成鄉村自治體 ;由此自治體去辦教育,去謀經濟

上一切改進,亦未嘗不很順的。或從教育入手,由教育去促成政治組織,去指導農業

改進,是求生產的品質與量數有進益;諸如改良種子,防病除蟲,改良農具,改良 步的功夫 , 固不能待其天然自進 ; 然於此中相因相待之理不知留意 , 建設必將無 合作才能舉辦者;而合作了,亦會自求其技術的改進。二者交濟工農業之發達是很快 信用合作、産業合作等。這兩面的改進自有相連相需之勢。卽技術上的改進,每有需 為農家合算着可以省錢或合算者多賺錢的辦法皆是;其主要者即爲各項「合作」,如 壤,改良農產製造等事皆是。經濟的改進,是求生產費之低省與生產值之優厚,一切 所謂促興農業又包括兩面的事:一是謀其技術的改進;一是謀其經濟的 o需要不到,可能性不够,終是生强的作法。我們從事鄉村建設,原是作促進**社會**進 ,而後才有政治改進教育改進的需要,亦才有作政治改進教育改進的可能。如其不然 、茶業、牧廠、養魚、養蜂、各項農產製造等,——一切鄉村間生產事業的 所謂鄉村經濟的建設,便是前所說之促與農業。此處所說農業並概括有林業、蠶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智慧及辦法概要 九 改進。技術 在 內

的

功

改良等經濟一面的事,亦可以行。但照天然的順序,則經濟爲先;必經濟上進展

一步

的。農業果然興起,工業相因而俱來。或應於消費的需求,徑直由消費合作社舉辦;

近代工人生活機械之苦於此可免,那是文化上更有意義的事 曲 或爲農業原料之製造,由産業合作社而舉辦;其礦冶等業則由地方自治體以經營之。 此而 來的工業,自無近代工業所釀的危害。在適宜情形之下,農民并可兼作工人; ò

清狀態 ,故冠以歐化字樣 本本不 會有 ;普通所說,類多指此。照現在中國一天一天枯落的鄉 「歐化的地力自治」 0 「地方自治」是歐洲政治裏面 村 的 ,更没法 回

句話說

;其實這是未假思索之言。政治都是以經濟爲背景的

o照原來中國鄉村

的

舊經

包涵鄉村

自治

說到

政治一面,大家都常聽到

「要赴快完成地方自治」

子有這 治 心的解决 叉從鄰村而建設起來,層層向上建築 , 向大擴張 ; 雖然合作社的聯合中樞機關在 |文不會走上歐洲那條路,是中國終不會有那種 o 中國從合作這樣路去走,是以「人」為本的,不同乎資本主義之以 事實現。非待中國社會經濟有進展,是不會完成 ,天然只有一條路如上所說者;因此中國亦將自有其一種政治 「地方自治」 很明白的 「自治」的;然 ·中國經濟間 Mi (包涵地方自 中國 錢 經濟問 爲本

極 實 足齒數,上重而下輕者;這裏都不會有。可以說歐洲國家政權好像偏起而聳立的 生興趣者爲最 地 者 則是平鋪安放的。尤其是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經濟,其經屬私事。政治乃爲公事;二 經濟一面之合作引入政治一面之自治不 ,自治公所的招牌懸出來,至多不過奉行上面命令辦些行政事務而已;不能舉自治之 分離 |地少些流弊。其積極的功用,則要以能和睦揶黨盡誘導教育之勞,使於自治生了解 方自治體不單為一政治組織,抑持為一經濟組織;指示甚明**。大概事實上,亦** 鄉村建設之教育一 眼 前 。此則合作經營,卽私卽公;經濟與政治固可以不離爲二。孫先生遺**教**會 若成立自治組織,宜注意擔任自治公職者之人選,取謙謹平實一流,使其消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E 面 ,眼前可作之事甚多;而要以民衆教育爲先,小學教育猶在 可。不然,則雖將區村閭鄰按照法令編制 非藉 起來 此 說

都市,而其中心則普獨存於各鄉村。由是,其政治的中心亦將自普在鄉村

那村輕

末不

○像歐洲那樣『錢」膨大起來驅使人,而人轉渺小;又由都市操縱國權,應

ıÙ

其次。民衆教育隨在可施,要以提高一般民衆之知能爲主旨。經濟一面政治一面之得 有些微進行,統賴於此。內地鄉民之愚闇,外間多不深悉;一爲揭着,便將興歎無窮 o偷於此多數民衆不能有所開啓振拔,則凡百俱不相干,什麼都說不上。丹麥之興,

蓋全以其農民教育爲推動力;其事有可做行者,但非下鄉之知識份子傾注於農業改良

研究,為其先導不可 o

尤其是好的習俗不立,無以扶贊建設的進行。所謂合作,所謂自治,都與從前疏 鄉間禮俗的輿革,關係鄉村建設問題者甚大。不好的習俗不去,固然障礙建設; 非法律而 離散

等,於此是一種參考;第如何因革損益,大不易言。 是禮俗。法律只可行於西洋,行於都市;若在中國社會,尤其是在鄉黨之間是不行的 **漫的社不同。人與人之間關係日密,接觸日多,所以行之者必有其道。此道** 何况有 法律,亦要有禮俗才行;即法律之行,亦莫不有資於習俗。古時如呂氏鄉約

,則各處情勢不同,要在謀畫的人善爲揆度,不能一概而論。一則要看當地是什麼情 上就鄉村建設三面,略陳其義;其具體事項,若者先辦,若者後辦,如何辦法

U

的: 或風俗人形不同等。萬般不齊,隨宜施設 然要與水利 ,等等不一。人事不同者,如其社會經濟情形不同 ,正復不能一樣。要因其土宜爲之興利,因其所患苦爲之除害。例如苦旱的地方 ,又有地理的不同和人事的不同。就地理說,不但南北異宜,卽一省之中,一縣之中 而須指導其爲棉花販賣合作,亦不一定。他 誠以 靗 一。最近國民政府為肅清匪禍安輔地方計,亦極力地方督促地方保衞團之成立 剆 秩序 ·地方不靖者,莫先於舉辦鄉村自衞。孫先生遺敬,原有警衛完成再及自治之 |大槪辦法;認眞去作;仍須當其事者悉心講求 | 最要衆志歸一,先安內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越及辦法概要 • 未安,人心不定,一切建設無從談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法令所示,僅屬 怎樣興法叉不一樣。產棉的地方,自然改良棉種;或棉種已有 , 說之不盡 如山 **,政治情形不同** .地可以造林,交通不便者急須 0 但有三椿事可以提出 ,教育情形不 Ξ 來說說 修路 ;自 同 辦

形

,

則要看自己是什麼力量,鄉村建設的事,什麼人皆可作;政府作,社會關

亦可作。所以力量是不一樣的。力量不一樣,自然作法不一樣

心地方

情形

帽兒

り 私

人居

鄕

74

先清內部 ,則根本已立。無論平常時或有匪患時,都應該作此 功夫

然其始必自村中有不務正業之游民,又每與娼賭等事相緣,實爲村風敗壞的問 ,非單獨的一件事。唯靠鄕中老成端正之士,團結一致,共頁起挽救整頓之責 則鴉片毒品發現流行的地方,亟宜公議查戒杜絕之方。毒品流行,爲禍 題 ,

在今日複雜粉紅的 建樹良好村風;別無他法。此雖爲法律所厲禁,却終非外面官府力量所能及地 定納領 **,事情到手** 中國社會,問題豈勝枚舉,方法何可預定。祇要認清題 , 自有辦法 ; 即不然 ,辦法亦無從講求。我們總揭上 目 文大 • 握

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鄉村是個 題目便是開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 權 一綜操於 小

意,以為我們的題目和綱領,卽此作結

大致不差。恰好郷 單位社會,經濟組 由是而政治亦自形成爲民主的。那麼,所謂富與權操於人人,更於是確立 村經濟建設要走「合作」的路,那是以 織政治組織皆天然要造端於此的,一切果從這裏建造起來; 「人」爲本的經濟組 現 便

他。力量一在人的知能,二在物資;而作用顯現要在組織。凡所以啟發知能 力量的功夫,謂之鄉村建設。—— 殖物資,促進組織者,都是我們要作的。然力量非可由外鐵;鄉村建設之事 存所急的,是如何遵着這原則以培起鄉村經濟力量,鄉村政治力量;這培起鄉村 鄉村建設之所求,就在培起鄉村力量,更 無其 ,雖 净增

政府可以他,社會團體可以他,必皆以本地人自作為歸 o

村建設研

如

此

組 究院之設立。所有一切辦法,或秉承省政府命令所示。或由院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其旣經公表之文件。則有本院組織大綱,本院學則及課程。茲分項擺要,槪敍 織,卽準此而分爲: 本院所要作的事,是一面研究鄉村建設問題,一面指導鄉村建設的實施。本院內 山東省政府為謀本省的鄕村建設,經政務會議議決而有本院 山東郷

` **椰村建設研究部**

一、鄉村服務人員訓 練

部 ;

三、實施鄉村建設的 試驗縣 區

o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ılı 六

力 事 關 風 先 拘定大學專門畢業的資格 爲 如 於 Ê 作一種基本 協 多 原 氣 鄕 往學 的規定 同着 來學 • • 槨 村 村 一農業的 效育研 識 作機 漸機 層是要具 建設研究部的 根 0天抵以 柢 研 行的 得 究; 究 的 作到 ,就 〇各科 不 體地研究本 o此項研究 可以 同 具有 後一層 命意り , 和現 的範圍寬狹不同 從 較高 那便是鄉村建設根本理論 ,致失獎勸知識分子轉向鄉村去的 事於農業改良研究;而現在有志於鄉村教育的 0 知識 約有兩層:一層是普汎地提倡這種研究,以為家術 在興趣注意的不 生的招收,原是要受過高等教育者爲合格 省各地方的 , 因為這不但要萃集各項專門人才,并且要有幾個 對於鄉村問題向曾留意者爲合適。其研 っ細目 鄉村建設方案。大概 同 , |亦得別爲一科 而自 的 研究。次則為專科 行認定一 本意,所以 0但 初創之時 科 或數 科目的認定 研究 又有 科 ,以 ;不過亦不 Ħ ,就 究程序

得研究部

主任的

審量許可;作業的進行

心要外

不

取

講授方式

;或各別談話

,或集衆討論;

并於南北各大學聘有

特

約

導

飾

,提出

,須聽部主任及教師的指導。本部課程

ラ除

,

必収

可

Ů

從

究之。

例

;

隨着各

一同等

學 願 機

2

任指導,以函授行之。修業期限,規定二年;但於修業期間,得有研究結果

前

層

意 界

思

翸

論文經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者,亦得請由院長核准予以提前結業。 此項研究部學生,差不多都要到覓求職業的時期,頗難再由家中供給費用。所以

,其名額不得逾本院學生十分之一。 得在院中兼職兼課(訓練部功課);要無非掖進有志,扶助苦學之意。將來學成結業 (ig 本院定章,除供給膳宿外,并給予津貼每月十元。其學有專長者,在適宜情形下,并 才之處。以是本院學則,於此有『酌留本院服務』及『呈請省政府錄用』之文。 **,自本院希望言之,實以留院服務爲期。因本院訓練部第二期必須擴充辦理,正** |限於山東本省 | 但爲提倡這種風氣起見,外省自備養斧請求附學者,亦得酌量容納 本院第一屆招生,研究部限招三十名。并以一切費用均出公家供給之故,其省籍

的 作而來的兩個機關。我們對於實施鄉村建設的進行,計畫着第一部要預備到鄉村服務 人才。這不須說 >世代居鄉?至今其本人猶住家在鄉村的。——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越及辦法概要 ,當然是要就地取材的,其條件略如下開爲合適; 這是爲他不失鄰村生活習慣; 七

「那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和特定之試驗縣區○是從「指導趣村建設的實施」那一面工

尤其要緊的,為是他熟諳鄉村情形 o

二、會受過相當的教育(略如初中) ,具有普通知識的。—— 非有知識和運用文

字的能力,不能爲公衆作 事 ŏ

三、年紀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的。 這是其年力正富可以有爲,而又

項閥守鄉村的,誠未必是俊才;然在這知識分子回鄉尚未成風氣的今日,舍此更無可 後居鄉的幾年總不免要作點事的;其升學或作事在外而新回鄉的,成數必然很少 服務有些經驗的。因其受過相當教育年達二三十歲,而沒有升學或作事於外 大概果能具此三條件的人多是在鄉村敬過學或曾任鄉村公職者;亦可說是於鄉 不要太年輕 **ゥ**則其末 0前

人,非經一度訓練之後,總還不能擔任鄉村建設的工作。此所以有鄉村服務人員訓 求。後一項新回鄉的,或有英發之土;而多年在外,情形隔膜,亦是缺欠。無論那項 o 所要訓 練於他的,約計有三:

一、實際服務之精神陶鍊。 要打動他的心肝,鼓舞他的志趣,鍛鍊他吃苦耐

、爲認識了解各種實際問題之知識上的開益 勞、堅忍不拔的精神;尤其要緊的,是敬以謙抑寬和處已待人之道 ,則於各種實際問題恐尙不易認識了解。 0 非有一番開益其知識的功夫

的課程,有五大部之安排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甲、黨義之研究;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必須受過了這三項訓練,而後鄉村服務人才的條件纔得完具。因此本院於訓練部 三丶爲應付解决各種實際問題之技能上的指授。——例如辦公事的應用文,辦合 作的應用薄記,辦自衛的軍事訓練等o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 丁、鄉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概括經濟學大意、農村經濟、信用生產消費各項 他等目。 合作、簿記、社會調查及統記、農業常識及技術、農產製造、水利、造林,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港及辦法概要

他等目

戊

、鄉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概括政治學大意、現行法令、公文程式、鄉村自 治組織、鄉村教育、戶籍土地各登記、公安、衛生、築路、風俗改良,及其

他等目

課程不得不認眞

o 所謂招生特

別存細的

,就是訓練部學生的招收,由招考委員會

分組

所謂課

的

,所以對

於

我們爲實行 『就地取材』,所以對於招生特別存細;爲訓練得有實功

出發到各縣,招集當地人士,宣布鄉村建設的意義和本院進行的辦法,喚起地方上人 的同情願來參加 ,而後分區就近考試の ----其如何分區分屆招生辦法詳後o

有部班主任制和一年到頭不放假的辦法

認真的

,則

本院訓練部學生以四十名爲一班,班置班主任及助教各一人。班主人對他一班 o

體之保育鍛鍊等,固自有各樣的課程作業,但必以此班主任的指導照管作個 學生之身心各方面活動,皆覓有指導照管之責;凡學生精神之陶鍊,學識之培益,身 。所以班主任有『應於學生同起居共飲食』『以時常聚處爲原則』的規定。學生每天 訓 練 的

割 都要自己寫日記;這日記亦是由班主任爲之閱改○各班學生或立其自治團 歸該部自行辦理之效務庶務衛生清潔等事,亦都是在班主任指導之下,進行 **ゥ凡經本院** 自 沿

各班 主任之上 ,更由部主任總其成 0 ——是所謂部班主任制 0

期例

假及一切紀念節假都 家生活除農暇外 訓 練部課程期以一年結業;這一年到頭是不放假的 ,沒有那天放假停工之說;本院期在養成鄉村 沒有。一則是因爲功課多,而修業期短 o不但不 ,不得不 入オ 放寒暑假 **,於此不合農業社** 加緊 ø , 並 則是農 星

會的習慣,應予矯正

0

在此一年之中,每日二十四小時生活

,依晝作夜息分爲二大段

業包括種 前 , 作業、午餐、作業、晚餐、灑掃 排定公共生活時序表,全院遵守。例如自某時起床、監獄 • 午後 種活動,不定是講課讀書。尤其是星期日多爲出院外的活動,如野外 ・晩嗣三個作業段共八小時。這雖似太緊張,行起來却亦很自然。因 、作業、寫日記、夜息爲止;大家同 ì 朝會 、健身拳術 作同息の計年 一所謂作 早餐

山 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仔細取材之後,又恐學生中

有難於造就的,所以有隨時甄別的

辦法

0

本院學則規

巡迴

講

演

\ 鄉村調

查等

山

郷 4

Ξ

定:「學生在修業期間 ,本院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

真訓練之後,臨近結業,猶恐其有出外作事難副所期者 ,因而本院學則有規定云:「

奮勉之精神;其有修業期滿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緩予結業o』 本院期在培實地服務人才,凡學生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知識能力及勤勞

以上都是說本院如何預備鄉村建設人才的辦法。但這招生之事,山東省一百零七

縣實不能同時舉辦;此其困難有二: 、本省各地方不同 ——魯西不同魯東,魯南不同魯北 要同時了解他 • 研究

他 到 尤其是在指導實施時,要幫他解决地方上的問題 ,替他想辦法,勢所來不及;而這是在訓練學生時,多少要指點給他的 , 普汎 地照顧 , 萬照顧不

因此,本院記劃計分區域,分期次第舉辦。其區域即以本省舊日行政區之四道為 二、訓練後囘本地作事者,每縣人敷若過於單少,則事情不易進行;假定每縣十 左右 ,同受訓練,便達一千餘人。本院人力財力一時均有不及

認

準。現在第一屆招生,即就第一區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先行辦理。將來第二屆或就第 二區舊經甯道屬辦理;或力量寬裕,第二三區合併舉辦,亦不一定。 第一屆之二十七縣,除指定之試驗縣特別招收四十人外,每縣招取人敷規定八人

至十人;其總效要爲三百人以內。招考委員會擬分五組出發,分赴各縣宣傳後

,就濟

、鄉平、蒲台、惠民、泰安五地點舉行考試。其報名手續,考試項目等,另詳招生

點比較適中,縣分不過大,不甚苦而亦非富庶,不太衝繁而交通又非甚不便者爲合適 ,本院院址應即設置於此;並以該縣縣長兼本院試驗縣區主任。縣長人選亦經發表; 。現己奉省政府指定,在離膠濟鐵路周村站三十餘里之郷平縣。照本院組織大綱規定 故此特由本院請省政府指定一縣爲本院之試驗縣區。此試驗縣區的條件,要以地 在儲備人才的時候,卽應就一地方試行鄉村建設;這有兩層用意: 、是以此爲各縣鄉村建設的示範,以此爲本省鄉村建設的起點。 、是訓練學生不徒在口耳之間,更有實地訓練試做之資

簡章。

南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越及辦法概要

將來尙須成立一委員會,以爲設計進行之機關

ılı 東 # 季 **A**

除縣實驗規

程 **桑**

又在訓練上爲學生實地練習之資,在鄉村建設上爲各地示範者,尚有本院農場

農場場址亦隨本院置於試驗縣區內。舉辦之初,規模有限,必須應於實際需要次第擴 **充之。例如棉業試驗、牧畜試驗、蠶桑試驗,或若其他,審其爲地方切需,陸續添辦** o 或商請省政府農礦廳舉辦,協同進行 o 我們總希望有個可以為試驗縣區及第一區其

然我們對於建設進行,頗主張先側重經濟上種種合作。其確實託畵,此時 尚不能 他二十六縣,農業技術改良上之一研究指導機關的農場。

十六縣的農村經濟調查。前一調查工作,有訓練部的本縣學生四十人爲助,當易進行 言。我們將先舉行兩個調查工作:一、試驗縣區的農村經濟調查;二、第一區其他二 ○後一調查工作,擬向省政府請欵舉辦。必此兩調查辦完,如何建設,方有計畫好商

至若 建設的實施,在第一屆學生訓 練期間 ,所可着手者只限於試驗縣區 0 在第 量。

屆學生結業回擲服務時,其他二十六縣始能着手。訓練部各縣學生回鄉如何服務,與

治籌備事宜、縣辦民衆敦育等類)自應照本院學則所規定,分派各地方或發交本縣服 承省政府命令,於此鄉村建設之事從上面有所與舉(例如縣農場、縣農民銀行 各縣建設實施從何着手,殆爲一個問題。本院於此,有兩種策畫:假使各該縣政府秉

爲宜 務;其所着手之事,即因所興舉而定。假使上面機緣不好,或政府未暇興舉,或徒有 須待另陳 名目難期實益,則各該學生應各回鄰里,在本院指導之下,自行辦理一種「鄉農學校」 o此種 **「鄉農學校」的辦法,隨宜解决當地問題,俾信用漸孚,事業自舉;其詳**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可開出些道路來。

總之,事屬創舉,須一面試做,一面規畫,有難於預定者;待第一屆辦過後,當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 (一)總綱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ılı

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Ξ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 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以上以縣如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爲數縣 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察。

四 験區。 各省如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建立兩個以上實

Ħ.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如合格。 I 該區情形可以代表本省 一般情形者

3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0

4

地才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實驗場所有相當設備者

ō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云六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决定之。

七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察之責 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

(二)組織及權限

+ 九 實驗區之行治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 得另組織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眾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家調查事宜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法由省 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集合專

+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接定詳細辦法 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實驗區內之縣長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越及辦法概要

東 都平 實験 縣實驗

Ú

答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實驗區

|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爲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准中央核准備

案。

士五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法規。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2 1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 依法令屬於縣者 實驗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性質者

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七七 十六

實驗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

十八

其人民有真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質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爲自治完成之縣 o

云

(三) 經費

十九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數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二十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之規定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 有之一切附加及背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十四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接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會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廿三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另組地方欵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二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十一凡屬于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警撥

1一行政整理時期 如財務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计六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2 地方建設時期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冒點及辦法概要

十五實驗區之財政態實行公開并厲行統取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二九

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

療救濟設備等。

每一個區城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十七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况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

作并須特別注重整理財政行政及公安行政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預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爲中心之工

廿八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驗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2 實施計劃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分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1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于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合實際之標語口號宜 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採取政教富術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買現整個之計劃謀農村之復興

8 辦法力求簡宜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担丼爲大多數人口謀利宜 6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行於他縣

(五)附項

廿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政之

卅一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質 韓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 三十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山東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

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如有不更改時均得暫准通用但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并檢同該項辦

、本條例參照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通過內政部縣政改革案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 辦法(以下簡稱前項辦法)訂定之

=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越及辦法概要

二、依據前項辦法第二第三第八條之規定暫以都平菏澤爲實驗區于必要時得擴充爲數

縣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三、依據前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實驗區內之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酌量改 組 或 擴 充

四、依前項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區長官公暑之組織另定之 五、依前項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實驗區之區長官公署及縣政府均直據受省政府之指揮 監督各廳與區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均不直接行文

六、依前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及以研究院實驗部主任兼任由研

七、依前項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 驗區內除區長官縣長外各項行政人員由院 長 委 任 究院院長呈請省府委任之

八、依照前項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認爲有凝難時得呈請 級政府核准變更之並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九、依照前項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下(一)依法令上屬於縣者(二)

十、實驗區內各縣之經費之財政除照本省法令應解交各款一律照解外應依據前項辦法 、本條例如有朱盡事宜由現政建設研究院呈請省府修正之 關係經費各條之規定爲原則所有各地方款得另行編製預箕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詳細 雖屬於全省之事業而有實驗之性質者(三)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辦法另訂之

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縣政建設研院院實驗區條例制定之(以下簡稱實驗區條

第

條

條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縣政建設實驗區實施實驗工作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據本辦法行之 應受其指揮監督(以下簡稱研究院) 區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屬於縣政建設研究院所有實驗區內各縣政府

山

菓

第 第八 第 第 第 四 Ħ. 七 六 條 條 條 條 條 實驗 實驗區縣地方默之收入支出預算案由縣政府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製定提交 府提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其關係兩縣以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制定單行法規其關係一縣者由縣政 令如有與前項計劃有窒礙時得不受其拘束 實驗區一切行政應根據省政府核准之實驗計劃進行所有通行各縣之各項 實驗區縣政府對本縣應行改進之事項有所建議時得擬具計劃呈請研究院審 政府核准後施 定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上者由研究院制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一區之縣政建設實 方會議通過呈研究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行其決算案應於年度終 驗計劃除省政府特有規定外由研究院統籌擬定呈奉省

第

九

條

實驗區縣政府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由縣政府依據計劃提交縣地方

了後三個月內編製齊全呈送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銷

縣地

會議通過呈請研究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 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經費例由省庫撥發者其概 由研究院編製呈報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實驗區縣地方飲預備費之動支除首編製預算指定由預備費項下列支有案者 例第十條之規定仍照向例手續辦理 院核准方能動支在百元以下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動支皂報研究院備案 不計外倘有臨時動用之欵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縣地方會議議决專案呈報研究 實驗區縣政府經征國省正雜各稅向例解交省庫或主管機關者依據實驗區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有規定外與各廳之直接行文各廳遇有令飭必要時應呈由省政府傳令選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除本辦法別 定呈送研究院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實驗區縣地方財政應属行統收統支辦法幷得設立縣金庫其辦法由縣政府擬 麗

第十五條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實驗區縣長之委任應依照實驗區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縣政府各項行政人 員由縣長遴選呈請研究院長委任之其應由縣長委任者仍於委任後呈報研究 蓋

院備案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實驗區縣政府各公務人員之任免考核待遇及獎憑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研究院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早請研究院栽准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準公布後實驗區開始工作之日施行

實驗區縣政府之各科受縣長之統一指揮幷以合署辦公爲原則

實驗區應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經費及辦法由縣政府擬定

Ξ

第 二章縣政府組織

鄒平實驗縣組織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都平縣實驗計劃關於縣行政組織自治組織及社會改進機關之計劃制定

(二)本縣設縣政府於

山東省政府暨

三)本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幷得制定單行法現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指揮監督之下處理本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改進社會事務

四)本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有礙難時得呈由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轉呈核准變更之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次序各鄕之 組織及區域另定之

(五)本縣按照戶口自然地勢社會習慣等情形除城區特設首。善鄉外分劃爲十三鄉各冠以

寒政府組織

ıb

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

六)本縣按照戶口及地方情形於鄕之下分設若干村其組織及區域另定之

(七)/ 材之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本縣政府呈經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行之

(九)本縣之自治組織於村之下以居民二十五戶爲闔閭之下以居民五戶爲鄰遇必要時得 一八)鄉村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 十)本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總管全縣事務幷指揮監督全縣行政 自治機關 以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一)秘書職掌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總核文件事項 三、職員進退事項

四

(二)第一科職掌如左 守印信事項 事項 四、禁烟事項 九、著作出版事項 五、縣政會議事項 五、風俗事項 一、公安事項 十、保存古物事項 二、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六、宗教事項 十一、收發文件事項 七、典禮事項 三、地方警衛事項 八、社會救濟

縣政府組織

(三)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省財政事項 二、編製省地方預算决算計算事項 三、保

管公物事項 四、統計事項 五、編存檔案事項 六、省數會計應務事項

(四)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徵收縣地方捐稅事項 二、縣地方募債事項 三、管理縣 地方公產公欵事項 四、編制縣地方預算決算計算事項 政事項 六、縣欵會計庶務事項 五、其他關於縣地方財

(五)第四科職掌如左 H 、電機事項 一、土地事項 二、農礦事項 三、工商事項 九、勞資糾紛 四、森林事項

(六)第五科職掌如左 實業事項 事項一十、度量衡及合作事業事項 六、建築事項 一、學校教育事項 七、水利事項 十一、氣象觀測事項 二、社會教育事項 八、道路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建設 三、其他關於教育事

Ξ

(十二)本縣政府各科設科長一人秘書暫由第一科科長兼任承縣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設科員技術員督學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項

(十三)本縣政府秘書科長技術員督學由縣長遊選合格人員呈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委 任科員事務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

(十五)本縣政府設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另定之

(十四)本縣政府應事實之需要得僱用僱員

(十六)本縣政府之下設左列各局所 一、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 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民團幹部訓練所掌理全縣地方警衛訓練民兵及聯莊會事 山東

(十八)本縣公安局民團幹部訓練所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十七)本縣民團幹部訓練所所長由縣長兼任公安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宅請 鄉村建設研究院委任之

(二十)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預算決算事項 四、縣公產院

(十九)本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二、縣稅捐之增減事項 三、縣公債事項

五、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六、縣政改革實驗事項

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廿一)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十二)本縣政府設縣地方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公安局長 二、縣黨部代表 二、各鄉鄉理事

縣地方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商會代表

五、農會代表

六、工會代表 七、其他人民團體代表 八、縣長

四

指定人員

(廿三)左列事項應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後依據法令進行之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稅捐之增減事項 三、縣公債事項 四、縣公產

單行規則之編製事項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地方會議

處分事項

五、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六、縣政改革實驗事項

七、縣

縣政府組織

六

(廿四)縣地方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 廿五) 本縣政府得應事實之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

十六)本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廿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縣政會議之議决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修正之

、鄉平實驗縣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於山東省政府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下簡稱研究院)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指導社會事業等事務 縣政府暫行組織辦法

Û.

二、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制定單行法規

二、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縣長由研究院遴選呈由省政府任命之

四、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有礙難時得呈由研究院轉請變更之

、縣政府設秘書室及各科其掌理事務如左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權賽事項
- (二)關於艦棋交件事項 四)開於職員進退孝績事項 (三)關於法規繼審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擴在檔案事項 (七)臟於文作收發事項

二、第一科職學如左

(十)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九)關於統計事職

(一)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二)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題政府經緯

(六)關於縣政會議縣地方會議鄉村建設輔導會議事項

山東都平實驗縣實驗規程業植

三二開於鄉村自治委任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惩訓練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鄉村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六)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七)關於社會救濟灾款勘驗

事項

(五)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九)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八)關於人民集會結社事項

(十)關於褒邺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事項 (十一)關於慈善團體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二、第二科藝學如左

八

二)關於公債事項

(九)關於其他公安警衛事項 (二)關於征役事項 (八)關於森林漁獵保護事項 (六)關於消防事項 七)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五)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自衞訓練及軍訓事項 一)關於地方保養事項 四)關於送達催征緝捕解送事項

四、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賦稅之征收整理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五)關於公產保管整理事項 四)臘於馱項之出耕保管登記稽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七)臟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五、第四科職學如左

(一)關於農礦事項

(七)關於合作事項 (六)關於公用事項 (五)關於建築事項 (四)關於道路事項 (三)關於水利事項 (一)關於森林事項

ō

八)關於農村金融事項

(九)關於農工商行政事項

六、五科職學如左 (十)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三)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研究院委任之 (四)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八、縣政府為輔導鄉村學工作起見設輔導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之 七、縣政府各室科得依事務之繁簡設科員專門人員辦事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之

十、縣政府為執行第五條第三項所列事務起見設行政警察隊警衛隊員兵夫馬數額另定

九、縣政府得僱用僱員

Ż

十一、縣政府辦事通則及各室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研究院增删或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研究院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呈文

鑒核示選事: 竊查本府組織暫行辦法,施行以來,發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護將提加改正事項,分陳於左: 呈爲修正本府組織暫行辦法,恭請

其政警名稱,究係舊日班役蜕化而未,既無機會與其他正式警測享受同等教育,不惟不得情於正式警開 產之游寫份子,稅則易從地方之害、此應改善者一,又政務警,迭經整頓,固不復有從前班役督氣,惟 (一)公安局及民國幹部訓練所,士兵無多,而官佐設置,頗嫌浮濫,且士兵出自招募,當兵徒為此會上不生

作為兵於農,推行民兵制之實驗○(乙)行政警察除若干名:此除暫以原公安局民團政警之精幹者還完 員征觸充之,以深造軍事技術,及剿匪游擊為職務,服役以四個月為一期,期滿歸農,輪流值觸,藉以 撤,儘原有薪餉,少設官佐,增多兵額、編製南部:計《甲》繁衞除若干名,此除純以曾受訓練聯莊會 之列,抑難以堅其向上求進之志、此應改善者二〇擬將公安局民團幹部訓練所及政務警各名義,一律裁 **聚政府組織**

概旋以公安等政務營應具之常識與訓練,伴催粮、傳集、值問、衛生、戸籍、及協剿匪積等事,人人

下設書記及班長者干人,均直線於縣政府○官佐難取緊縮政策,而行政效率,則增加矣○ 施之,既可混外界单视政警之心,而舊日班役惡習,亦永無復生之日,以上兩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

(上1)原縣府第二三兩科,主要職掌,均為財政事項,雖有省縣之別,實則性質相類,與其分立所科,不若合

併辦埋,擬將第二科所管財政事項,併於第三科職掌,其他事項,併於秘書及第四科職掌之內,用人上

(三)各鄉輔導員十四人,雖以鄉村為其工作對象,縣府亦不可無其商會辦公地址,本諸過去一年經驗,急官 加以改善,擬於縣府設輔導員辦公室,俾作輔導會議,及商洽公務之地,隸屬縣長,以明統系。

基於上述理由,辨本府組織暫行辦法,略事修正,除俟預算修改完竣,具文類呈外 , 是呈可行 , 理合檢同修正

再查此次本府組織雖有變更,面於預算總數,並無出入,合併陳明○謹呈

約院變核,俯賜准予試辦,並乞轉呈備案,實爲公使○

本府組織暫行辦法,具文呈請

1 de la companya de l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平

著理都平實驗縣縣長王怡柯

13

鄒平實騐縣政府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條 本縣爲辦理實驗縣各種設計事宜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設立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丶 當然委員 本縣縣府秘書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委員會設總書記一人由委員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定充任之各組各設書記一 委員會設研究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研究院就院內學生選派充任之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充任之 人由委員長就研究員中指定充任之 一、聘任委員 由縣政府遴聘充任之不限名額

條

委員會暫分左列各組

一、行政組

傑

第 第

£ 四 Ξ

條 條

第

第十一條

推定主席

第

第

條 條 餱

主席

一、教育組

四、經濟組 二、建設組

五、合作組

各組之職掌由委員會會議决定之

委員會各組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七

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及分組會兩種

分組會由各組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臨時 全體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臨時推定

全體會及分組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請對於設計事項有關之負責人員參 全體會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分組會會期應事實需要由各組分別決定之

加討論

委員會辦公雜費每月暫定為五十元由縣政府呈准研究院就實驗事業費項下 撥給之臨時費由縣政府臨時呈准籌撥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呈經研究院核准後修正之 委員會各種設計於設計決定後移送縣政府採擇施行

本規程自呈請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三章财政

第 一章 總 則

第

本院爲確定實驗區縣政府縣地方財政收支起見特定本規程凡本院各實驗縣

第 條 實驗縣地方財政以丁漕附捐各項雜捐公產公欵之租息及其他一切地方收入 會計年度每年以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所屬各機關均適用之

每年度歲入歲出其出納完結日期以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限 驗縣縣政府縣地方各欵應勵行統 收統支

爲歲收縣地方各機關一切支出爲歲出其預算決決算均由各該縣政府第三科

編製

Ħ. 四

條 條

實

財

鞍縣縣政府第三科應按月編製收出月報表册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院分

ılı 東 都平 實驗縣實驗規 程彙 楄

別存轉備案併公佈之

第一章 預

算

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道照省令規定期限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前連同各附屬機關 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提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呈本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 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呈由縣政府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彙

七

條

行

預算得設預備費但不得超過預算全額百分之二十 歲入歲出預算之編製分經常臨時兩門

九

條

地方丁漕附捐由縣政府指定徵收機關隨同正賦帶征按日撥交縣政府第三科 收入

保管其向由各機關自行經營之雜捐飲產及其他地方收入統歸第三科經收保

第十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一條 第四章 支 經收地方附捐之征收機關應按日編造附捐收入日報表每屆月終編造附捐收 仍歸入原經費內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後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三科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欵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前 度歲人 各年度出納完結有剩餘時應列人該年度歲計新剩餘 各機關實在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定額有剩餘時應悉數撥交縣政府第三科存 人月報表送交縣政府第三科審核 出納完結日期後所有前年度未收託及其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現年 儲 管但必須由各該本機關自行經收者(例如農塲收益等)應按日將征起數目填 具橡飲書鐵縣政府第三科經管繳飲書式另定之 出

財

政

四

鄦 李 縣

Ш

實

黄 联 規 程彙 糂

第十六條 毎會 計年度內縣地方各機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縣地方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每會計年度內各機關之預算已經核准施行後不得隨時請求增加 縣地方各機關經臨各費統由縣政府第三科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縣地方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由各該機關於本月二十以前按照每月預算數

內明核發給 目填具請欵憑單呈送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縣政府應於收到請欵憑單五日以

第廿一條 第二十條 各領款機關額定經費於領到縣政府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領款總收據連同 縣政府接到請欵憑單交由第三科核定准予支發時即塡發支付命令通知 領數機關一面檢取支付命令節令指定機關支付

第廿二條 款人所據總收據留備轉賬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一次發足時得分期酌發取具領 指定發款機關接到前項支付命令通知核數相符即將該數交付領數人并將領 支付命令通知持赴指定機關領款

款機關臨時收據一俟飲項發齊再以臨時收據換取總收據

第廿三條

支用預備費時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曾編製預

地方會議議決專案呈報本院核准方能動支不滿百元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

動支呈報本院備案支用後并應造册檢同單據呈縣轉呈核銷

定由預備費項下列之有案者不計外倘有臨時動用之欵在百元以上者須

經縣 算

第廿四條

單呈請縣政府飭由第三科審查發欵其領取手續與經常費同 預算內臨時費之開支應由領軟機關造具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數憑

第廿五條 凡縣地方開支之欵非有縣政府支付命令指定機關不得擅行支發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於乙月十日以前編製甲月支出計算書及各項憑證單據連同各該附

屬機關之計算單據呈縣政府審查轉呈本院核銷

第卅七條

各機關如屆規定期限延不編送上月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者縣政府得停發

本月經費之支付命令如有特殊情形經事先聲明並得縣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政

財

决 算

£

此 六

第廿八條 縣政府第三科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

月內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呈送本院轉呈省政府核銷

第廿九條 府第三科依據數項性質分別歸納經常或臨時收支決算辦理 每會計年度內如有預算外之追加收入或支出承經本院核准有案者應由縣政

第六章 **賬簿及表單**

第三十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備具現金出納日記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各種補助簿收

但各項賬簿應查明頁數送由縣政府加蓋騎縫縣印 前項賬簿表單格式及尺度除依照省令規定者外各機關得酌量情形自行變定 支對照表月報表銷耗物品收簽簿存儲物品登記簿及其他表簿

O

第卅一 第卅一條 各項賬簿一經啟用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 各機關所用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計人員負責保管遇有交替應列入交代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卅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研究院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縣政府省地方稅款解繳及經費領銷辦法

、鄉平荷澤兩實驗縣自二十三年度起按照呈准規定經征省地方稅款已不支領征解辦 公獎金等費又縣政府經費亦有變更所有稅飲解繳及經費領銷手續按照 本辦 法

一、兩實驗縣經征稅欺除牲畜屠宰等項印刷費應照章就款劃解外其餘稅款應全數清解

理

三、兩實驗縣解繳稅欵仍應按照二十二年廳院會核實驗區關於財政事項第九條之規定 所有原支征解辦法獎金等費概不支領

暫照舊案辦理

政

Ł

H

八

四、兩實驗縣請領縣政府經常費時須按照通常手續造具預算書請款憑單呈由 山東鄉村

建設研究院函轉財政廳填支付命令寄院轉發具領

五、兩實驗縣領用經常費後算應按照山東省暫行會計規程造具計算書類呈由山東鄉村

建設研究院稽核後轉送財政廳審核

六、第四第五兩條應造之預算書類在預算
表核准公佈前得暫緩造送以免錯誤 七、兩實驗縣請領實驗事業費時得分期填具請款憑單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函轉財

政廳核填支付命令寄院轉發具領

八、兩實驗縣領用實驗事業費後應於年度終了按照山東省暫行會計規程彙造計算書類 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稽核後轉廳審核

九、兩實驗縣二十三年度實驗事業費因預算編製過遲節目未及詳列將來動用時 將節目款數函送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該縣擬定用途補列節目隨時提經縣政會議通過是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應 應由

十、本辦法經山東財政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會同擬定後會令兩實驗縣進照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近事宜由廳院隨時會商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度開始施行

鄒平實騐縣清理糧名報告表查塡辦法

(一)本表由各鄉理事村理事村長督同各小學教員協助各莊莊長闆長鄉長等查填之

(一)各莊查塡本表時應以該莊之眞實名稱行之每莊必須彙列一册不得巧立名目(如以

(三)各莊查填本表時應將該莊各現在管業人名下之各糧名分別查明依次填於該名之下 以便總結不得屬維叢出致礙勾稽該莊如有無着之戶亦得填列該册後頁名下須註明 前之劈莊等)以兇紛歧

無着字樣以便凑足該莊銀米總數

(四)「現在管業人姓名」一欄除田地委屬寺廟家嗣敦堂或其他公私團體所有得據實壤入 外其餘均須填寫現在管業人之眞實姓名不得以堂號已故人名或其他假名填入以昭

財政

覈實

(六)「合計銀數米數」兩欄應就現在管業人每人名下承完銀數米數之總數核明填於每名 (五)「原糧名應納銀敷米敷」三欄應按本年上忙 地丁通知單及冬 漕清册所 記載者 詳 晰填列 之第一行內幷將其餘各行用斜線劃銷以清眉目

(七)「地數」一欄應留備本府查塡地畝敷目各莊不得塡入任何文字

(八)各莊長對本表所列各項應詳細查壞切實核對對銀米原數及總數并須立飭現在管業

人自加核算以免錯誤

(九)該莊從前劈莊應將各莊銀米 總數分別查塡該 莊册後連 同正莊總數共 爲一數以便

(十)各戶糧名如有散列劈莊者亦得歸併正莊該戶主名下但須註明由某莊歸來以防重名 稽核 條

本會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鄒乎

實驗縣教

財 政

育欵產保管委員會

鄒

平實驗縣教育欵產保管委員會暫行辦法

明說 米總數若干務與縣府銀米總數相符以便稽核此頁應填從前共有幾個劈莊每劈莊銀米共數若

Ŧ 連同

正莊統銀

原糧名

銀

數

米

數

銀 台

數

米

敷 計

地

數

縣

鄒

第

鄕

村

莊

色

里

清

理

糧

名

報

告 表

4

H

一條 本會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 第

三 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2. 縣政府第五科科長

3. 縣黨部代表一人

5. 縣政府遴聘之金融界專家二人本縣各鄉鄉理事選代表四人

6. 中等學校代表一人

7.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第

四

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以本會常務委員中之第三科科長充任之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本會委員中之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第五科科長及金融 界專家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六

條條

本會主席委員及其他委員由縣政府開具名單呈請研究院備案

H

第 第 第 第 九 七 八 條 條 條 條 連任 戊 甲 本會之職權如左 本會委員任期其由各機關職員兼任者以其原職任期爲任期由各團體代表充 本會委員均係義務職其會計薪金及臨時僱員與辦公雜費等支出每月以五 理遇必要時酌用僱員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主席委員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事務由第三科職員兼 丙 任者每年改選一 次連選得連任由 地方金融界選 聘者每年改聘一次 連聘得 關於效育基金及學田之其他事項 決定息金及田租之用途 對教育基金及學田作有保障之經營事 **負責保管全縣各項教育基金及學田** 辦理基金出放及學田出租 事項

财

政

元爲限

四

時會議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定招集臨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時得於其餘常務委員二人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開常務委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議時均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缺席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招集臨時會議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之職權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會主席委員遇有交替時應遵照法令辦理交代并由縣長監交

第十七條

核准修正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委員呈請縣長提交縣地方會議議决呈請研究院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各鄉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特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縣各鄉學於經費由縣政府代徵統收統支期間爲稽核各鄉學財政之收支起見

(一)學長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

一一一教導主任

(三)學董代表二人或三人

本會成立後應由鄉理事將各委員之姓名履歷現職等籍具清册呈請縣政府備案

(一)審查鄉學內預算決算

第四條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二) 稽核鄉學內一切收支賬目

三)遇有疑義時得請貧責人出席說明如無圓滿答覆得提交學董會議解决或呈

第五條 本會互推主席一人於每月月初由主席召集例會一次將上月之收支欵項詳細審 請縣政府核辦

財

政

H.

六

查認為無疑義時各委員應簽名蓋章丼報告於下次學董會議

本會開會時鄉理事除造其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外應攜帶簿册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請輔導員列席

第六條

第八條 本規程自縣政府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員會 本縣爲切實統收支並監督各鄉鄉學經費及訓練聯莊會員用費起見設立鄉欵經理委 鄒平實騐縣鄉款經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縣各鄉鄉學經費訓練聯莊會員用費之經收保管事項

一、本會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執行下列事務

三、本縣各鄉鄉學經費訓練聯莊會員用費之稽核事項 一、本縣各鄉鄉學經費訓練聯莊會員用費之核定支付事項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 三、縣政府第五科科長

四、地方會議推定之鄉理事二人

四、本會爲經收保管各鄉鄉學經費及訓練聯莊會員用費洋委託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代 收代存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會事務人員得就縣府職員中呈經縣長核准調用不另支薪

六、本會辦公費用除辦理經收保管者外由縣政府辦公費內勻配動支不另立預算 七、本會對各鄉鄉學經費訓練聯莊會員用費收支情形應於每月終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

八、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告之

九、本轉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政

鄒平實騐縣鄉款經理委員會収支辦法

本會委托農村金融流通處代收代支鄉、敗唯此項鄉外以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及各鄉

甲、收欵辦法

鄉學經費為限

(1)每丁銀一兩代收八角五分每年分兩期征收

(3)各花戶繳到該欵時征收員立卽在該戶田賦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不叧掣 (2)農村金融流通處爲省手續起見派員赴征收處於各莊花戶完納田賦時同時 征收

給收據

(4)本會代征稱欵悉以征收處底删派簿爲根據每日晚刻共同按戶結算結清後 除登戰日記簿册送呈縣政府查核外所收之欵悉敷由代收員帶回交農村金 融流通處收存

人

二]、本辦法自縣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5)農村金融流通處僅將每日所收總數登入鄕,欵賬下勿庸逐戶登載 (6)農村金融流通處每日將收款情形及詳細數目檄本會查核

(乙)支款辦法

(3)支出之欵農村金融流通處至遲於五日內得與縣政府核兌一次 (2)支馱時非持縣政府支票農村金融流通處不准支付

(1)該款未收到前農村金融流通處不得預借

(4)每屆月終農村金融流通處將開支情形報告該會查核

九

第

四

章

合作

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織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都平實驗縣爲研究實驗及促進都平合作事業於縣政府設 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 合作委員以縣長為委員長并由縣政府就左列各人員選聘八人至十人為委員組

(1)研究院講授合作之各教師 (3)縣政府第四科長及技術員 (2)研究院農場主任及職員

合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中互推之輔助委員長執行委員會決議事件 (土)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經理 (5)其他有關係人員

第三條

作

并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会

第四條 合作委員會分左列三組辦事

第二組辦理關於合作金融事項及信用合作社之指導事項 第一組辦理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考核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合作委員會各組於主任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研究院實驗 合作委員會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之 縣各部份工作人員指調若干人兼充之 第三組辦理各種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除外)之指導事項及合作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七條 合作委員各組於必要時得由各該主任召集各該組工作人員會議 合作委員會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前項指調人員應由委員會函轉縣政府呈率研究院核准後分別加委

第九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請研究院核准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聯署提 議請求委員長召開委員會决定後呈請研究院核准修改之

前項會議亦得邀請其他委員及幹事參加

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條 第一章 之職責製定本細則以資遵守 都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確定辦事之手續及職員 總 則

第二條 本會辦事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本會分三組辦事各置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指揮及常務委員之指導分任各該 本會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執行委員會決議及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四三

條一條

第一組(1)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及其相關各事項

第

條

各組之職掌如

左

組事務

第

Ŧī.

條

Ξ

2)關於合作社社務及合作事業輔導人員之孜核事 項

3)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其相關事項

- (5)關於社員合作教育之設計推進監督攷核事項 4)關於民衆合作教育之設計推進監督攷核事項
- (6)關於本會會利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 (7)關於本會文書事務等事項
- 第二組(1)關於合作金融之研究規創事項 8)關於不屬於第二第三兩組之事 項
- (2)關於各種合作社簿記之規劃及會計之監督事項 (3)關於信用合作社及合作倉庫之推進指導評定各事項 +) 關於信用合作及合作倉庫業務報告之審核彙編事

第三組(1)關於各種合作社(信用合作及合作倉庫除外不準此)之推進指導)關於信用合作及合作倉庫宣傳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5

項

3)關於各種合作社業務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2)關於各種合作社業務改進及相關技術之研究事項

各組於主任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幹人承常務委員及各該組主任之指揮監 督分任各該組事務 4)關於各種合作宣傳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

七

條

第 第 九 條 條 各組互有關係之事項應會同辦理 各組遇有特殊事件須人協助時得商請常務委員指調人員協助辦理 或委員一人代理並報告委員長

指定組主任或委員一人代理組主任因事請假應由常務委員商請其他組

委員長不能到會時指定常務委員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因事請假應由委員長

第

八條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一

條

作

 \mathcal{F}_{L}

各組經辦事件須按日記入工作記事册每週送請委員長核閱一次各工作人員

Ш

並須按日寫工作日記留備委員長常務委員組主任隨時調取查閱

第十三條

遇偶發事件不得擅自作主須請示辦理

各工作人員承命辦理某一特殊事件須干其工作日記外籍具書面報告到會偷

本會未經公表之文件會內人員不得對外發表

第四章 *文件處理

文件到會統由第一組登記彙送常務委員及各組主任核閱商定辦法分交各組 辦理或請示委員長核辦或留待提會議决後再辦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凡縣府送會審核之文件須由承辦人負責簽註送還辦稿如遇到會文件須以縣 各組辦理文稿由組主任及擬稿人簽章負責經委員長判行後繕校清楚仍 組登記發出

由第

府名義答復者由會辦稿送經縣政府用印發出

第五章 第一組將文件發出後須將原稿歸檔其由他組主辦者應交原組歸檔 會 議

ㅊ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委員會議

(2)各組工作人員會議

(3)各組工作人員聯席會議

組主任爲當然主席 各組工作人員會議得由各該組主任邀請其他委員或幹事助理幹事列席各該 議當然主席委員長不能出席時適用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委員會議除全體委員出席外其經委員長指定之人員亦得列席委員長爲本會

第二十條

各組工作人員聯席會議由常務委員主席

各種會議餘委員會議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外餘由常務委員組主任分別臨時

等廿二條 第十一條

各種會議規定另定之

辦公及孜勤

柞

北

八

第廿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與縣政府取同一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廿五條 本會置致勤簿各工作人員除棄有他職不能常川到會及外勤者外均須依時親 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其孜勤簿出常務委員核閱

第廿六條 本會例應常川到會辦公人員因故不能到會或早退者應向該組主任常務委員

或委員長請假其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均須經委員長核准

各工作人員每屆半年由常務委員會同各該組主任考核一次請由委員長分別 本會於辦公時間外由常務委員指定之工作人員每日分別輪流值日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三十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九條 第七章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改之 附 則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處理申請設立及呈請登記文件

1) 凡合作社呈請許可設立或成立登記均應照以下處理文件手續施行

3)由縣府交本會處理之文件到會後卽由本會收發附本會公文處理單摘由送常委及組 2)合作社到文有兩種情形一種由合作社直投縣府由縣府交本會處理者一種由合作社 **投**至本會收發轉送縣府再由縣府交本會處理者

4)常委及粗主任分配文件對於社章及他種附件之審查交由審查者按合作社法合作社

主任核閱分配處理

(5)審查者審查完竣仍交常委及組主任批閱常委及組主任認爲合法乃交由登記者將社 組織步驟及有關章則審核之 名發起人等項登記

九

(6)常委及組主任批閱時卽派定視察人(於本會公文處理單上書明)社名發起人登記完

(7)視察結果填許可調查表或登記調查表交常委及組主任核閱常委及組主任審核合法 畢即由登記者交視察人視察

即在調查表審核情形欄簽字並於公文處理單批明轉縣府頒簽許可證或登記證

(8)縣府頒發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即將其原呈及附單一份留下另將其餘附件一份及本會

調查表公文處理單交送本會並於本會公文處理單上填明許可狀或登記證號數及發

9)本會接由縣府各送回之文件卽由本會收發轉登記者登記登記後在公文處理單簽字 出日期

(10)此項手續經委員長核定施行

(一)凡本會工作人員出外視察指導調查等統稱爲外動 鄒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外勤規則

(二)外勤人員担任分區指導者通常以該指導區為外勤範圍但得隨時變通

(三)外勤人員出發時除所資特定工作外須向常務委員及各組正副主任詢有無他項附帶

(五)外勤人員應於出發前將工作區域內各合作社概要片先行查閱並將各社社務狀况人 四)外勤人員於出發時須就外勤簿所列項目逐條填明回會時亦同

事情形先就主管組 詢明

(七)外勤人員在鄉工作應時時注意與鄕學村學聯絡進行 (六)外勤人員於出發前須將路線籌劃妥當

(八)外勤人員對於工作區域內各合作社須隨時注意其進行狀况對於例應指導糾正

、如賬簿之備置使用會議記錄簿之備置使用社所之佈置業務進行之方針或社 事項

(九)外勤人員對於工作區內之合作社於時間及環境上許可之範圍內須招 集 兘 員 講 演 行不合章則及合作原理等或社務上之糾紛等)須隨時隨地與以指導或糾正

作

(十)外勤人員如參與各項會議講演時應先將講詞綱目寫出並填入工作日記

(十一)外勤人員如邁重要偶簽事件(如有人揭發某合作社借欵由職員獨佔或某合作社 朱經申請許可即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等)應根據本會指導處理原則會同鄉學或村 學安爲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本會或先行報告於本會妥爲處理

、十三)外勤人員對於那學有接洽聯絡務取商請態度 (十二)外勤人員對於有關合作推進之事項(如經濟狀况及農村需要事項)須隨時隨地 採廣詢並隨時隨地宣揚合作眞義發動合作組織並留心鄉村中辦理合作事業之事務

(十五)外勤人員於工作完畢或告一段落後除調查視察等使用表格之工作可僅填表格勿 、十四)外勤人員於工作完舉後須就各項工作 原有表格詳細塡寫交主管人核閱

庸另具報告外其指導工作不能使用表格者(如巡迴指導記賬駐社指導收棉)須另具

各面報告交主管人核閱

(十六)外動人員之各項報告須扼要確實其使用表格者須每社一表不使用表格者應先標

明題目後述事實敍事時並須按事分段(例如社員大會、文件、賬簿、社員、職員

村中環境、合作教育、公益事業………) 並將個人意見批評感想等附於文末

、十八)外勤茶水或膳食用費分照研究院及縣政府辦法辦理 (十七)外勤人員須作工作日記於回會後交主管人核閱

十九)外勤人員不得接受合作社之供給

(二十)除本須知所列項目外關於調查視察指導按照各該項計劃或辦法辦理

合作先鋒團簡則

一)本團定名爲第 **婚合作先鋒團第** 團

(三)本團以團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二)本團之旨趣在培養互助精神宣揚合作意義促進合作組織

四)凡具左列資格贊同本團宗旨者均得爲本團團員

1. 那學村學學生

作

Ξ

2.聯莊會會員

3.青年訓練班學員

4.動檢減機而有恒業之農村青年

(五)加入本團須經本團團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正副團長之認可 (六)本臘團員爲達到第二條之目的約定左列各信條共同遵守

O

5.隨時隨地宣揚合作眞義

3. 互相帮助 2.服用國貨 1.節儉誠實

4.共同協助公益事業

に服從團體決議勇於爲團體服務 6.倡導合作組織

(七)本國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團員大會選舉之

(八)本團團長頂領導本團團員之責並對外代表本團

(九)本團成立後呈報鄉學轉呈縣政府備案

(十)本團在鄉學指導下作左列各項活動

上宣傳合作社的意義於全體村衆

3.協助放足運動2.促進各種合作社及合作社預備社之組織

4.倡導婚姻改良

5.合力整頓村風

6.提倡國貨

(十一)本團全體團員均有參加前條活動之義務

(十三)本團團 貝服務熟誠具有成績者由本團呈轉揮學轉呈縣政府予以名譽之獎勵 (十四)本簡則如有宋盡事宜由團員大會修訂之 (十二)本團團員如有不遵守本簡則克盡義務時由大會公决予以相當處罰

合作

Ī

六

(十五)本簡則經團員大會通過呈報鄉學轉呈縣政府備案後施行

合作函授班辦法

一、函授班敬務進行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指定專人負責

十日結束

一、函授期限暫定三個月第一期自,本年(廿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一月二

三、現住鄉村學及村立學校教員由本會去函徵求加入

四、非現任鄉村學及村立學校致員而有高小畢業之資格及學力相等者均可報名參加 五、為求程度劃一起見凡非現任敦員而願加入者須作白述一篇於報告時交於報名處以

六、報名後凡經審查合格之非現任教員者均專函通知(不另公佈)

便審查其程度是否合格

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八、各鄉鄉學均設有報名處非現任效員志願參加者須向其所屬鄉學報名處報名亦可直

接以信函向合作指委會報名

九、報名時須註明下列各種項目

(1) 姓名(2)年齡(3)性別(4)學歷及經歷(5)現任本地何種公職(須詳細一 一註明)(6)職業(7)住址(須註名村莊街道閭數及門牌號數)(8)通訊處(備通

十、為效務進行便利計按全縣十四種分為十四組組之順序依各種之順序定為第一 一組……一首善鄉則編為第十四組各學員依其所屬之鄕分屬於各組 組第

知及將來通訊)

十二、函授班以各鄉學為通訊傳達機關由戶籍主任負收發之責 十二、各學員如有問題時須按照發給問題詢問表詳細寫明送交所屬鄉學戶籍主任由鄉 、於函授期間學員如有住址變動者須預先通知遷移日期及遷移地

十四、函授班講義由本會編印凡報名加入者須繳納講義費一元 者亦可

合

作

學戶籍主任彙集送交本會分別答覆如顯親自來會討論或用他種方法逕函本會

七

金	絽	格本 及縣	合作	合作	林	贫	莊	信	棉	合	科
	束	舞台記作	赴聯	社組	業	業	倉	用	花運	作	.
集	測	釋計 義應	合	粗織程	合	合	合	合	銷合	概	
a	驗	用表	組織	住序	作	作	作	作	作	論	B
訓話公佈成績發英			意義效用組織形式	都平施行者	意義效用	意義效用	意義發用經營	意義效用經營	意義效用經營	意義發展史效用(中外)	内
·										外	容
二月二十日	自一月十	自二十五	自十二月	自十二月十	自十二月	自十二月	自十一月	自十一月	自十一月	自十月二	函
#	月十五日至一月	年一月一日	二十一日至	十一日至十二月	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五日	ガニ十一日至	十一日至十	一日至十一	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	授
	月十七日	至一月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二月二十日	月十日	月五日	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月十日	月三十一日	期
		1.0	H				H				間
*-	Ξ	+	+	+	五	五	十	+	+	+	Ħ
		129									,

元

十六、為試驗各學員學習之進度於每單元課程授畢時得出題測驗

十八、於結束時得命題以課函授成績 十七、於必要時得於函授期間假各鄉學分別召集學員舉行談話討論或作口頭試驗

者一律發給函授班畢業證明書

十九、於結束時凡平均分數(以平時測驗與結束時間測驗之分數合算之)在七十分以上

鄒平實驗縣合作社職員講習會簡章

(一)宗旨:傳授辦理合作社必需之學識及技術以改進合作社經營方法並使各社代表互 換意見聯絡感情以謀合作運動之推進

(一)會員;凡橋業信用林業蠶業及已改組之莊倉合作赴等每社均須就職員中推出一人 到會講習如職員中無適當人選亦可就社員中推選之

(三)講習時間: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講習期間爲十日 四)課程:兼重學理與實用其課程表如左

合

作

九

1.合作概論

2.各種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4.會計簿記

3.章則釋義

5.會議須知

6. 社員職員須如

7.合作社組織步驟

(五)課外活動:除課程中會議記賬等實習外另有下列各項課外活動

9.精神講話

8農業常識

2. 遊藝 1. 講話

3.討論會

ō

4.健身操

(六)待遇:(甲)住宿:由本會預備宿舍會員自帶被稱

七)證書:會員於講習完了一律由本會發給講習會證書 (乙)膳食:由各合作社代繳膳費一元餘由本會津貼

(八)報名日期:自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開始報名至二十二日截止

(乙)椒納膳費

(九)報名手鞭;(甲)填寫報名單

(十一)報名及報到地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十)報到日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來會前之準備:各會員須將其合作社之情形先行考察熟悉並將所用賬簿表册 帶來 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綱領

作

(甲)對於合作教育:

- (一)實施民衆合作教育 (一)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指導下實施社員訓練
- (三)協助合委會實施職員訓練
- (乙)對於合作社之促成
- (一)提供設置促進意見於合委會 (二)實施促進上應有之宣傳誘導工作
- (丙)對於合作社之業務 (三)協助辦理組織手續
- (一)提供業務指導意見於合委會

(二)受合委會之委託協助合作社業務之經營

- (丁)對於合作行政
- (十)受合委會之委託施行調查

(二)受合委會之委託施行考核

(三)受合委會之委託稽核合作 服目

(四)其他協助事項

列具工作報告按期呈報縣府 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應根據上項綱領按照地方情形製定工作計劃並將施行經過

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原則及辦法

(二) 那學就原定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活動上實施合作教育並輔導該鄉內村學及村立學校 一)本縣合作教育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應由稱學村學頁其責任

之合作教育

(三)村學就原定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活動上實施合作教育

.四)鄉學村學原有之教育活動 除知能教育外悉可 認爲合作精神 教育在本 辦法實施以 後除加重其原有活動外更 明揭合作教育之目 標增加合作材 料及合作 組織之引登

作

H

__

活

(五) 那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之對象爲一般民衆及社員

(六) 椰學村學合作教育之實施以合作精神教育合作知識教育為主並應依合作事業指導 委員會之計劃實施技能教育

(七)鄉學村學運用固有組織實施合作教育 甲、村學於其所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鄉學於其所設高級小學部職業訓練部中增 訓練 加合作課程並在精神陶冶及勞作或其他各種機會上實施精神的及實際的合作

乙、於固有鄉村團體(如聯莊會)活動中酌加合作講話並領導合作工作 (如修路造 部人材 橋除虫害救火………) 鄉學於其職業訓練部中得依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計劃造就鄉村合作事業幹

(八)鄉學村學除照以上規定外並應利用其他各種機會實施合作教育

Į

九)各鄉之村立學校得視同村學酌就上列之各條原則實行合作教育

(十) 那學村學實施合作效育列為成績考核之一其考核由合作指導委員會任之對縣政府

賀其實任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本會宗旨如左 本會於民國 年 月

本會定名爲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日呈准都平 實驗縣政府變更登記

一、調劑鄉村金融充實社員生產資本

、聯合業務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共同推銷棉產

二、供給優良純種改進棉產品質

四、促成直接交易增進社員收益

作

、本

Ħ. • 促進合作教育發揚合作精

第

第 第 餱 、本會暫以鄒平實驗縣轄境爲業務區域 本會會員員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爲會股之五十倍 本會由業務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以上組織之

第

條 本會會址設於鄒平縣孫家鎮並分設辦事處於縣境各產棉中心

地點

第二章 會員

九 八 條 條 凡在本會業務 區域內依法 組織之美棉運銷 合作社均得申請 表大會之追認 本會成立後新會員入會領域具入會願書並經會務委員會之通過及會員代 加入為本倉

第

第

第 第十一條 十二條一新會員對於入會前本會所到之債務與舊會員負同一責任 會員入會須照章認購會股並委銷其全部所產美棉 會員入會須恪遵本會一 切則例並不得跨入其他同種業務之聯合會

十三條 本會會員退會之規定如左

、自請退會 社員不足七人或不願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

、除名退會 會員遠犯本會章則破壞本會信譽或假本會名義圖私利者

十四條 會員自請退會其已繳股金得於年度終了後發還除名之會員不予發還即撥 經理事會議决得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會員代表大會

條 充本會公積金

會員退會後對本會不得有其他要求並須全部償清其對本會所欠之債務

第

十五

第三章

會股

第

條 會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五元

第 第 十七條 每一會員至少認購一股其棉田在三百畝以上者以次增認每百畝加一股但

條 會股於入會時一次繳足嗣後棉田畝敷增加時並得隨時照章增認 不得超過二十股

十八

合

作

三七

+ 九 條 會股利息定爲週年一分無盈餘時停發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要推選四人爲常務理事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並因業務需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主席就常務理事或理事中選聘之 推選一人為至席 本會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會財產狀况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並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推選之 本會因業務需要酌設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分任會計文書機師及外勤工作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 選三分之一監事任 期一年每年改 選一次均 得連選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事員均爲僱員由理事會聘用之

本會職員除事務員外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必需費用得由會內酌量

支付之

第五章

一、會務委員會 、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三丶理事會

四、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會務委員會由理事及監事組織之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開常會一次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監事主席召集之

A

定之不足二十人者選一人二十人至五十人選二人以次每增三十人加選代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理事會召集之其代表人數以屬社社員人數

元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第三十四條 本會以代會員加工並運銷其棉產爲主要業務 業務

本會運銷棉產暫以脫里斯美棉爲限

第三十五條

會員棉產送會後由會檢定其品級與數量扯給收據

本會爲促進會務效率計得裝軋花機打包機加工整製運銷產品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本會為改良棉產品質得設置棉花育種場及技術改進機關 本會為謀產銷便利得斟酌情形以會員棉產担保向金融機關辦理借款其合 同由理事會主席簽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視會員需要經理事會議决得兼營其他業務

本會爲軋花及保管棉產得建築軋花廠及倉庫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 表大會决定之 本會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提交會員代

第七章 會計及損益

第四十三條 本會記賬採用複式簿記其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審核後由理事會主席報告於會員代表大會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年度終了時理事會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 本會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股息外應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本會以每年自園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乙、公益金百分之十 丙、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五

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丁、百分之六十五按運銷額平均攤還會員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本會公積金須存儲安實金融機關生息不准動用但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其 本會業務如有損失應按照會員委銷稿花數量之多少比例分担之

超過數額得經會員低表大會議决作爲經營業務之用

平實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合作社法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宗教:本社宗旨如左 一、改良棉花品質

第二條

條

名稱:本社定名爲鄒平縣第

鄊

美棉運銷合作社

鄒平縣第

鄉

美棉運銷合作社章程

修正通過)

三、養成互助精神 一、促進共同運銷

組織:本社以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

Ξ

五 四 區域:本社以本村及其附近莊村為事業區域 責任:本社社員員保證責任具保證額為社股五十倍

第 七 條 社員資格:本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第 五 條 區域:本社社生設於 門牌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歳者

二、行爲忠實無不良嗜好者二、居住本區域內種植脫里司美棉者

社員入社:本社成立後新社員入社之手續如左:

、經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

第八條

一、填具入社願書

四、照章認購社股二、經社務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九 條 社員退社:本社社員退社規定如左:

第

、自請退社:社員不願或不能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 聲請退社其已繳股金得於年度終了發還之

一、死亡:社員死亡其權利義務得由承繼人承管之

二、除名:社員違犯本社章則破壞本社信譽或假借本社名義圖人私

利及有脱賣行為經社務會議決議得予以除名並報告於社員大會

追認其已交股金概不發還即撥充本社公積金凡社員退社須先償

清其對本社所欠之債務

社股: 本社社股規定如左:· **\每股金額定為國幣二元**

第

十條

每十畝加一股

1、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其植棉在三十官畝以上者並須以次增認

三、股金得分二次繳納入社時須交足二分之一 四、已繳股金按週年一分支付利息無盈餘時停發

六、社員未被足之股金本社得於其應得之盈餘或棉價中扣足之 五、社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轉讓或以之抵償債務

職員:本社設左列各項職員

、理事 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對外代表本社並推一人

二、監事 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况及理事執行業

爲主席處理日常業務

務之情形並互推一人爲主席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理 事任期二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會議: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得經理事會之 :

議决或社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三、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由理事主席臨時召集之 一、社務會由理事及監事組織之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開常會一次

業務:本社業務如左: 四、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由監事主席臨時召集之

一、社員棉田之調査

二、社員棉種之檢選

三、社員棉花之收集及檢驗

一、産賃科技で記字を重角

六、其他五、社員棉花生産資本之貸放及運銷代價之借支四、社員棉花之脫籽及運銷

損失及盈餘:

年度:本社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

月

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一)本社如有損失應按照社員委銷棉花數量比例分擔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五

四、社員餘利百分之六十五(照社員連銷額比例分配)

ことを雇用ります。

、本社為本縣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當然社員

附則:一

三、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合作社法辦理之二、本社各種細則叧定之

四、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聚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職員考成獎勵暫行辦法

按照各社成績分配之

一、本會為發勵村社出力人員起見特由本屆貸飲利息收益項下提出

元充作獎勵金

一、各社成績考成標準如下:

1 社員合作信仰

三七

2 職員服務精神

5 繳花零整 3 委銷數額及借款價額 4 棉花品級

6 檄花遲早

7 社員人數及認購股數

三、依照前條所列各項標準分別考核定爲甲乙丙丁等計甲等獎洋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 10記賬情形 9 棉種品級 8 成立年限及過去成績

四、凡村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應得獎金一律停發 等十元丁等五元丁等以下者不發獎金

1.分發貸炊與表列數目不符者

三八

2. 違犯本會章則受有處分者

3. 社務處理失當致生糾紛者

五、凡村社職員因兼任本會職務領取酬勞金者其應領獎金由代理人承受之 六、本辦法由會務委員會通過實行

改進美棉運銷合作社設置預備社辦法

二、凡舊有村社不符章程(修正的)規定標準或內容不充實者一律改作預備社 本縣為提高美棉運銷合作社村社標準健全村社組織起見特訂預備社設立辦法以資

過渡

二、凡新經發起組織之村社均為預備社俟經過一年後得按其社務成績優劣分別先後改

四、預備社之設立手續與正式社同

組正式村社

五、預備社組織章程

作

0

• 本社定名為 村美棉運銷合作社預備社

組織 :本社以社員三人以上組織之

區域:本社以 村及附近村莊爲事業區域

. 社址: 本 世事務所設於 社員:凡本區域內種植脱字美棉之農戶均得加入本社為社員入社時不繳 村門牌

第五條 第四條

社股或其他費用

會議: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以必要時召集之 職員:本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社長一人管帳軋花各一人

(一)分發棉種指導種植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業務・

(二)收集社員棉花加工或直接運銷之

(三)辦理生產貸款

(四)結帳每年一次盈餘除提一成存充公積金外餘按社員交花額分配之

第九條 附則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合作軋花貸款暫行辦法

、本縣為使各村美棉 運銷合作社便利軋花保 持純種起見特訂 合作軋花貸 欵暫行辦

一、合作軋花代欵敷目暫定爲三千三百三十五元零九分以二十一年度農工費二千元第 四科經費節餘二百九十五元九角一分建設經費節餘九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本縣消 法

三、貸款 數目 每軋 花機一架貸款二十 元但用 動力機發 動者須按照 實在情形 酌增貸

費合作社節餘七十四元度量衡檢定所節餘三元三角各躰充之

四、軋花貨數限於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員每一社員貸款不得超過一架之數惟必須以 · 各社請貸須先向樂都美棉運銷合作, 社聯合會報名經該會查實轉呈本府核准後再由 合作社名義稱貸

Ħ.

作

山

該會通知給予貸款

七二此項貸款如有拖欠不清情事各社須對聯合會負責聯合會須對本府負責 六、本府向聯合會撥發貸款及各社向聯合會借款手續均商同聯合會另訂之

九、貸款償還期限不得過一年各社須依限向聯合會交欵該會再依限彙交本府 八、如遇貸款不敷分配得酌予核減或停貸

十、前項貸款免收利息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之日施行 十二、各社軋花及保種辦法須按照各社實際情形商由聯合會規定之 、如查出貸款移作別用或延不購機對各該社須酌予處罰

村社收花簡則

、村社所收棉花均以社員自種之改良脫字美棉爲限 、村社不收花衣只收籽棉以便保留純種免除零碎

三、社員所送籽棉均須原乾更不 准維有殭辦着色花朵及草葉等物

四、收花過秤一律按市秤計算

五、棉花等級分特甲乙三等按照聯合會規定收花標準辦理之

七、村社所收籽棉須按照等級分別放置之六、棉花送社均須隨時填給收據以重手續

村社軋花簡則

· 村社軋花地址須利用公共房舍或借用民宅不得租賃

社中軋花須集中一處如房舍不敷應用時得酌情形增設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三處

三、村社軋花工人須儘先僱用手術熟練之社員充當之工資由社內所收股金項下墊支不

四、軋花工人須自帶軋花機四、軋花工人須自帶軋花機

五、軋花燈油用費由社內開支

合作

dr

六、所軋棉籽須由社內分等保存不准混雜棉籽之處置由聯合會規定辦法辦理之 鄒平實驗縣美棉運銷合作社村社處理股金須知

各社之股金處理分下列三種

甲、業務墊支

丙、存儲

乙、貸放

一、前條股金之處理均須經社長提交幹事會共同決定之

二、各社管理股金須推舉專人負責

五、各社股金貨放以社員為限 四、股金墊作業務資金時須於年度結算後連同應得股息一并扣還

六、各社貨放股金得按照社員需款緩急及申請先後由幹事會商酌決定之

七、各社社員承借此項貸款須取具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填具借款願書加蓋名章或

八、貸款利息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二分

九、貸款期限不得逾一年

·各社股金存儲時須交本縣金融流通處存放生息

第 條 鄒平縣第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宗旨: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為社員儲金為宗旨 定名:本社定名爲鄒平縣第 鄕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

組織:本社至少以社員十五人組織之 爲業務區域社址設於

内

社員資格: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 職業獨立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格

第

Ħ. 四

條 條 餱 條

區域:本社以

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作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 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但社員大會流會

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期限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

二、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表示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三、私員不遵社章或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五條社員資格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 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

會出社社員所繳股飲於出社後之三個月內退還之但得以其股飲之一部 或全部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

五、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决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由繼承人預擔

七、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 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七 傑 **社股**: 、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

股股欵可於

第

二、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一年內分期撒足但入社時所撒股欵不得少於所認股金之半

四、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成作抵押品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 不得過年利七厘在社股未繳齊前其應得利息即由社扣作社股款 八條 職員:本社設理事與監事皆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理事

第

抵償本社債務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會計各一人理事任期爲二年連

選者得連任

四七

群八

一、駐事 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况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賬一次監事不得連任並 三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爲主席監事任期爲一年監事會資監察

不得兼任社其他職員

條。 社務委員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時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次議解除其

第

九

條 業務:本社業務為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數項 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

、放默以社員爲限其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惟信用放欵不得超過信 用程度表之規定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塡請求書指明借飲用途日後如經查

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以內將本息歸還

厘

四、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三、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 二、放敗利率以月息計不得超過一分五

五、收付欺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結算: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移止時應

(四)盈

第十一條

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 (二)業務報告書 (三)財産目錄

餘分配案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盈餘處分: 上列書表經報告於社員大會後並須呈報縣政府稽核 、本社每年結賬後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殷實金融 機關生息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欵担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

本社以每年純益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五獎勵儲蓄以百分

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之二十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費

二、末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

會議・

、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每年至少須奉行兩 次其一次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其他一次由社

定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務委員會決定召集日期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次

二、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社員大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

理由書求監事 會召集臨時大會 時監事會主席依 照前項規定之 手續召

集之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請末社社員或其家屬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甲) 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

(乙)預算及决算之審查

(丙) 社務報告

書之審查及接受 (丁)社員之承認及開除 (戊)章程之製定及修改

(己)其他重要申請事項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 上列甲丁戊三項均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數以上之同意始得决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信用評定: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由

得閉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 理事會主席保存其評定規則另定之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簿籍: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存立時期:本社存立時期定為 社員名册 社股簿 日記賬簿 総販簿 年但經 社員大 會之議 决得縮 會議記錄簿

短或延

第十六條

長之

解散: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存立期滿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

本社决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務 四、縣政府有解散之命令時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 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及債權事項清算後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

第十八條

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合作社放數應以社員爲限

五三

一、凡社員借款時應令其先填寫借款願書由社務委員會審核

四、合作社對於社員放款以用於農業(如購買農具牲畜種将肥料及僱用人工等)及婚 二、合作社接到社員借款顧書後社務委員會應即開會審查並調查所填各項是否確實

、社員借數之多寡社務委員會應視各社員之品行財產信用及工作能力等公平决定之 喪等事爲限如係償還舊償之放欵須依照爲刑員整理舊債放欵規定辦理〈該規定附

八、放飲利息以月利計算最多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七 六、合作社借入之歎應按核准之細數表放給社員非經社員大會通過及有關此放款之貸 五 、社員領飲時應令其填寫領欵單據交會計保存 欺機關之同意不得變更社員借款數額尤不得專放給少數人使用

九、社務委員會應監督社員借飲用途如遇有用途不正即當予以糾正必要時應追還其借 、社員於合作社債務未清償以前不得放欵與他人如有此項情事發生應由社務委員會 **馱之一部或全部**

五三

合

加以制止並得立即追還其借款

十一、合作社向社員收回借款應於到期前期前一月通知本人以便早作償還之準備

十二、凡社員借款如因特別事故到期不能償還者合作社應令該社員先說明理由遠交社

十二、社員借款到期如不能償還又未申請延期時除追令其担保人償還外得照原定利 粉委員會審核

加五厘計算但無論如何不得延期至二月以上歸還

信用合作社為社員整理舊債放欵規則

一、信用合作社爲社員整理舊債之放敗須先查該社員舊債之用途是否正當以爲貸否之 、信用合作社為社員整理債務之放欵均須依左列各條辦理

三、遇難理舊僕之貸款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本社得拒絕貸旅: 甲、有烟賭嗜好者

乙、游惰浪漫奢侈之耆慎太深者

两、不理家游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者

丁、舊債發生之歷因不明確及用途不正當者

戊、舊價過多無法整理者

四、整理舊儀之信款須全數用於舊債之償還不得移作他用並須將抽回之約據呈報本社

鄒平實驗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摘要

五、如邁舊億利率遊高或本利過多時本社得代預億人向價主交涉減讓

(三) 赴址 本社設於 本社以社員十五人以上組織之 村 閭 號內

(二)宗旨 一)定名

本產定名馬都平縣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需之款項予社員及獎勵社員之儲蓄爲宗旨

村(或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玉五

(五)社員資格 者爲合格 社員以本村居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獨立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

(六)入社,入社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二分之

(七)社股 每股定為國幣貳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股金可分期於一年內撒足但入赴時所 **橄股**欵不得少於所認股金之半 一以上之同意

八)職員 本社設理事與監事皆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推出之

(一)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推主席會計各一人理事任期暫

(九)業務 本社業務爲貸欺及存款 定爲二年 (二)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社內各種社務及財產狀况並互推主席一人監 事任期暫定爲一年

(一)放飲以社員為限不得放與非社員

- (二) 社員借欵須用於生產事業
- (三)社員在未清償本社債務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欵
- (四)放款利息以月利計算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 (五)儲蓄存款不限於社員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年度終時結算製成

(一)資產預債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財產目錄表

(十一)盈餘處分 公益金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五獎勵儲蓄 由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並各籍書一份送呈縣政府稽核 本社每年度結算後於利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為

社員大會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社

員大會

寅 聯 規 程

ili

五八

4 功 縣

(十三)賬簿 本社必備左列簿册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日記賬簿 總賬簿

社員名册

會議記錄簿

(十四)解散 府許可或因縣政府之解散命令即行解散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或因特別事故不能進行由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並經縣政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參照原章程辦理

十五)附則

鄒平實驗縣無限責任信用莊倉合作社簡章

第 第 條 鮗 宗旨:本社以經營銀錢糧食之借貸存儲及糧食之運銷保管而利社員之生活 定名:本社定名為鄒平 社址: 本社設於 為宗旨 鄊 鄕 村門牌第 莊無限責任信用莊倉合作社 號內

四 入社:須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社務委員會議之通過

第 Ŧi. 餱 社員養格:社員以本村居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完全公權無惡劣情好者

第 六條 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二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股金可分期於二年內**做**足但入

社時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四分之一

職員:本社設社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社務委員會資本社社務之全責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推選其人數視社員人數之多寡而定如社員人數

七

鮗

在百人以下推舉五人每增至二十人即多舉一人

(二)社務委員中推一人爲主席其餘委員分任會計文書金櫃倉庫等職務惟

主席不得兼任

第

八條

業務・

(一)業務種類

本社業務分信用業務與倉庫業務兩類

甲)信用業務 (子)借欵(指合作社向金融流通處或銀行舉行信用作欵或抵押

五九

合

借款)

(寅)放款(指合作社放欵與社員)

(丑)存款(指合作社存儲社員與非社員之銀錢)

(乙)倉庫業務 (子)存糧(指合作社存儲社員與非社員定期存儲之糧食)

(卵)運銷(指由合作社將社員粮食集中銷售) (寅)貸粮(指合作社貸粮與社員) (丑)保管(指合作社保管社員與非社員寄存之粮食)

(乙)社員借錢以用於生產事業者爲限借糧以食用或作種將爲限 (甲)放飲貸粮以社員為限不得貸予非社員 (二)業務規定

(丙)放款貸糧利率不得超過月利一分五厘

丁)銀錢粮食定期存儲均予以相當之利息

第九條 信用審查

爲謀本社信用借數安全起見設立信用審查委員會 (一)信用審查委員由社員大會推選以人格財產作推選標準委員人數由社 員大會決定惟至少五人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二)信用審查委員會以赴務委員會主席爲主席其他社務委員亦得列席

三)光社員請求借飲借糧須覓得三人以上之担保提交信用審查委員會審

查核准方為有效

結算。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會計年度年終結算製成左

列各表

(一)資產養債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財產目錄表

以上各表須於結算後一月內報告社員大會並各抄一份呈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盈餘處份 本社每年度結算後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五十作公種食百分之

二十作公益金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五獎勵儲蓄

獲册:本社必須體左列獲册

銀鏡流水賬

銀錢總戶賬

粮食流水賬

粮食總戶賬

社員名册

合識:

臨時壯員大會

(一)社員大會毎年一次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必要時得由黈務委員會召開

(三)信用審查委員會於社員請求借款借粮時由主席臨時召集 (二) 社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解散:本社因特別事故不能進行社務時由社員大會議決呈經縣政府許可解

第十五條 附則: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員修改之 散或因縣政府之解散命令即行解散

鄒平縣第 鄉林業生產有限合作社章程

條:本社定名爲都平縣第 鄉林業生產有股合作社

第 第

條:本社之宗旨爲左列各種:

一、實行山地造林 一、保護現有森林

四、設施森林上各種共同工事 二、提倡育苗造林

五、共同售賣森林生品物

條:本社以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各社員均資有限責任 條:本社社址設於門牌

第

四 Æ.

條:本社以第

椰及

山之林場為業務區域

合作

兰

條: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而無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所列各種情事者不分性別均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

二、居住本業務區域內者

條。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自具入社請求書

Ł

條: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之决議予以除名 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方得爲正式社員 一、有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二、不遵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問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

六、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條: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移了前三個月內提出正式請求書 條:出社社員社股返還以已交金額爲限

肚股

條*•本社社股每股暫定國幣二元

第十二條: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股數如不能於一次交齊者得分期數納於入社 後一年內交齊但第一次所撒股飲不得少於所認股款二分之一

十四條:本社社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抵押或轉讓 十三條:本社社員於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十五條:本社業務為左列各事項

第四章

業務

六五

二、建築森林

四、其健林業經營事項 三、經營森林生產上各項事業

十七 條 * 關於山林生產物處分之規約另訂之 十六 條:關於共同保護森林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 條;本社規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爲一年度每屆年度終了應將本 第十八 十九 條:本社得附設苗圃其辦法另訂之 條。本社應於開始經營業務時籍具造林計劃書林場概况調查表林場圖及造林 預算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本社社員育苗造林著有成績及經理得力者由本社呈請縣政府獎勵之 年辦理林業情形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一、公積金

一——以金額百分之三十提存當地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

二、公益金——以金額百分之二十爲公益金

三、股息——年利六厘以已交之股金計算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四、餘額——按照各社員造林成績分配之

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其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社之公積金如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其超過部分每年應提出若干作爲經

第二十四條:本社如有虧損以本年度盈餘公積金社股金及其他財產以次抵償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六條: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均得進任 第二十五條:本社社務委員會置理事監事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七條: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本社理事會資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得就理事或社員中另行 第二十九條:本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聘請會計畫記各一人分別担任職務

、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况

一、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况

三、審查各項書類

第二十 條:本社各項職員皆爲義務職但因公費用得由本社內核實發給之

第三十一條:理事及監事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時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次議解 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社各項會議之規定如左:

第六章

會議

二、社務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每年開大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

以上各項食識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本社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

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本社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 餘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决並呈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之事項均依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鄒平實驗縣機織合作社簡章

宗旨:本社以辦理社員機織上之購買及運銷事宜促進鄉村工業之發展為宗 定名:本社定名爲鄒平第 旨 鄕 村機織合作社

條條

餱

責任:本社責任爲無限責任

:本社以都平第 鄕 村及附近村莊爲事業區域

作

赴址:本社赴址智設於

村內

社員:

一、本社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幹事會同意 、凡事業區內品行端正勤苦耐勞有志機織者皆可爲本社社員

三、凡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予以除名 甲、不遵守本簡章之規定者

提交社員大會認可後始得爲本社社員

乙、破壞本社之名譽及信用者 丁、沾染不良嗜好妨害社務進行者 丙、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者應於事業年度六個月前請求本社幹事會 、凡除名及自請出社社員須將對於本社應貫之責任完全終了後始 經幹事會提交社員大會認可後始得出社

Ł

得與本社脫離關係

資金: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第

七

一: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五元入社時一次繳足

一、本社股金不敷週轉時得向社員或社外挪信其責任由全體社員共

二、織機均由社員自備如有抵押或轉讓情事須經幹事會提交社員大

會認可

第

八條

職員:

本社設幹事五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并互推社長一人處理一切日

常社務司庫一人掌管欵項出納記載賬簿等事宜

一、社長幹事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三、社長幹事任期均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

九

條

倉議:

七

、社員大會爲社務議决之最高機關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

故得由幹事會議決隨時召集之

、幹事會會由社長及全體幹事組織之每十日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 **丶購買事宜**

第十

條

營業:

甲、凡本社社員機織事業需用物品皆由本社社員共同集資購買

連銷事宜 甲、凡社員機織物品皆須繳本社共同出售 乙、購買貸品時貨價之凑集及繳付方法均由幹事會隨時規定之

丙、前項織物出售後所得價欺除住先按定價支付社員外餘俟年 乙、社員交社運銷織物應由幹事會評判優劣按市價分等定價

度結算按社章規定處分之

三、事業年度本社自本年陽曆七月一號起至來年陽曆六月三十一號 為事業年度每年度結算一次

第十一條 公積金:

本社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按年利八厘提付股息外以左列規定

分配之

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乙、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二、虧損時由全體社員按合作量比例負擔之 丙、百分之七十按社員合作量比例分配之

二、本簡章如有不適宜處得由社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幹事會同意交 、本簡章自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附則:

七四

大會議決修訂之

鄒平實騐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二、本辦法之目的:一在積穀備荒二在儲蓄致富三在立信用之基礎四在平準粮價勿使 、本辦法根據內政部頒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山東省政府歷次催辦各縣地方積 過賤傷農過貴傷民五在調劑農村食用需供 穀備荒通令並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四、莊倉之籌辦員以原來莊長充之由縣政府加委其莊長改為村長或村理事之莊則以村 三、本辦法舉辦之區劃以鄉平縣原有納稅區劃之莊爲單位其兩莊以上願合辦者聽之

五、籌辦員資左列之責任: 長或村理事或莊倉之籌辦員仍由縣政府加委覓各該莊村倉厫籌辦之責 (子)調查本莊有地之家敷及其家長、姓名、年齡、並各家地畝多寡製定社員調查 表其畝之大小並須註明統換算爲官畝敷

(丑)調查本莊出產某種粮名爲最多爲普遍以爲收集倉穀種類之標準

(寅)籌劃倉厫之地點其有廟宇者用廟宇無廟宇者用祠堂廟宇祠堂俱無者指债本莊 卯)有地之家數調查完舉即召集各家家長開成立會選舉管理委員二人至四人加入 有地最多之家之屋每年酌予低少之賃租其不願受租者呈明縣政府褒獎之

莊長爲當然委員計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管理委員任期爲三年共推一委員長主

持倉務籌辦員責任至此完畢

六、莊倉之性質爲有限倉庫合作社其加入之社員所貧之責任限於所出之糧石 七、各莊有地之家除一戶有地不足三官畝所收僅可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管

九、莊倉所用之斗以新斗為進其折新舊秤斤數如次 八、各家入倉之粮石由管理委員長鑑定經風扇打過不溼不秕爲合宜 理委員認為情形特殊者得免予加入外餘均有加入莊倉合作社之義務

高粮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五兩舊秤重十二斤二兩穀子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二 斤半舊秤重十一斤小麥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五斤半舊秤重十三斤九兩黑豆每一新 七五

斗被新秤重十四斤舊秤重十二斤半

十、各班有新斗者用新斗無新斗者用新碎或舊秤代之均按上列數量折合斗數

十一、各**倉所**存之總粮數統以新斗之石數為單位其下記斗記升名幾石幾斗幾升升以下 推算升內

十三、在多種棉花花生等不便倉儲救荒之莊村應將所產變價購進秋糧小麥依各家所有 種較普遍秋糧爲準納收完畢後應分呈縣政府及該管鄉學備案

十二、各莊倉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按每官畝一畝收秋糧新斗半斗其種類依該莊所

十四、各莊倉社員顧在法定納倉粮數量以上多交者聽之

地之畝數比例入倉不得藉故推延不辦

十五、其無田產之莊民願納糧入倉在一斗以上者行為端正有職業亦得認為莊倉莊員 十六、納粮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之墊還保人(須有產業信用可靠)向 **莊倉稽糧借錢其期限不得過一年利率統按月利一分六厘借糧者還糧借錢者還錢**

其請信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之額十分之七

十七、各莊倉得以其全部存糧作押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抵借現金其金額以所儲粮石之現

價總額十分之七爲準期限不逾一年利率不逾月息一分二厘

辦法第十六條所列不得消涉合忽

十八、各莊倉得以所儲之粮爲抵押向他處金融機關通融欵項轉貸於社員其條件一

如本

十九、各莊未納粮入倉之人如行爲端方有正當職業並邀得社員二人作保者莊倉須依一

二十、各莊倉遇粮價高漲存有餘粮時得依全體管理委員之次議盡先出售於本莊之人或 般之條件貸予倉粮或現金其數額不得超過保人社員入倉糧額合計之半數

運外銷售其所得之現金除貨放外須即日存於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生息不得私自

挪用或擱置

二十一、各莊倉成立後經縣政府視察辦法良好即令農村金融流通處以該莊倉儲粮之數 介紹於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來往存放契約 為抵押責命與該莊倉立來往存放欵項契約或由各該鄉理事查得情形良好亦可

二十二、機關或個人以金錢貨予莊倉合作社者得隨時查看其倉粮數目及保管是否合法 七七

ĭ

及各莊倉不得以儲粮向兩處同時抵押借款違者查明情由依法予以相當處分

二十三、莊倉以儲粮已經抵押借飲後如欲出售還債時須預先通知貸出欵項之機關或個 人變價立即償還所貫之債務不得遲延致生枝節而失信用

二十四、每年國曆十二月月底為莊倉結算期經全體管理委員審核無異後須將其盈虧報 鄉學備案不逾次年一月十五日 告於全體社員並分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域之鄉學備案報告全體社員及向縣政府

一十六、管理委員概不支薪但因辦理莊倉事宜所費之欵得就本莊公費內支付之 其他管理委員應多一倍

二十五、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十分之一報酬全體管理委員其委員長劈得紅利之比例較

二十七、每年紅利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石之數比例分配 其中一牛須滾作各該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二十八、各班倉結算後如有盈餘各社員存倉糧數增加時其請求貸借時亦比例提高 一十九、各莊倉以粮石爲本位卽計算盈虧統以各該倉所存之粮石種類爲計算之單位即

存有現象亦應依當時該種糧價換算之以計盈虧

三 十、各莊麥秋兩季收成但在七分以上時即須遵照本辦法集糧入倉分呈縣政府及鄉 三十一、各莊倉積儲櫃石之數以達到全體社員家屬平均每口一石爲標準 學備查其小麥入倉不得逾國曆七月月底秋糧入倉不得逾十一月月底

三十三、各莊倉管理委員隨時查看儲粮蓋以印板封鎖倉門粘貼封條以免偸竊並隨時指 **杳便於照管地位較高不易被水患者爲佳**

三十二、各莊倉倉厫地址之選定標準以房屋不漏不潮牆壁堅固空氣流通且地點不甚孤

揮全體社員輪流從事曬晾以免虫蝕霉壞

三十四、各班倉管理員有實心任事成績良好者縣政府酌量情形予以匾額或其他名譽之 獎勵其怠廢不任事推諉敷衍有實據者縣政府得責令該莊倉全體社員改選賢能

三十六、各莊倉全體社員選出之管理員不得辭却 三十五、莊倉管理員因故出缺時應一面呈明縣政府及鄉學一面改選呈請加委

繼任以免貽誤

合作

七九

三十八、各莊倉所用賬簿統由縣政府代為置辦加蓋騎縫縣印以昭鄭重其賬簿領價按照 三十七、各鄉學學長及鄉理事有督催監察各莊倉之責任

工料實費不得超過實價

三十九、各莊倉所用之一切表簿書據定有一定格式(詳載於後)以昭劃一而兇粉歧

四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問時得隨時提交地方會議修正並解釋之 十、本辦法經縣地方會議議决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四

鄒平實驗縣倉庫合作社章程

倉庫合作社

責任

第

倏

本社定名為

本社組織為

第

Ħ.

社員

=

餱 餱

宗旨 責任 名稱

條 條

區域及壯址

本社以

本社以調節食糧產銷流通農村金融改善農民經濟爲目的 一、凡居住本社區域內親事耕植無不良嗜好之忠實農民均得申請入 為事業區域社址設於

村

第 餱 <u></u> 融股 方爲合法但因死亡或出外退社者不在此例 股 二、本社社股按年利六厘付息 二、依法退社之社員其社股得于退 一、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二元一次繳足社員入社時每人至少認購 二、社員退社于半年前向本社聲明

赴後一月內退還之

第 七 條 業務 職員 發倉庫棧軍交社員收執 或社員中聘任之 不得超過 二、本社設事務員二人或三人分掌文書會計管倉過稱等事由理事會就理 通融按所儲糧價七成年利一分予以貸款 儲根不限社員但須以自產者爲限 一、本社設理事五人總理一切社務互選主席或社長一人任期三年 一、本社倉庫儲糧只限于易保管之農產品如小麥芝蘇大豆等 斤 四、儲糧交社均須經過風扇然後由理事會許定品級填 五、社員需欺得以棧單交由本社向外方金融機關 三、儲粮起碼須在 六、儲糧貸款日期最長不得過六 斤以上但至多

七、儲模運銷由理事會微得儲戶多數同意執行、八、儲粮出入均以

社員開置房屋施以灰舖磚砌但以基地高燥便于管理者爲宜 戶担任(凑集大車自行搬運)以節公費 十、倉庫所需房舍暫行借用廟字或 本社特備之衡器為準 九、儲粮運社及由社運往車站碼頭所需購力均由儲

損益處 一、本社盈餘除支付股息外得分作十成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甲、公積金二成 成一戊、儲戶攤還金五成按社員儲粮多少比例分配之但非社員減半一二 乙、儲庫基金一成 丙、職員酬勞金一成 丁、公益費

第 第十一條 倏 附則 分之一之請求召開之 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臨時會以理事二分之一或社員三 會議 一、 本耐倫因意外發生虧損時除儘先以公積金暨社內財產抵補外由儲戶平均 一、本社應需各種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以業務必要由主席或社長隨時

鄒平實驗縣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章程 (三十五年) 月後正滅為) 三、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呈准縣政府許可之日施行 一、本章程有未盡處由社員大會修正之

第一章 總則

條

鄕

莊蠶業生產有限合作社

本社之宗旨爲左列各種 本社定名為都平縣第 一、共同購買改良蠶種

三、改進桑樹品種及栽培技術

一、改進養蠶技術

四、共同暖種

五、種類共育

六、共同烘繭線絲

즈

八四

山

共同建設蠶室繭倉及烘繭灶等

、共同購買蠶具及用品

九 、貸款與社員

Ξ 餱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均負有限責任

第

四

餱 本社以第 莊爲事業區域

第二章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而無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者不分性別均得為本 本社社址設於第 社員 鄊 班門 牌

號

第

六

條

扯社員

一、中華國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

第七 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方為正式社員 本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自具入社請求書經 二、居住本赴事業區域內者

第 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有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遵照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

六 、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者

九 條 條 出社社員社股返還以已交金額爲限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內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 第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股欵如不能於一次交齊者 本社社股每股暫定國幣二元

第三章

社股

合 作

八五

也

八六

本社社股非經本社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轉讓 得分期交納於入社後一年內繳齊入社時所繳股數不得少於所認股款二分之

本社業務為左列各事項

第四章

業務

一、代社員購買改良蠶種按成本酌收佣金惟所收佣金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 ▶購辦費具線絲器具及消毒藥品消耗用品以供社員共同使用

三、舉行共同貯藏實種與共同催育其消耗得酌量收費

四、共資推蠶其桑葉與人工均由社員自任每戶蟻量以二錢起至二兩爲限 六、設立公共職灶以供社員烘乾其所產之鮮繭其消耗費得酌量徵收 五、用消毒法共同防除蠶病

、建設共同協倉以保管社員之乾繭

八、蠶繭及各種建築(除繭灶外)之保火險

十、貸款與缺乏養蠶資本之社員但須備具相當抵押品 九、共同執行資担桑園中之施肥修剪及防除虫害等工作

以上各項業務細則於必要時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社規定春秋蠶事畢後將收支結算公佈之

本社規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每屆年度移止時應將

本年辦理蠶業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非先得本社之認可對於本社事業區域內之蠶種蠶繭以及其他關係 本社社員育蠶產繭著有成績及經理得力者由本社呈請縣政府查明獎勵之

本社盈餘按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黨業之各項產物不得單獨經營之

二、公益金 、公積金 以全額百分之二十作爲公益金 以全額百分之三十提存當地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

八七

本

驜 實 規

程

八九

木社之公積金如超過股金總額之二倍時其超過部份每年應提出若干作爲經 四、餘額 三、股息 按照各社員育蠶產繭之成績分配之 年利六厘以已交之股金計算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其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廿一條

第五章 本社如有虧損以本年度盈餘公積金社股金及其他財產以次抵補之 職員

第廿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均得連任 本社社務委員會置理事監事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第廿五條 第廿四條 第廿三條 聘請會計書記各一人分別担任職務 本社理事會資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另行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况

第十七條 本社各項職員皆為義務職但因公費用得由本社核質發給之 三八審查社內各種書類

第廿八條 第六章 理事及監事違犯法令或本社章程時經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 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會議

第十九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規定如左

每六個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定期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開常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一、社務委員會 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本社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

第三十條

八九

湖 寒 4 黄果 縣實學 規 程

第卅一條 本社理事會聽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 分配案經盤事審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程所有法規定之事項均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决並呈难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如之

甲、實種催青合作

蠶業合作社規程

蠶戶欲飼養改良蠶種並加入合作催青者須將姓名住處及其桑葉若干等報告本社

本社会作期時在清明節至谷丽節前後凡十四天至十六天之間 本社接受蠶戶報告後隨時登記支配種量給與合作社社員

合作催青室內應用媒油媒展等雜費按分種多寡平均計算由社員頁擔之

5. 4, 8. 2. ì.

催青期中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本社派員講演催青收蟻及養蠶等方法凡社員一律到

九〇

6.催青期中每日酌派社員數人在社輪流工作歸指導員指導之

乙の種葉飼育合作

1.本社合作期限自催青着手至實三齡眠起為止

3. 2. 登記之實戶即爲本社社員在合作社期內一切工作須受本社指導員之指揮 在催青前十天以內蠶戶須將姓名住址及欲訂蠶種張數報社先行登記

4.合作期內應用蠶具暫由本社設法借用

6. 支配翼種時以蟻量計算不限張數5. 翼種催青及稚蠶飼育皆以本社規定之種爲限

8. 稚蠶用葉由趾自給每日應需多寡由本趾預先通知趾員按時採入存記 了**收巇期限約爲三天本**社須視該日發生多寡按次收蟻分給社員不得爭先恐後

9.合作期內應需薪炭油燭淨糠等類均由本社代辦至合作期滿按蟻量多寡支配費用由社

金化

員服敷鐵運

九二

10 在合作期內由本社導師及指導員隨時講演催青及飼育等方法

蠶業合作社蠶繭運銷辦法

本社合作運銷之蠶繭以本社社員用改良蠶種育成之蠶繭爲限

3.本社由社員中公推評判員三人並聘請本社蠶師及指導員共同組織蠶繭品評委員會 2. 本社合作運銷之蠶繭酌分上中下三等於蠶繭收集時由本社蠶繭品評會評定之 4.本社合作運銷蠶繭之品評標準約分四項

(一)純淨 (二)色澤 (三)重量 (四)厚薄百分比

6.本社合作運銷之蠶繭未售出前得應社員之請求以蠶繭市價之八成請研究院代爲借款 5. 本社合作運銷之蠶繭得借用研究院農場設置之烘繭灶烘乾後再爲運銷

作名 きして できる アードレーン ゴマルマ 佐賀 画脱 售後正式 清算

鄒平實驗縣蠶業合作社改良設備貸金暫行辦法

1. 本縣為改良蠶業倡辦蠶業合作社由二十二年度建設經臨費節餘項下劃接二千元作為

各社改良設備貸金

3.此默只限各社改良實室及置備新式蠶具之用 2. 食飲以村社為單位每社社員須十戶以上每社桑樹須八十株以上並飼改良體種者 4.貸款數目按各社成立情形貨與五十元至一百元

5.此狀為提倡蠶業無息資給

7.貸款分五年還清毎年繭絲變價後歸還五分之一6.貸款以各社呈准登記之先後為序款不敷時得宣告停貸

9.凡達及七八條之規定者須將貸金全數繳回並酌予懲處 8.受貨之蠶業合作計關于技術改良方面須完全接受本府之指導

墨并合作社通用簡章

10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 條 名稱 • 本社定名為 鄕 村鑿并合作社

條 宗旨:本社以帮助社員鑿并灌田防止旱災幷養成自助互助精神爲宗旨

餱 餱 責任:本社借貸」項對外均負無限責任 區域:本社以附近 村爲事業區域

條 **赴址:本**赴赴址設於 村 號

組織:本社以事業區域內之農民七人以上組織之 社員:凡其有下列資格之農民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品行端正行爲忠實 **丶**自有土地

三、無不良嗜好有正當職業

社股•(一)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二元分二次交足第一次於入社時納一元

第

八條

第二次於開鑿時交足之

(二) 社員認股至少一般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 九 條

業務・(一)社員需要整井器材(如水車水桶等)時得聯合購買其辦法另定之 (三)社員田地在十畝以上者得各自單獨鑿井其在士畝以下者得聯合 (二)社員需要鑿井馱項時經幹事會許可即得共同向外借數

鑿井共同灌漑

甲、社員田地畝敷少三敷家相接連 四)凡聯合鑿井應注意下列事項

乙、鑿并須住於各家地畝之適中地點

丙、各人使用并水之先後可自行商議决定 丁、遇有社員退社或合作社解散時該并得按使用之年數折價出讓折價時

戊、社員遇有糾紛不能解決時得由合作社代爲解決

由社員斟酌商議决定之

職員:(一)本社設社長一人幹事二至四人掌理社務均由大會推選之

(二)職員均係義務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

+ 條

九五

第十一條 會議: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 時會議

社餘:本社如有盈餘可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五十

一、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三、公益費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附則:(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隨時提出社員大會修改之 (二)本簡章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備案施行

第

五

章



農村金融流通處簡章

第 條 條 條 金融流通處資本金定爲拾萬元由縣政府先撥足叁萬元開始營業其餘在三年 金融流通處爲本縣地方公立機關設於鄒平城內於必要時得的設代理處於本 本縣為調濟農村金融減輕農村利率推進本縣建設事業設立農村金融流通處 縣農民交易繁盛之地 內陸續籌集

第 四 條 金融流通處之營業範圍如左: (甲)經收各種存欵及儲蓄 (乙)經營農村各種放欵

(丙)保管本縣各機關 (戊)經營與產品有

第 Ł 條 金融流通處得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理縣庫及募集償還公債事務 經董事會議决之金融業務

關之期票或證券 (己)經營倉庫事業 (庚)代理收付款項 (辛)經營其他

各團體之基金與財產 (丁)經管農產品買賣後之撥兌

碘

金

山 縣 實際 規程彙楊

條 金融濾過處設董事會及監察員監理業務其規程另定之

條 金融流通處置經理一人總理全處事務由縣長提出相當人選經董事會通過任

第 八 條 金融流通處於經理下分設營業出納二股各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承董事會任

用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 九 條 用之 金融流通處每三月結算一次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次算期應楊具左列表册書類

交由董事會及監察員核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甲)財產目錄 (乙)資產資債表 (丙)營業報告書 (丁)損益計算書

+ 條 本簡章由縣政府呈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積金三成爲處內人員之獎勵金 金融流通處年終結算有盈餘時以十二成計算五成爲本縣建設之用四成爲公 (戊)盈餘分配表

農村金融流通處董事會監察員規程

條 本規程依據都平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簡章第六條規定之

農村金融流通處董事會以左列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學學長聘任七人 (三)由 本縣縣政府於 本縣具有商業 經驗之紳耆 中聘任 二人 (一)本縣縣政府第四科長第五科長爲當然董事 (二)由本縣縣政府於各鄕

第 第 第 三條 五 四 條 遞補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各董事互推之主持本會會務 董事會設候補董事七人由本縣縣政府於各鄉學學長中聘任之遇有董事缺額

定 (甲)本處業務方針之審定 (乙)本處預算決算之審定 (丁)决定各代理處之設立及廢止 (戊)經理人選之通過 (丙)各項規章之審

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審查本處之結算

條

條 聘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聘連任 其餘三人由縣長於各鄉理事中聘任之聘任監察員之任期爲一年 金融流通處設監察員五人除本縣縣政府第二科長第三科長爲當然監察員外

本處人員有不良嗜好者之檢學

(甲)本處帳目之稽核 (乙)庫存敷目之檢查 (丙)本處預算之審核

Î

第

九 條

監察員之職權如左:

十條 監察員得單獨行使職權不必待其他監察員之同意

第十一條 金融流通處有爲左列營業之情事時監察員得糾正之 情面爲長期之貨放不爲發展之經營者 甲)貪圖高利有違調劑農村金融之本旨或不顧資本金之危險者

(乙)牽於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員俱不得在本處為私人担保借款或自有拖欠 本規程由縣政府呈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農村金融流通處整理舊債貸借規則

、整理舊債之借款須依本規則爲貸付

一、整理舊債之借飲須查明舊債發生之原由並審其正當與否以爲貸否之定奪

約據呈本處驗明註銷

二、整理舊債之借款須全數償還本金不得作填付利息或其他消耗之用並須將抽回之舊

四、整理舊債之借欵借款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對之拒絕告借 整理之計劃者 東其家人者 甲)有烟賭嗜好之嫌疑者 (戊)舊債發生之原因不明確及用之不正當者 (己)舊債過多無澈底 (乙)有游隋習氣者 (丙)有奢侈習氣者 (丁)不能約

五 、整理舊債之借款其舊債 係因左列事故發生 並能切實證明者 得依照較低 利率爲貸 (甲)因本身或其家屬之疾病糾纏而發生者 (乙)因救助親鄰之急難困迫而發生者

縺

抬京都平實職縣實職規程

一 集 棚

六

六、整理舊債之借欵須於二十日前報明欲借數日及保還人姓名經查明與本規則無不合

時即與許可通知按章貸付

八、整理舊債之借飲於第四條前三項所列查不明確時得令借欵人所住莊之莊長學董再 七、整理舊債之借飲額數與期限照本處普通貸款之規則辦理

九、整理舊債之借款在五拾元以上時除依章具保還人外並須有節儉之生活之保證人加 具保證書俾此後實行節約以漸減少債累

加具確係勤勞並無上列不正習氣之保證書始可貸付

十一、凡具保證書之人於所保證者發見有不能遵依情事時須切實勸告不聽時即須通知 十、節儉生活保證書須由債務人所在村之學董莊長及素有節儉生活之聲聞者填具蓋章 與借款字據一同交給本處

十二、凡具保證書之人遇有前項情事不履行所定程序時本處除在信用程度表填入等次 公佈外並須停止其此後在本處借貸或保證 本處聲明不再保證

說明)人當富裕無求人之必要時凡事每輕易看過沒不致思故對之進言常言之諄 此時若有良言入之自易若與以援助使其信眞有爲我之心則規勸之言入之自更 諄而聽之藐藐甚且反致嫌厭惟當窮迫不能不求人時於事始易發感想易致深思

倍之教育功效亦應乎可期此本規則常令其加具保證人保證書之意義也而 保證人也保證人此時若有敦導之責任心則所言所勸彼必不視爲多事而事半功 顯然自當教化之責只可加以暗示而能爲適當之教化者卽係立於第三者地位之 或加具保證書者非但欲債權之確實亦質欲樹施效之機緣耳蓋金融流通處不能 易深此施行善教之機而人民結合之媒也本規則於人民告借時常令多求保證

用之處甚多用為社會教育媒介隨時有施展之可能也 認此爲播教之良媒而時加啓誘蓋此等與人保賬之人每爲富於羣性之人人民需 保證人喚起其助人教人之心此又在流通處人員之致誠致教亦實在教育人員能 禮遇

七

初不為設計消弭而於罪惡旣成之後始為待遇改良豈非失算故於人易發憤怨將 今政治趨勢於改良監獄敬誨罪犯咸認爲要舉每不惜破費爲之然於罪惡醞釀之

李 實 規 程

之計也故對債務壓迫者而作整理之時固不可只以減輕一時之担資為已足也懲 入險途之時而令其有善導之人爲之善導此亦社會效育深入之門社會教育減少

亦何苦爲此而加深其惡習哉此所以於整理舊債之借欵不能不充分慎審而手續 前毖後之計尤爲必要若漫然貸予減輕其不正之債而任其縱酒慾暢烟癮則吾人

更不厭煩多也

農村金融流通處存欵規則

三、活期存欵存欵滿足一千元並訂明於支取前二十日通知者亦按市面情形酌爲起息 、定期分爲三月六月一年三種利息參照存入時市 本處存款分爲定期活期往來三種 面情形及期之長短酌定

五、往來存款隨時支用者概不起息 、存欵人初次存欵時須在木 處所備之存款單填寫 何種存欵並 加蓋圖記以 便取款時

四、活期存款在支用之月所支用之部分概不起息

七、存款人由本處給予之存約或存摺須嚴密保存取款時即用爲憑照

八、存飲人圖記存摺如有遺失時須卽日報明本處掛記失號並須在縣府旬刊聲明作廢 九、存款人之圖記存摺如有盜取竊用等情事時其發生之損害由存欵人覓擔

金融流通處獎勵儲蓄規則

、本處為提倡人民節儉聚集社會零資起見因設獎勵儲蓄規則以獎勵儲蓄

三、隨時儲蓄從儲蓄之下週起息從支出儲蓄之週止息滿六個月結算 、本處儲蓄分爲隨時儲蓄按期儲蓄特別儲蓄二種 一次所生之息即滾

四、隨時儲蓄利息按照儲蓄時市面利率情形酌定

入原本儲蓄飲最多以三百元爲限過三百元者即按存欵規則辦理

Ł ○按期儲蓄分爲按月儲蓄按季儲蓄二種

全

融

六、按月儲蓄自一角起至五元止每月儲一定之數以四個月爲一結算期起息止息與利息

九

漢入原本之法與隨時儲蓄同

八、按期儲蓄得比照市面通常存款利率酌為提高 九、按期儲蓄三年不間斷者除利息外本處當在公積金項下酌提獎勵金以爲獎勵 七、按季儲蓄自一元起至十元止以滿三季爲一結算期起息止息與利息滾入原本之法與 前項同

十、特別儲蓄分爲左之六種 (甲)備婚儲蓄——不論男女從生後彌月時起儲銀一元者至十八歲結婚時可取本息

三角依約期結婚時方可取得十二元之數 十二元儲三元者可取二十四元多則類推若一歲以後儲者每增一歲每元須增儲

(乙)備學儲蓄——不論男女從生後彌月時起儲銀一元者至滿十歲讀書時毎年可支 取書費一元五年爲滿即儲一元者可共取五元儲二元者可共取十元多則遞推若 一二歲儲時其遞加法與前項同若十三四歲停學停學時即不得續支

(丙)養老儲金

—不論男女從四十歲起儲一元者至六十後每年可取二元以十年爲

盡即 前項儲蓄若在四十以後儲蓄者每增一歲照前例每元須增加三角始得照享權利 之未盡而歸老時本年可按照每年應取之數加倍給付一次卽可完結 可共取二十元至七十後每年可取三元亦以十年為盡多儲時照前遞推若取

(丁)防災儲蓄——即凡儲蓄一元滿五年後遇有水旱霜雹損折田禾以及本身失偶牛 (戊)建設儲蓄 告借分年歸還若儲滿十年者除取其本息四元外並得在本處加二倍低息告借分 馬傷亡等災害時經其莊長證明除可取其金本息二元外並得加一倍在本處低息 年歸還儲二元者照例遞進滿十五年時每一年得取其本息十元卽告一結束 ——卽儲蓄一元滿五年後如欲修房修地添購農具時除 得取其本息二

己)喜慶紀念儲蓄 處告借以資助成息率還期由本處酌定滿十二年後除其本息五年外加借辦法同 審卽儲蓄一元滿六年後欲作紀念之建設或購置時除取其本息二元外並得 ——即生子結婚祝壽以及各種義舉欲永留紀念而贅尙不敷之儲 在

元外並可在本處低息告借額數遠期由本處臨時的定最後結束與

前項

同

前最後結束亦同於前項

、以上六項特種儲蓄未到支取之期而欲支取時只可取還原本即算終結概不給付利 息

十三、隨時儲蓄定期儲蓄由本處發給摺據特種儲蓄由本處發給證券取欵時即以此爲證 十二、以上六項特種儲蓄每戶儲本最多以十元為限

給

十四、摺據證券若有遺失時除在本處掛失號外並須登報聲明作廢經二週後始得另為補

十五、本規則由董事會通過並在縣府存案後施行

農村金融流通處貸欵規則

二、對私人及商號貸款須以不礙於各合作社之借用爲最要 本處貸款須以貸於經縣府承認之各鄉信用合作社助其生產爲最要之務

三、對私人及商號貸款期限不得過三月總以存有餘資時臨時暫放爲原 依前項規定商號貸款額數不得過壹仟元私人貸款額數不得過壹百元

則

前項商號及私人貸款時須酌 量情形令取具 舖保或相當 人保如 無保時 須得交 納抵

四、對各合作社貸飲須先徵集各社員之申請書詳審其用途調查其信用依貸款表分別酌 押品

定如認爲有不當之點時得拒絕貸予

五、對各社社員整理舊債之貸予其總額不得超過其社應借總額三分之一

六、對各社社員所借數項發見有用途不正或與其申請書所填不合時應一方記載於信用

程度評定表一方得令其妥覓舖保於最短期內歸還

七 、對各合作社應貸之額數期限利率依左表所規定行之

九、合作社組織如係保證責任時其貸款額不得超過保證金額之數 八、依左表所規定若有特別情形應予變通欵額利率者只可記明理由爲一級之通融不得 超過二級

十、本規則由董事會通過施行

金融流通處對各合作社貸款之最高額及利率

<u>/</u>			. 4						_								_}
說明	承認年載	考成等最高額	一批具借最高額	一全肚債最高額	遵	二期遺時	期遠	遺	河北角東	B 0	考成等最高額	一社員借最高額	一全社借最高額	逮	二期遺情	期還	遠
甲一利每乙期率計		1	15	300		_			Ļ		T	40	800			_	
和两角以及		丙	20	350		21,	л	21	ľ		丙	45	850		71	73	71
息リハク紅	ŀ	Z	25	400		汀	分	75			2	50	900		75	分	25
2.等月制量	4	曲	30	450	矛	-	Ξ	Ŧī.	角	ŀ	申	55	950	分	-	Ξ	五
是此期合每	-	7	20	400		_			1	ز ارز	7	45	900	_	_	,	
が 対 が 最外 社 之		丙	25	450		分	分	,	ľ		丙	50	950		ZI	44	<i>5</i> }
高者遺最		Z	3 0	500		Tr.	75	257	ľ	7	乙	55	1000		T.		75
及從分類	年	申	35	550	分	-	=	Ŧī	4	E	抻	60	1050	分	-	Ξ	五
應二即係 加負期期以	Ξ	T	25	500	_	_	_		l,		T.	50	1000	_	L		-
和起教養		丙	30	550		23	分	23.	ľ		丙	55	1050	1	갂	芬	分
照期多之		2	35	600		73	75	1	1		乙	60	1100		7		
表 游寨 人 規遺而暫		申	40	650	孙	-	Ξ	Æ	É	F	申	65	1150	分	<u> -</u>	Ξ	Ħ.
定本定及 戊金 副	100	T	30	600	_	_	<u> </u>	_	,	ı	T	55	1100	-	_	-	-
等之務	į.	内	35	650		23.	4	分	П	,	丙	60	1150		分	分	分
計一成 停部 積		Z	40	700		ľ			П		<u>z</u>	65	1200	ļ .		_	l Ì
止 之 貸 高	年	甲	45	750	芬	-	E	Æ	ľ	F	押	70	1250	分			五
款 下	£	1	35	700	-	_	-	-		ŀ	7	60	1200	-	-		-
危定		丙	40	750		33	7	分	H		丙	65	1250	1	分	分	分
	L	2	45	800					П.	٠	5	70	1300	-		_	_
	年	甲	50	850	分	_	Ξ	五		ŧ	P	75	1350	25			五

山東都平實聯縣實驗規程彙經

各鄉信用合作社對金融流通處借款須知

、凡本縣各鄉成立之信用合作社在縣府依法登記經其承認且考查列在甲乙丙丁四等

一、借款之最高限度分社員每人最高額及每社最高額二種 者得依其等列及社員之多寡比照流通處貸款表限額向流通處申請借款

四、初經承認之社社員在十五人以上者 借貸最高額不得過五百 每一社 員不得 過三十 三、各社借款之標準係以社員人數與表列社員每人之最高額相乘數斟酌 而定

六、借欵期限因用途而異用途以能協助生限暫分爲左列之四種: 五、各社除社股外自集之欺額儲金如有成數得於上列最高額之外申請加借其數額以此 項儲金之數爲比例但不得超過其原來最高額之一倍

甲、購買肥料種籽(此項借欵期限不得過一年)

1、購買農俱牲畜等(此項借欵期限得延長至三年惟每年除償還利息外並須還本

三分之一

丁、整理舊價(此項借款須視其舊價之正當與否而定認爲正當並其人確係勤勞者 两》支付地租工簽(此項借款期限不得過十個月)

始可貸借期限得延長至三年還清依照乙項)

七、每社應借之飲社員用項不同者得分開種類各按其償還之期爲償還

九、各社已借去最高額之借款後遇有五人以上之社員出社或社務上發生變化時流通處 八、流通處對各社借款之請求如認為不安或用途不當數已被他社借完時得減少借額或 拒絕貸债

得斟酌情形在原訂遠數日期以前提前收回借數之全部或一部

十、借飲到期務須本利付清不得拖延但遇有特別事故預料不得按期歸還時至少須於一 個月以前說明理由申請展期

、未經先期請求而逾期不還者在此延遠期內利率按照原約每元每月加增四厘且在 此處理下亦不得延付至二月以上

十二、各社員有拖欠不清者該社各社員同質償還之責最後由縣府追還不問其爲某一社

十三、流通處製有各社信用程度評定表嗣後依各社信用程度之如何爲借與之定奪各須

互自勉勵信用不得漫然接例要求

十五、以上條款由縣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有增減之必要時金融流通處董事會得呈請縣政 十四、各社借欵之最高額滿一年 後依其社信用 程度之如何得分 甲乙丙丁等 次酌爲增 府增減

鄒平實驗縣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章程

本縣爲保管莊倉倉穀起見於各鄉設莊倉保管委員會 、各鄉班倉保管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金 融

山

丙、各莊倉管理委員長

三、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除鄉理事爲當然常務委員外應於其他各委員中推出二人至四

人為常務委員覓隨時察看各莊倉之責

四、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每季至少須開全體會一次共同察看倉房倉穀情形有無變動其

會議日期由鄉理事定期召集之

五、依前條規定祭着如發見有虫鼠傷耗不能足原數時即籌劃補足

七、各鄉莊倉保管委員任期以各該委員原有職務之任期爲任期 六、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爲活用倉貯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得依倉穀之時值爲準由全體委 員預責發行莊倉證券所發行之數目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八、本章程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山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講修正之**

Ā,

莊倉證券發行章程

、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爲活用倉貯調劑農村金融起見依各該鄉所有各莊倉倉穀之時

二、莊倉證券之種類分爲一角、三角、五角、三種(植發給莊倉證券於各莊倉合作社社員

二、本證券平時兌現由各稱莊倉保管委員會與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安定契約由其代兌

四、邁荒年時持證券者得按時價支出莊倉倉穀

五、本章程若有修改增加之處須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並呈縣府核准後方 能施行

莊倉證券發行細則

二、各農戶告借之額數以其所入倉穀之價值爲標準但數有崎零時不足一元者可按一元 、本證券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經理發行由會經入倉之農戶儘先告借

九

告借在五元以上者崎等即不得算入(如穀值 得五元數角時須按五元告借)

三、告借時仍須立正式約據有相當之保還人保還

四、告借之利息每月以一分二釐為度期限以一年為度

五、入倉農戶有不願告借者得聲明讓與其他入倉之農戶告借不告借亦不聲明讓誰時即 六、證券所得利息除準備兌現金利息及辦公費用外須分給各莊莊倉管理委員備修倉上 由凝理人酌貸他人

七、證券貸放須由保管委員會將各莊倉穀實值算出總數按各莊應得之數分託各莊莊倉 倉之用 管理委員向入倉各戶照章分貸

八、各莊莊倉管理委員有不知書算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經理貸放時得公告本莊入倉農戶 直向鄉倉保管委員會經理員告借但仍須本莊莊倉管理員介紹並保證

九、本細則由縣長核准施行

農村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辦法

、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對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所發行之莊倉證 **勞經與各該鄉妥立契約後即須代爲兌現**

1、金融流通處代莊倉保管委員會證券兌出之現默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

三、結算時由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自行檢驗流通處兌存證券實數按月息一分出息 四、各鄉莊倉倉貯倘有短欠不敷抵補金融流通處兌出之款及利息時應由該鄉各莊倉資

六、各鄉莊倉保管委員會所發行之證券如有偽券發生時須由各社莊倉完全負責 五、金融流通處得隨時派人至各莊倉察看倉儲情形保管欠周時並得予以警告

連帶攤還之責

附 立合同約都平 農 村 金 融 流 通 處 為發行 莊倉保管委員會與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合同 七、本辦法自呈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山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莊倉證券雙方擬訂如下之條件以資遵守——

二、第 | 郷出莊倉證券 之印章 圓券面須加蓋保管委員會發行及金融流通處代兌

、保管委員會須遵守呈准省政府之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辦法

三、第一鄉按六成現金準備存放金融流通處代兌

四、第 鄉在金融流通處息借現洋 圓利息暫定爲月息一分自發行莊倉證券

、金融流通處代允莊倉證券暫以一年爲期期滿後雙方另訂契約 、每年六月十二日爲結算利息之日期遇必要時可提前結算

Ti.

之日起算

七、第一據及金融流通處雙方嚴密防範偽券

金融減通處蓋章 鄉莊倉保管委員會全體委員均須在合同上署名蓋章

監理莊倉證券規則

▶#平縣府於各鄉發行之莊倉證券爲預防流弊保管合理起見應隨時嚴密稽查之 、各鄉於此證券」以項貸出收入之賬每年終須開列清單呈報縣府查核並公佈鄉學門首

四,各鄉莊倉證券經理人若有更換時須將其交接情形呈報縣府經審核無錯予以批示時 三、各鄉莊倉證券之欵項其資出使用發見有私濫不當之情形時依法懲辦其經理人 **俾鄉**人週知 方発除其責任

莊倉證券收回及清算要則

五、各鄉莊倉證券須依照縣政府所定之收回及清算要則切實奉行

一、莊倉證券每七年爲清結期須全數收回另行計劃

二~班倉保管委員會對金融流通處之準備金須按七年分別還清

三、莊倉保管委員會自發行證券之第二年起每年滿後須向流通處分還借飲六分之一

四、流通處於滿二年後每年收到還歐六分之一時即須將收到之證券封存六分之一

五、流通處與各鄰每年滿另訂契約時須將此載入契約慎重執行

六、清結後若尚有發行之必要時可斟酌情形呈明縣府核辦

《歌明:事集濟結之期則易流於放弛混亂無人負責其為利之處亦因之不覺此種證券之發行尤易如此苟不早爲收束 靠第一年除提遠遠備金利息一百四十四元外尚除二百一十六元再以二百元遠準備金之借項即令封存證券二百 孙大蒙贵出以二千元計每年可得利息三百八十二元即原本稍稍閒於之時為時當亦無多讓一步以三百六十元計 之計必致流於發而不當習而不察致於良法善意反不知實愛也今第一鄉之證券已全數兒現而去年考其服皆按一

百元為準備金養行證券二千元是此鄉郎不啻有二千元之應用金每年有三百七十八元之利息可以供用一切事務 之二千元中提出八百元牧回避券則此一鄉即可淨得一千二百元為其公用金岩經過良好尚欲顧發時仍以一千二 元作為收回其事職非甚難如此滿六年後借款沒清證券亦收回一千二百元則在外流行者祇八百元再由其所貸出

僧舉辦不難查矣不過尤須於此六年中謹慎維持不食圖使利苟且使用之若臉點下卵之遲而剖用鷄腹之卵則失計

第六章

自衛

鄒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暫行辦法

三、每期訓練員受訓期間定爲兩個月自本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主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止 二、本縣人口約計二萬七八千戶以每二十五戶為一閭計之約計一千二百闆每闆拔選二 一、本辦法基於地方需要並参山山東聯莊會訓練簡安辦法及本縣充實民衆武力注重成 約為五百人其同闆受訓先後有爭議時在鄉 學用抽籤法定之 合併或司舉不計外主少以一千人為足領名日聯莊首訓練班分兩期受訓每班受訓者 送縣集中受訓名日連班會訓練員綜計全縣可得一千二百人除寄班戶及闆之攝制有 人須在在二十九歲以下十八歲以上有身家田產者爲台格到各該鄉學考試錄取一人 年教育之實原計劃訂定之 期以後視地方情形及農事忙閒再定繼續拔選訓練辦法 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三日止(舊暦翌年正月初十日起生三月初十日止)爲第二 (舊曆十月二十五日起至臘月二十五日止)為連莊會訓練班第一期自二十三年二月

tl: 東 *

四、毎期訓 |辣班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下分四除除設隊長主持全班訓練計劃及事務

由民 图

Ħ 每期訓練除軍事訓練由上條所列人員分別担任外關于事務方面設總務組總務主任 **業學員及選拔受訓人員中之粗通軍事者充之** 之進行由研究院軍事致官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之官長分別兼任每隊分三排排設排長 ·幹部訓練所發訓除畢業學員分別担任每排分三班班設正副班長由徵訓除畢

六、總務主任以下設會計無務文書各一人由縣政府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人員兼任之有必 長担任之 人以本縣府第三科長担任之關於效育方面設效育組效育主任一人以本縣第五科

七、各除設共記司事各一人由徵訓除畢業學員充任分擔各除文書應務事宜 要得設臨時僱員一人協助辦事效育主任以下設軍事效育成人教育效官二人軍事教 育效官由民團幹部訓練所督教練兼任之成人教育教官由縣府第五科長兼任之

八、訓練課程除參照山東聯莊會訓練簡安辦法外注重人格陶冶及鄉村建設之常識其細

、訓練地點暫假研究院

十、訓練員所需伙食服裝雜貲等項統由該員本莊公攤每員兩個月所需各費共計定為十 裝土製毡帽一頂粗 一元入班受訓時一次帶來交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備用畢業後有餘仍退還該莊 「布藍棉襖一件裘腿一副統田所帶十一元內納付)

1. 、各訓練員應各帶本莊公私所有之槍械一技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均歸各本莊莊長

十二、本班關於教育及事務遇必要時得請研究院教職員分擔講授及協助

或鄉村理事設法簿措

十四、每班訓練中前四十五日依軍隊編制各鄕受訓人員混合組織屆末十五日則按各 十二、本班所需設備儘量借用研究院及民團幹部訓練所之條俱圖書不另購置其 添置及消耗者得於訓練終結後據實開列呈准于地方預備費內支付之 八必須臨

訓練人員成績較優者充之以上各按地段編成部隊爲實行本縣實驗所列之民兵制 住所分鄉分村組織編制每鄉設鄉隊長一人至二人以徵訓除學員充任村設組 長以受 度

Ñ

自 基礎及鄉村建設之中心組織

十五 十六、本辦法呈准研究院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各鄉受訓人員畢業後之服務規則及繼續召集訓練辦法另定之

郑平實驗縣聯莊會訓練員組織。 服:規則

二、本縣連班首訓練除直隸於縣政府總隊長田縣長兼之 本規則根據卻平實驗縣連,莊曾訓練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及山東各縣連莊會暫 計劃訂定之 行章程所規定會員隱實責任各條欽並參照本縣試行民兵制度强迫成年效育各實驗

二、訓練員畢業後思按 各一員委養訓除學員充之直隸於谷該鄉鄉學受鄉理事之指揮監督員維持地方治 所住鄉村地段編制不記 人數多身 **谷鄉編成一鄉隊條設正副** 除

四 ▶每編村已受訓練之連莊甘訓練員共編為 一村組上選村組長副各 一人直隸於各該 村學 文村理事之指揮監督 其未成立村 學心村受 該村村長之指揮監督員維持地方治 董傳達章令之責

安並傳達章令之責

五、各村組長同時受糖隊長及村理事或村長命令時愿以鄉隊長命令為準鄉隊長對各村

組長發布命令除在十分迫切又鄉理事未在鄉學不便請示外應事前秉承鄉理事之意 旨而指揮其所屬各村村組及訓練員

六、糖理遇鄉隊長發佈之命令與處理事務之方法若與省縣法令抵觸時應糾正之以発歧

八、鄉隊長遇有水火盜匪事變懲立卽指揮鄰近有事變各村莊村組長率所屬訓練員及村 七、各村遇有水火盜匪之警除本村村組長應立即召集本組訓練員並村民一致撲教外並 得飛 護而 昭統 報鄉除長及鄰近村組長前來協助

九、鄉隊長遇有水火匪盜等事變不鄉質力不克防禦救護或因事關兩鄉以上時得直接求 鄰近鄉除長迅予協助並報告縣長及鄉理事請示機宜 民速為有效之措置並一面報告縣長及鄉理事前示機宜

十、各**鄉除**長及各村組長閩鄰近鄉學及村莊有警報時應立即召集訓練員及村民前往努

自物

基本 實 實 規 程 彙 挺

力推助如臨事託故不前致誤機宜者縣政府得予懲罰

+ ▶據陳長村組長及訓練員撲救抵禦水火盜匪迅速努力卓著者由該鄉村理事列舉事 質由縣政府的予獎勵其因公受傷或致命者應由縣地方公欵項下予以醫藥費或三

百元之恤金

十二、平時除鄉隊長外村組長及訓練員均不得著所發之服裝非遇匪警或夜間打更時不

十三、每月各鄉學訓練員集合各該鄉學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各鄉學自行酌定呈報縣府備

得持武器違者除五元以下之罰或責打十板示懲

案但於姿秋兩季得各停開一次遇雪雨順延其次序如次

(1)各村組長及訓練員您著所發服裝持武器集合於村學或村長門前報告赴鄉 |請示有無吩咐之事致禮而去依距離鄉學之遠近决定出 動時間務於當日上午 學開

(多)訓練員有重大事故得村組長准假者不得無故不到違者傳至鄉學責罰

十時到達鄉學將愿到人數實到人數報告於鄉隊長聽候指揮操

作

(3)鄉隊長於屆開會時向鄉理事報告到會人數請求學長輔導員鄉理事及鄉學學董

鄉學體育場向學長輔導員鄉理事及師長行禮致敬學長點名鄉理事唱名畢 教員之在學者蒞會訓話其開會儀式如次(一)鄕隊長指揮各村組訓練員集合於 午餐餐前唱歌餐舉休息(三)午一點的鄉隊長指揮開始打靶並校閱國術至遲不 以便構學籌辦解決同時列席各學並及教員發表意見或致訓詞(二)十二點會舉 鄉學本月工作及下月計劃其各村莊愿進行舉辦之事未辦者向各該村組長及訓 操舉休息十分鐘先由學長訓話輔導員講述鄉村各項問題鄉理事報告縣政 長行禮分村組解散 得逾下午三點鐘(四)打靶及比試國術畢擇優給獎(五)受獎者向學長行一鞠躬 練員誥勉其各村莊有愿與愿革事情或發生困難問題時各村組長應即提出報告 禮再向全體師長行一鞠躬禮(六)授獎儀式舉鄉隊長率領全隊訓練員向全體師 関操

(4)各村概長率各該村訓練員返回村時先到村學或村長門首向村理事或村長報告 在鄉學開會情形及得獎姓名再散除回家

(5)回家後即將服裝換下摺疊收藏武器係自有者置放於安實之處借自公家或他人

者應即送還不得拖延

十四、訓練員平時應注意查報下列各項人等於村組長或鄉除長請爲適當之處置以発有

害治安敗壤風俗

人者(四)賭博取利者(五)演唱有傷風化之淫戲者(六)宣傳破壞中國固有良好禮 (一)無業游民專一為非作歹者(二)販吸毒品或鴉片者(三)交接外來形迹可疑之

十五、鄉除長村組長接得上項報告後或自己覺察後應即稟報鄉村理事或村莊長核示辦 、連莊會訓練員如有假借本會名義招謠嚇詐等情事及挾嫌誣告者以法治罪 法自非時間急迫不得擅自行動 教者鄉除長村組長及聯莊會訓練員知有上列情形而不舉報者以廥職論

十七、連莊會訓練員除鄉隊長外概不支領薪餉公費其為辦理公衆事務有所使費時核實 報銷事關一村者一村公佈事關一鄉者全郷公籌若事件特別重大一村一鄉財力不

克糖資時得請求鄉地方縣地方設法補助

十八、連莊會訓練員已畢業者應一律於每年冬季作十五日之招集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十九、各鄉學關於聯莊會訓練員每次開會之火食及獎品等費用不均每員每次按兩角計 節餘項下繼付呈請研究院備案 算綜計每月一千一百人(兩期合計)該用二百二十元就由民團幹部訓練所本年度

二十,本規則提交地方會議通過呈准研究院後公布施行

鄒平實驗縣聯莊會實施細則

一、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貫有保衛地方治安輪流打更之義務每家至少須 、本細則依據山東各縣聯班會暫行章程參照本縣自衛組織情形製定之

三、由每戶應派之會員中每日抽集五分之一編爲一牌守夜打更例如某莊有五十戶應派 派出一人以便輪流值牌但家無男丁並無個工者不在此項

出之會員為五十人每日抽集十人編為一幹守夜打更各為值日辞每牌自行推舉辞長 一人或由各該鄉理事會同鄉隊長指定之

四、各种牌長須先盡以會受訓練之聯莊會村組長或會員充之不足時再行推舉精明强幹 Ħ 九

之壯丁任之

K 、每莊館日共分五牌由村理事或莊長按戶編定推出或指定牌長値日期定爲六日一 月輪減一週每日應行值夜之會員晚飯後集合次晨日出散歸集合時如有托故不到者

個

准由各鄉理事或莊長稟明由總會長從嚴懲處

七、每莊借用廟宇或籌設閒屋一所以作值日會員每日晚飯後集合地點集合後由牌長 、各鄉理事皆爲聯莊會分會長使用鄉學鈴記 衆本莊及鄰莊會員聞警即須集合前往協助 流派 五分之一打更其餘寄宿屋內守衛之處務懸鉄鐘或銅鑼一個有警卽鳴鐘敲鑼示

八、值日會員須携帶槍刀矛棍等武器其無力自備者由莊長夏責通融借用

九、各鄉曾經受訓練之聯莊會會員必須資本村及鄰村本地方警衛之責各會員務在各鄉 時將各該村守夜情形報告鄉理事及鄉隊長以資整頓 除長村組長指揮之下參加並督察各該村夜間打更守夜工作以身作則勤謹服務並隨

、本莊或鄰近村莊遇有匪警後生各村組長及會員 一面須鳴鐘敲鑼示衆警備 面須

奔赴鄉學及有電話處所報告鄉學及縣政府派除往剿不得因循遲誤

十一、每日晚飯後壯丁集合時由村組長及會員等商請村學教員前往講授自衛常識及時

事報告等藉以實施民衆教育

十二、以上辦法除臨時派員分赴各莊嚴查外概由分會長(即鄕理事)鄉隊長分別督飭各

莊長聯莊會員預責整頓不得敷衍疏忽

十三、値日會員毎日守夜燈油炭火零費由各班自籌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辦理之

十五、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總會長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修正 鄒平實騐縣聯莊會訓練班假期內會員應遵守及注意

事項

工假期以三日爲限假滿一律集合回部不得逾期

A

4.各會員各接鄉編爲一除設正副除長各一人由各鄉訓練員擔任資全除行動紀律及集合

之責每村編爲一組由各該組公舉組長一人資全組一切指導監督責任

得解散回家

3.各鄉會員由除長華領先至鄉學謁見鄉理事將訓練之經過情形及此次放假之意義詳爲 報告事舉分組解數

4.分組後由組長華領至村學或村莊長家再將訓練之經過情形及放假之意義詳爲報告方

6.調查時須細心效應按實際情形詳爲填表 5. 會員與家中貸長見面後卽進行調查工作並詢本莊莊倉是否辦齊

7.餘長在調查時須赴各村視察 各事辦學由組長集合各會員至鄉學由各隊長率領回部不得逾過假期

9.各會員在假期須將公私事辦理完竣不得權假

10至鄉學時見鄉經事及各位師長須道聽謝之意 見家中尊長要特別安慰勿使掛念

12遇相識者須先行禮後與之接談

13 行動要保持行軍精神與人接談時態度要和藹言語切忌粗魯 **14與人接談時要說明聯莊會訓練員不是當兵不是騙人是造就知識鍛鍊體格統一組織集** 中訓練目的在保衛地方亦是保衛身家

各鄉學選送聯莊會會員注意事項

(一)接各鄉已呈報各村闆數全縣共一千一百七十二闆每闆出會員一人應共一千一百七 十二人本年冬季農陰第二屆聯班會應徵人敷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徵集半數計五百八

(2)各縣應徵之會員經鄕學檢驗合格後再送交縣政府復驗惟第二第十三兩鄕已呈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就近在各鄉李集中受訓兼顧冬防送城經政府復驗後仍發回各 徵會員一次帶來 十六人以其半數會員之費用計六千四百四十六元充作地方購買槍械之用此欵由應

1

該鄉 學訓練其餘各鄉均照縣地方會議議決集中城裏訓練

=

(3)各鄉學選送聯莊會會員應接照各鄉已呈報各村之間數每間賣令保送合格會員一人

於限期內各携帶大洋十一元齊送那學檢驗合格後用抽籤法决定應徵之半數中籤者

即携帶二人之用費由揮學送交來縣其未中發者回家由揮學將姓名登記呈報以備下

4)各村闆選送會員即以田賦粮銀之多寡定受訓次序之先後殷實富戶粮銀較多家有壯 丁具備應徵之條件者應先依次徵訓(已受聯莊會訓練者免)無論貧富不得推諉規避 年再行召集訓練

不得代僱屆時由縣政府密派幹員下鄉認眞偵查如有朦嵌逃脫僱傭項替等情一經查 出定行嚴懲

(5)應徵之會員純係義務性質服裝伙食已歸各該村闆所交納之十一元內支給不得再向

6)各間保送會員之條件 村長闆長無理要脅索取財物如有違犯一經查出索給兩方均予嚴懲 (一)有身家田產者

(二)粗通文字者

(1三)身體强壯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四)不准代僱違則僱者及被僱者依法從重處理

(7)各郷學考送會員辦法

(一)由鄉學通令各村各閣於國歷十一月七日將所應保送會員一人一律依限送交ూ 學聽候考驗

(二)各鄉學學長鄉理事輔導員會同考驗後再行抽籤法保送半敷將中籤之會員

姓名年齡職業學歷(如上私塾幾年某某學校畢業)住址(分某鄉某村某闆)造册

註明各該鄉學留一份呈報縣府一份未中籤者亦須登記呈報以備下年召集

(三)經瘏學考取之會員即日回家隨帶被褥深藍棉襖各一件第首二三四五六七鄉限於 十一月九日齊集鄉學二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鄉限於八日齊集鄉學由鄉理事等當日 率領到縣報到交研究院連莊會訓練除總除部驗收第二第十三兩鄉會員經縣府

(8)各村考取之連莊會會員所需伙食服裝雜費等項統由該員本莊分攤每員兩個月所需 復驗後仍帶回各該鄰學訓練

自

理事帶來一次交足存本縣金融流通處備用不得拖欠(服裝土製毡帽一項粗布藍棉 各費共計定為十一元連同未中錢之會員每人十一元共計二十二元入班受訓時由鄉

(10)各村青年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自願受訓者准予附學其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9)各訓練員應各帶本莊公私所有之槍械一枝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均歸各本莊莊長或 褲一件裹腿一付腰帶一條統由所帶十一元內支付) 鄉村理事設法籌措 鄒平實驗縣第三屆聯莊會分鄉訓練暫行辦法

、本辦法為本縣第三屆聯莊會分鄉訓練訂定之凡未經本辦法規定者仍依前頒聯莊會

二、訓練期限為兩個月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訓練暫行辦法及各鄉學選送聯莊會會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訓練人數照二十三年度第二屆訓練辦法按全縣所有閱數一千一百七十二間每闆選 拔會員一人之半數計應徵調五百八十六名即就上屆選定而未中籤之半數召集之照

四、各鄉上屆選定而未中籤之半數會員如有死亡遷徙疾病殘廢情事須另選人還補井的 各種學按照前頒選送會員注意事項之規定詳細造具名册限期呈送縣政府以便派員 本年度原定預算所餘之欵按上屆成案仍備作購置槍枝以補充地方自衛實力之用

五、分據訓練佐訓練員所住各鄉地理上之關係暫分編爲六除訓練 3.第一第二第二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二訓練隊訓練地址設體泉寺 1. 首善鄉及第四第五等鄉之訓練員編為第一訓練除訓練地址設據內

分赴各鄉召集考驗考驗日期另定之

3.第六第七等鄉之訓練員編為第三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舊口

六、為就籌各隊訓練事宜設總隊部於縣政府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隊副二人由第二 6. 第十三屆之訓練員編爲第六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花溝

科科長及警衛隊隊長兼任,總教練一人由警察隊隊長兼任總務主任一人由第三科

5.第十一第十二等鄉之訓練員編爲第五訓練隊訓練地址設輝里莊 4. 第八第九第十等揮之訓練員編為第四訓練隊訓練地址設卒樂鎮

上

â

衞

科長兼任教育主任一人由第五科科長兼任辦事員若干人

七、各訓練除設除長一人副除長一人或二人由鄉理事兼任軍事主任教官一人軍事教官 若干人民事主任沒官一人民事發官若干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勤務兵一人號兵一人

班長伙夫各若干人

八、教官及職員由縣政府就各機關人員中聘任或調充一律為義務職

十、訓練課程及作息管理規則由總隊部計劃規定其綱目另定之

九、各除班長由訓練員中遴選之

、本屆訓練經費遵照二十四年度聯莊會訓練概算書之規定由鄉欵經理委員會預責 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二、各訓練除應有設備事項及訓練員之伙食管理等由總錄部計劃規定令各隊分別辦

十三、訓練員應各帶被溽鞋襪單褲單掛深藍棉褲飯碗筷子等件及本莊公有或私有之輪 械一支無快槍者可帶來復槍是項槍枝均歸本莊莊長或鄉村理事設法籌辦受訓期

滿各自帶還

十四、考驗合格之訓練員統須在十一月十四日午前隨帶物件備齊集合於各該那學由鄉

理事即日率領主其所屬各該訓練除除部報到如有屆期不到意圖躲避者其本人及

村闆長均應受嚴重處罰

十五、各訓練隊訓練員報到人數統限於十一月十五日由隊長用電話報告總隊部並造具

點名册聽候總隊長點驗

十六、訓練開始一月後及訓練期滿時各舉行總校閱一次其臨近之隊得隨時定期舉行會 操以資觀摩校閱及會操地址臨時由總除部决定之

十八、總除部及各訓練除除部於訓練期滿結束完畢後卽行撤銷其未盡事宜由縣政府及 十七、訓練員畢業後如回本村編入村組與前兩屆之會員同等服務統受各該鄉鄉除之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鄉鄉學辦理之

自

衞

獅平實驗縣各鄉聯莊會員每月開會應行注意事項

各鄉每月開會日期規定如下:(就依陽曆為卷

每月之六日 毎月之四日 毎月之二日 每月之十五 H Ξ Ħ 每月之七日 毎月之五日 毎月之三日 每月之一日

第十三郷 第十一 每月之十三日 毎月之十一日

每月之九日

毎月之十二日 毎月之十日 毎月之八日

上列各該鄉開會日期陰陽曆對照開會日期單分送各會員其不識字者各

|長須與之講釋明白俾覓遠忘遇雨不能開會延期另行通知之 各鄉鄉隊長每屆開會五日前分節各村組長注意通知各該組會員屆期集合帶往鄉學

村田

各無應接照

ਰ

列左

送村組長校閱會員有因故不到者向該管村組長說明許可後方准不到開會通知單式樣

通知方式應用印就之通知名單名下畫押挨次遞傳不得延擱躭誤傳遍畫押訖仍返轉

鄒平實驗縣 鄉聯莊會會員開會通知單

國曆 日(創舊曆 月 時在椰學開會特此通知

月 (簽名或畫押) 組村組長〇〇〇 衛層 旦)上午 月月 HH

|長核准後即通知村理事或村長及所管之聯莊會會員以便接洽||而兇貽誤 材組長如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須事前向該鄉鄉除長請假並推舉適當之代理人經該

無特別善良行為及功勞或惡劣事蹟年粉葉報鄉隊長以資獎您 村組長應置備所管會員名册以便紀錄各員是否每月到會並每次打靶成績又平日有

Ħ

並受檢查其不服從時 該村組長平日查考隨時具報並於每月校閱之時强迫帶領各該在册之人一齊到鄉學聽訓 人經攷查悔過已回家者是否故態復萌爲害問里各按烟民莠民住址村莊 縣政府爲稽考曾在戒烟所戒經之本藉人回家後是否再吸又送入成人敬育特別班之 得以强 制 手段執行之 分編成册分交各

縣政府爲查考鄉射到會人數計製發三種報告人數單式如下 一)官長會員報到單(椰隊長所用者)

第 不無 應 講 到故 假 到 會官會官會官會官員長員長員長員長員長

名員名員名員名員

(附假條

張張

實

鈳

第

應到 住姓不無 址名到故 實到 不無 到故 華 民 國

名

名

(附假條張)

= +

年

月

日

村 組

長

謹 岩

(二)各村組會員報到單(村組長所用者) 名

單到報員會

住姓不無 址名到故 華

+ 华

民

國

月 H

踩 副長 謹 呈

鄕

(三)各村組所轄受訊人報到單(村組長所用者)

嗣金入數鄉鄉射會作獎品或來簽之用 會員無故不到者應報告縣政府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其他輕微示懲之體罰所科之 住姓不無 址名到故 應到 實過 不無 到故 請假 民 + 年 名 名 名 名 (附設條 月 H 烟民莠民應分別注明) 張 村 組 長 謹 呈

受訓人無故不到者其罰則同上

二四

百員期會次序除進照原定章程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關於報告者餘本鄉新聞應由該鄉學自行擇要報告外其餘應有下列各項 (甲)上月內國際間發生某事與中國之關係(擇要報告] 兩條)

(乙)中國要聞

(丙)山東省新聞

(戊)縣政府要辦事項(丁)研究院近聞

令知警衛隊知照 以上各項報告統由縣政府各科排定交由二科編印須於每月二十九號簽交各鄉學並 二二關于軍事訓練者

乙)每月開會練習科目由警衛除除部每月二十九號以前開列行知各擲除長准 甲)打靴時必須舉辦的

自

糋

三五

備演習

丙)**警衛隊長以下官長發現會員服務之錯誤或不努力時即予警告切實糾正之**

受訓人到會時鄉學師長應立即施行下列數事

(一)調話

(二)檢查氣色體力是否健康氣象是否改善

(三)分別怙惡遷善兩類分註於名册以備半年內考核受訓人經過半年之考核確實愧 奮向善者那學公布列入善人簿予以保障

村組長兼充戶籍員每於開倉時應將所轄莊村上月份各種人事異動報告單分類交於 受訓人開倉不得逾一小時會舉即行解散各自回家安度

鄉陳副即該鄉之戶籍主任其有來往遷移形迹可疑者應附報告不得含渾 關於郵除副及村組長兼戶籍辦法叧定之

得變更其時日但事前須竭力通知遇到不得忽略

各鄉每月開會日期除遵照第一條列舉日期開會外倘若有各鄉聯合舉行某種演習時

以上列舉應行注意事項有未盡時得隨時增訂之

鄒平實騐縣徵訓員服務規則

·本規則根據本縣實驗計劃第二項關於改組警團及充實民衆武力之計劃與本縣聯莊 則訂定之 會訓練暫行辦法第七、十、十四 各條之規定及本縣 聯莊會訓練員 組織及服務 規

一、微訓員畢業後由縣政府按其所屬鄉 籍派充為各該鄉學正副鄉隊 長其該鄉原來保 送之徵訓員不及二人時縣政府得調委他鄉畢業之學員充任之

三、各鄉學除第十三鄉因鄉區特大定為正除長一人副除長三人外其餘各鄉均定為正除 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四、未派往各鄉學之徵訓員留本縣民團幹部人員訓練所服務直接受所長督教練及分除 五、各鄉正副鄉隊長直隸於鄉學受鄉理事之指揮監督負指揮聯莊會訓練員維持地方治 長之指揮監督

Ħ

奪

安及向所屬訓練員傳達公家章令之責

六、正副鄉縣長除遵照本縣聯莊會訓練員組織及服務規則所定職責服務外正鄉除長鄉 禁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並本除文書事宜關於戶籍吏服務規則及辦理戶籍調查人事 担任各該鄉學村學軍事訓練員副隊長除協助正隊長訓練民衆外應兼任該鄉戶籍更

七、各鄉學每月召集訓練員開會正副鄉隊長除依聯莊會訓練員組織及服務規則第十三

登記等章程另訂之

條規定各項辦理外應將當日開會情形分別報告於縣政府及民團幹部訓練所

八八格鄉正副鄉隊長報告開會情形應注意下列各事(甲)鄉學師長 (即學長輔導員鄉理 員提出之問題(戊)午餐樣敷(己)打靶成績(庚)得獎人名及等等物品(辛)訓練員在 幾人(內)開會次序所有應行禮節是否嚴肅進行(丁)開會報告事項講演題自及訓練 事)是否出席教員學董等共到幾人(乞)會員應到幾人請假幾人無故不到幾人實到

各村莊集散是否嚴守規則

九、正副隊長應常帶武器往所屬各莊村及要道檢巡以備不處

十、正副鄉隊長對於所屬各村組長及訓練員應時常注意其行動是否動謹忠實並能否依

照章則努力服務

十一、正副鄉長對千下列人等及事實有查禁報告之專責知而不禁並不報告縣政府者以 可疑之人者(四)賭博取利者(五)演唱有傷風化之淫戲者(六)宣傳破壞中國固有 廣職論(一)無業遊民專一爲非作歹者(二)販吸毒品或鴉片者(三)交接外來形迹

十二、正副鄉隊長遇有緊急水火盜匪情事不及報告鄉理事及縣長時得立即命令該鄉學 良好禮歌者(七)聯莊會訓練員有恃勢嚇詐及藉端招謠者

十三、聯班會訓練員定期每月開會及冬季之十五日短期訓練又每年全縣聯班會會員之 呈縣政府核辦 所轉辦練員及民衆從事撲救抵禦以免有失機宜事後經過情形仍須報由鄉理事轉

十四、每年民團幹部訓練所得召集各鄉正副鄉隊長集中所內爲短期之講演授以較新較 集中縣城部練均應進照章令工作不得違誤 高之軍事學術以資深造受訓各員仍支原來薪餉不叧津貼

白

十五、正副鄉隊長除因公離鄉學外須常川住學以免有誤事機若因事因病除直接向鄉

事請假外其時間遇三日以上者同時須皂准縣政府備查

十六、正副鄉隊長除盜匪案外不得與聞鄉村詞訟爭執調解之事其他攸關鄉村建設事項 除農村白衛事項外其餘非有明令規定概不負責

十七、正副鄉除長邁事得稟報縣長縣長並得直接指揮之但縣長須同時知照鄉理事以免

隔開

十九、各鄉正副鄉隊長對於應盡責任及縣長鄉理事之命令不曾竭力遵行或行動不合法 十八、各鄉正副除長每日早八點以前應向民團幹部訓練所督教練報告昨日夜地面上有 無事故發生今日有無特別工作以憑考勤並通達消息

時縣長得酌予以下列處分(一)申斥(二)記過(三)責罰(四)撤懲

一十八各鄉正副鄉隊長午常忠於職守遇事克著功績者縣長應酌予以下列獎勵(一)傳令 嘉獎(二)記功(三)獎貨物品(四)記名振升民團幹部訓練所分隊長助發或呈明省 政府研究院酌予委用

廿二、木規則經過地方會議通過皇准研究院核准公佈施行之 各鄉正副鄉隊長除上列條欵外餘應選照本省聯莊會章程之規定努力盡其責任

鄒平實騐縣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員送攷簡章 本簡章定名爲鄒平實驗縣民團幹部訓練所徵訓員考送簡

私資 3. 名 第一期以三十名爲定額 身體健全品行端方並無嗜好曾由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宗

旨

以培養民團幹部人才訓練農民自衛普及民兵制度爲宗旨

5**、** 6. 徵訓辦法 每郷由鄉理事選送合格學員四名經本府照別試驗擇優錄取二名實施訓練 以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爲合格

但十三鄕因區劃特大得加倍保送錄取

待。遇服裝書籍宿膳費概由本所供給試驗課程。國文算術常識口試身體檢驗

8.

Ħ

衡

7.

=

畢業期限○以四個月爲期滿畢業後分派各鄕學村學訓練民衆自衛並辦理戶籍事宜

10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早八點到研究院候試

12附 山開學日期 則本簡章自呈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之日施行如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八月二十五日

. 鄒平實驗縣聯莊會各鄉隊村組長訓練暫行辦法

1.本辦法基於治安上之需要及地方自衛初級幹部人材之培養訂定之

2. 本縣聯班會各鄉除共計村組長一百零八名分期調集民團幹部訓練所重加訓練名曰「 村組長訓練班」毎期三十六名其各鄉村組長受訓先後由鄉隊長商同鄉理事選擇程度 較優者先行受調其餘依次按期輪流之

8. 体期村租長受訓期間定爲四個月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十月二日開始至二十四年元月底 止第一期結業第二期開始第三期亦如之

4.村組長在訓練期間每名發給制服一套每月支給薪餉七元五角此項費用均由各村組長

所在鄉公攤之

6. 5.各村組長應帶本莊公有或私有快槍一枝如本莊無快槍者由本鄉鄉理事設法籌辦之 本班所需設備儘由訓練所中器具圖書供用其印刷講義及燈火等項費用除由 訓練所公

費項下開支外如不敷應用時再由所呈請縣府補助至應用參考書籍及筆墨紙張均歸村

組長自備

7. 本班關於教務方面除幹部訓練所應負完全責任外必要時得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 縣政府人員担任講授

8. 村組長在受訓期間所遺職務由副組長代理之

9.各村組長如有程度太差礙難上進者得由各鄉學就已在第一二屆聯莊會員訓練隊徵訓 10各村組長結業後凡品學俱優者遇郷除正副除長出缺得儘先補用 班受過訓練之會員遴選保送但不得超過規定之額數

11本班關於學術科之訓練及臨時編制另訂之

自

1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按制定手續臨時修正之

13本辦法自呈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團警放哨暫行辦法

二、本縣團警放哨劃全縣各鄉為五區第二三兩鄉為第一放哨區 本辦法依據第二次縣政會議關於公安局民團幹部訓練所聯合組織放哨除之次議案 制定之

第六七鄉為第三放哨區 第三四五椰為第二放哨區

第十一十二十三鄉爲第五放哨區 第八九十鄉為第四放哨區

三、本蘇閱警聯合放哨智分三組第一二兩組由公安局官兵組織之第三組由民團幹部訓

練所官兵組織之

自

六、出發各組任務完了時應由帶除人將放哨情形按照縣政府頒發之放哨報告單詳細模五、各組出發時間及路線由縣長隨時指示 四、每組由官長一員士吳六人組織之士吳人敷遇有特殊情形得呈明縣長酌量增減 明交由主管長官審核後轉呈縣政府備查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章大孩一个自

鄒平實驗縣設立村學鄉學辦法

一、總則

(一)本質驗區爲改造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爲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 (二) 據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衆爲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

(四)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衆群情所歸推舉齒德並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

(五)鄉學村學之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爲各該區民衆之師長不預事務責任

(六)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爲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衆而享用之其管理規則由各該學 董會自行訂定之 凡各地方原有之體育場圖書館等均應分別歸併於椰學村學設備中而統一管理之

教制育

二、村戸學

東第年實際經費費 一块程象版

(七)本實驗區各村爲改進其一村之社會促成其一村之自治依法組織村學學董會推舉村 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村之村學

(九)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八)凡初成立之村學在一年以內其敦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 其薪給由縣」文出之一年期滿後感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甲)的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各分

(乙)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與辦本村所 子皆有參加現社會并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

(十)村學為行其發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定之 增高并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

凡村學成立之村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如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

中以統屬於村學

(十一)村學學長爲一村之師長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鄰里有不 陸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十二)村目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十二)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衆外每月應 有總報告一次

(十五)凡初成立之鄕學在一年以內其敎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 (十四)本實驗區各鄉爲改進其一鄉之社會促成其一鄉之自治依法組織鄉學學董會推舉 那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種之鄉學 之其薪給由縣欵支出之一年期滿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三、鄉學

(十七)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十六)縣政府於各鄉學得派輔導員輔導其進行 (甲)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力所不辦之 育

乙)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

一十八)那學對於所屬各村學之一切進行應指導輔助之 事業

十九)鄉學爲行其敬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訂之

校高級部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稱學 凡鄉學成立之鄉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除應編歸村學者不計外如高級小學民衆學

(二十)鄉學學長為一學之師長於鄉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鄉黨有不 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廿二) 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村理事在鄉學會 (廿一)鄉自治事務經鄉學之倡導以鄉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進行外并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四、附 刞

(廿三) 精學村學之設立以政府辦法地方樂於接受地方自動政府善爲接引爲原則無取職 迫進行除那學因關係地方行政較多須於本實驗區工作開始後三個月內一律成立以 即行政上之需要外其村學逐漸推廣設立不定期限

鄒平縣村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

村學學董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進行之 本規程依據都平實驗計劃設立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會以學董三人王五人組織之

村學學策由實驗區縣政府就本村人士中遂得相當人選經邀集村來開會 對所提議人選聲明異議者經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之附讓應即另提人選其附 前項諮詢應有每戶一人全村村戶過半數之出席集會以全體同意爲原則其有 同意後由縣政府函聘之 諮詢

議不足三分之一時由縣政府決定之

黻

173

育

*

餱 村學學童任期一年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函聘者仍得聯任

本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常川住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並担任主席

界七 條 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討議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條

(一)推舉本村學學長及聘任教員事項

(三)擬定本村村學一切進行計劃 (二)舞劃木村村學經臨各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數目事項 事項

四)倡導本村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與辦本村社會建設事業 事項

(六)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縣政府令飭辦理事項 (五)答覆縣政府及本鄉鄉學諮詢 事項

(八)其他關於本村學務進行及學長提議之事項 七)木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稱學公議辦理事 項

鉄 本會開會時本鄉輔導員本村學長及教員得應本會之邀請列席勢加討論

本會常會定每月至少三次其常會開會日期由第一次會議議定隨時會由常務

學董過必要時臨時招集之

修正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出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决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 本會行文應借用村學圖記

鄒平縣鄉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

本規程自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實行

第二條 條 本規程依據都平實驗計劃設立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鄉學學董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進行之

第三條

本會之學重分當然學董與聘任學董

(二) 本鄉人士賽望素学熟心公益者經縣政府禮聘一人至三人爲聘任學童 (一)本鄉各村村理事及未設村學之各村村長均爲當然學董

當然學童任期應以其充任村理事或村長之任期爲任期聘任學董任期一年

條

七

六條 T. 傑 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議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本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或二人住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並担任主席 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織續禮聘者仍得聯任

第

一)推舉本鄉學學長及聘任教員事項

(二)籌劃本鄉鄉學經臨各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數目事項

四)倡導本鄉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興辦本鄉社會建設事業事項 三)擬定本鄉鄉學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五)答覆縣政府諮詢事項 (六)本鄉奉縣政府令辦事件經鄉理事提出本會討論進行之事項

第 九 條 之提議由常務學董臨時招集之 本會常會定每月一次集會日期由第一次會議議定臨時會須經學董三人以上 本會行文應借用鄉學鈴記 (七)其他關於本鄉學務進行及學長提議之事項

第 十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 修改之

第十一條本規程自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鄒平實驗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甲 設立共學處

、本縣為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於各鄉學村學設立共學處

三、各共學處之名稱應按成立先後定名爲鄒平實驗縣第 二、民國二十四年下半年各鄉學一律設立共學處(限九月一日開學)二十五年上半年各 村事一律設立共學處(限三月一日開學)

鄉學第

共學處或第

四、每個學至少須設共立學處十處 乙設備

4,1

Ħ

鄉村學第二共學處

九

東幕不實驗縣實際规程彙組

六、每遍頻設小黑板一塊教竿一支 五、各處不必另籍房舍如墙角導園樹下均可施教

七、學生來處就學時各帶小調整一個

丙 導友及逃避導師

八、無線設導友一人擔任輔導教學 九~解釋設立之共學處由全體學生擔任導友村學設立之共學處由三四年級學生擔任導

十、相學教員對各議相學設立之共學處擔任巡迴導師負指導考察之責

十一、凡設有鄉學村學村莊七歲至十四歲之失學兒童均可入共學處就學 *ニ、

撃艦拳生至少須有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人

十三、修業年限定爲一年半毎日上課兩小時至少上課四百帶五日共八百一十小時 戊 答案期限

十四、各處休假日期以各該概學之休假日期為準

十五、各處課程繼制以進照山東教育廳對於設立短期小學之規定辦理爲原則於必要時 課程及教材

得動量變過辦理

十六、各處所用課本及掛圖呈請山東省政府教育縣印發採用

十七、**雞或府爲獎聯各鄉學村學**設辦共學處起見得騰置各項與共學處有關係之**適用物** 品分別獎勵之全縣全年以五百元爲限二十四年度獎勵費暫由地方預備費內籌撥

十八、各類學村學教職員設勝共學館不勢力或不當時經縣政府查明酌予懲戒其懲戒分 後二十五年度開始時再列入正式預算

下列三種 一、申斥

三八作業

辛 附則

十九、木大綱自呈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

山麓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原呈文

山東省政府最宇第一六三九號調合內開:

整立短期小學注意事項,山東省縣長辦建義務教育裝鐵辦法,山東省後雙捐資辦理短期小學暫行辦法,請通 「整據教育廳採具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增設短期小學概算書。各縣設立短期小學數目表。

◆施行警悟,經是本府第四一三次政務會議議决「照准」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及概算書表件

等題,所發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短期小學觀算費,各經設立短期小學數目表,設立短期小學注意專項 ,龜東省縣長鄉遊義事敢育獎懲辦法,山東省褒裝捐查辦理短期小學暫行辦法,各一份到縣,遊奉 ·院第一一七號合同前因佈即知照等因。举此、查本縣會於本年二月間,為普及教育教濟無機會入學之資許見量 · 合物減難長知無・幷動腸一體知照、此合○」

級學生完任導及十字每十字依後利用食苦兒童之休閒時間,假將角揚開樹磨等處,接以國語常識唱歌者等等科目 **趙見、彥雀縣第十一鄉王伍莊等處,試辦共學處,若干所,即由第十一鄉鄉學教員指導該鄉學及附近各村之高华**

· 3 小野心小時不等,附近各村失學兒童,均因以得受相當教育,試辦字年以來,頗奏奇效!就王伍莊一村而論, 已散有共學處十一所、共有學生七十餘人,本年五月間

介籍辦短期小學,本應按照 教育職從獨博贊學來縣與解的,撰談智許《接筆縣原定計劃即擬觀賴撰究,普及全縣,此次率

教育總訂定各項辦法,發極辦理、惟查設辦上項,短期小學,係以質施義務教育達冒歸,而本縣誌辦美學處之結

集,各种學問兒童已普遍的受到相當教育,倘能推行遊力。則善及義務教育之期望。實質上即可做到,雖在經費 **以為繼**了朔規期小學。遂年投充,則經費更邀無着。師費一層亦同此情形;本省小學師費,養政缺乏。就本縣論 曹操上镰壳上或不到短期小學之認其合格,然何此無濟技症財政困難之際,似亦唯有此路容或可通○查本省此次 九华軍事數及義再教育基金內接意,但上項腦熱基金,並非常年收入,若樣足二十四年度一年開支,則後此何

者需要中三度村房四十處,每處平均數立其學處十所,每所平均招收學生五卷,每一年半即有二十六百餘見量, 坟兔;本縣以类學盧撒行卷狀之計劃,旣聽在第十一點試行字載,仍應轉結推行,似不可申途更跟○復查本縣現 學·養養之節數,僅佔全縣小學教員總數二分之一,將來短期小學開辦之後,常更供不應求。無從按照計**對辨到**。

教

· 受獨與短期亦學問等之教育,無家全縣村學與超正式成立。則共學鑑賞最常認所逐渐增加。在鄉於本年下字 华龍

海令装置、併放

◆◆羅答鄉學村學及前閱辦共學處,其各處之課程抵制,仍遵照

教育高角體用之製本掛圖整食印養。以來必除本縣自行約印之图疑。所提者運設立共學與免於籌辦短期小學之處

南京宗政府蔡宗祗蓬○諡呈 **荷陀察英等呈**

,是否有常?理会按例本题實施奖法教育指例大概、呈語

由軍事計准設研究院の

都平實驗縣設立共學處注意事項

兼都平實際縣縣長獎〇〇

各鄉學村學設立共學處應參照本府頒佈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網辦理之

設立

各種學村學應先將斯在村鎮失學兒童(六足歲至十四歲者)數目詳細調查如失學兒 董較少者可將附近村鎮劃入教學區域合併辦理之

三、召集村老談話

四、導友 受之最低限度之教育過程除有疾病及殘廢痴痴之學齡兒童均須就學否則强迫之

義及教者學者均不就誤時間之便宜並須說明此種義務教育爲國家所法定爲國民必 共學處辦法係屬新創與奮習慣不合鄉老問多疑難可先召集談話說明辦共學處之意

鄉學學生及村學三四年級學生已具效學能力均有作共學處導友之資格但該項學生

五、編制 研究教學問題導師均須隨時參加訓練指導之 較多者可分任爲正副導友或選擇較熱心者爲之導友得設效學研究會報告教學情形

顧不宜太少以兇零散最好每處以三人至十人爲宜 育

各處編制應以學友(共學處學生稱學友下以此)教育程度爲準人數不宜太多恐難照

五

教學地址不限於房舍課堂以便利效學為原則可由導友自行規定之但導師須往煮散 教學地址是否妨礙交通衛生或有無危險等問題作最後決定

七、数學用具 **雄處須置小黑板一面(可用火柴箱製每箱可製五塊合計工料洋木過五角)教竿一支**

人、數學時間

如能指導導友給作與課程有關之各種掛圖光爲相宜

應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九、課程及教材

在個十五分確以上

教學時間以便利失學兒童就學及不妨害導友功課為原則例入在午飯後晚飯前均可

於用頻發之短期小學課本得設唱歌公民講話等課但短期小學課本每日效學時間須

合村共學處得設聯合大會地點在鄉學或村學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內容可自由决定例 感精神與奮熱烈前進而免日久懈弛之弊爲主旨 如講話游藝唱歌說故事秩序演習等有時可作各種競賽及測輸此會務使導友學友均

十一、巡迴視導

共學處辦理之良否於視導之動情極有關係導師每日至少須對所辦之共學處巡視

週丼隨時予以指導

條 鄒平實驗縣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據教育廳頒發之山東縣市各學區初第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本縣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郷理事 一、輔導員

三、鄉學教導主任及教員

各無害 各種和等教育研究會用数於各類學內但開會時得另擇適宜地址 五、村主小學教員 、村等王副教員 等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輔導員或鄉學教導主任爲主席

一、小學行政

第六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範圍如左

開會議決由本邦會員分担

一初等教育研究會內部事務由各鄉學教職員樂理但遇有需要軟項時得經

二、水學課程

い調練方法

开得利用各種集棚活動(加成黃展覽會運動會觀摩會各種競賽會參觀 1等) 所發生之關難极獨研究中心

七條、各鄉初等教育研會所在鄉學為鄉內輔導研究中心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鄉 內村學村主小學参考實施

傑 各鄉有等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由縣政府派員列照指導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應承本縣政府交議關於初等教育問題研究具報 後提交本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 各鄉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之各項教育問題應籍具研究報告呈由縣政府審核

第十一條 鄒平實驗縣大學生貸金暫行辦法(中四、八、公佈)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縣政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研究院教育廳備案

一、本縣爲培養高際人才起見每年暫劃定洋四百元作爲大學生資金 二、大學生質金條人每年資洋一百元

三、大學生各於左列三者始得領取貸金

九

上鄉平縣籍人

3.成績在七十五分以

四、領取貸金者須於每學年終了一月內持所在學校之證明文件來縣政府報到具領如超 3.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過定額時依報到先後發給之

五、領取貸金時須覓安實舖保

七、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六、領取資金之大學生畢業後須每年價還百元還清爲止

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一、都平實驗縣政府於冬春農蝦期間各鄉擇定適當莊村普遍施行青年義務教育 經縣政府擇定之莊村凡村內年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除廢疾者得自由 入校外均須一律在本村村學每日受青年義務教育兩小時

三、本年冬季義務教育施行期間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來年三月十五日止共九十日在 此期間無受教育之青年不得随便退學或不到如確實因故不能到校時亦須向村學請

四八經擇定之莊村由村理事或村莊長召集各該村間隣長按照本辦法之規定逐戶調查登 記將年齡合格之青年姓名列册造報呈各該鄉學轉呈縣政府備案

六、教師及教育由村學教員及研究院下鄉實習學生及會經受訓練之聯莊會員村組長分 Ł 、村學教員按斯塞一通知各青年令其到校上課每次上課均須點名而資考核不服從者 任之學長村理事亦可擔任功課 强制施行以立規矩

八、村學為教授之便利得將應受教育之青年以童子軍式組織編制之而以村學教員為資 七、關於傳輸召集等事務由村理事會同各間隣長任之關於青年到校後之編制教授由教 資指導者其他教育教養的農業指揮 師教官在之

九、施行軍事訓練時可不穿制服但須短衣紮腰佩帶符號與人自備來復槍一枝訓練時一

十、教授目標及科目分軍事訓練唱歌識字明理精神講話實際作業活動等課目以軍事訓 律紀律化開體化

練為經以成人教育為緯以期就村學中造成軍事化團體化紀律化開通明理之國 民

、村學教員務須在訓練期間注意有心向上之青年培植之領導之以爲該村一切建設 推動之基本組織運用此青年團體使學董會及其他組合發生真正力量

其團體作用

十二、各村學教員務在訓練期間利用種種機會按照村學鄉學須知之規定促使村學發生

十四、各村廳受教育之青年不服從命令者由村理事村莊長報告縣政府强制之但確有特 十二、擇定之莊村須遵令按照規定日期認真辦理縣長隨時到各村考查

十五、本辦法供在鄉工作同人自行採用 **殊情者經村學之審查無異呈報縣政府得暫兇之緩期受訓**

鄉平實驗縣靑年義務教育實施大綱

·本縣依據本大綱之規定實施青年義務教育

一、青年義務教育以啟發民族意識培養團體生活陶冶服務精神俾能參加本縣實驗工作

從事鄉村建設爲宗旨

三、凡居住本縣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及已達三十歲之男子無論曾否受過教育均須受青年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鄉學之許可免受青年義務教育之一部或全部

義務教育但在學校學生及現任教職員公務員不在此限

1.身有廢疾或體質孱弱者(但須經本縣衛生院或分院證明)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青年義務教育並由鄉學轉送本縣成人教育特別班受訓 2.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因事離縣者 1.有不良嗜好者

2.品行不端者

Ξ

・一定明しまな事と子丁子(子三巻子で『川

六、左列人員經鄉學之許可得入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

2. 因第三條但書之情形免除其青年義務教育者 年齡珠備十六歲及已逾三十歲之男子(但年齡不得低十四歲及高於三十五歲)

3. 因第五條各數所列情形停受青年義務教育其停受原因已不存在者

七、青年義務教育之實施期間定為六個月以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 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爲第二期

學或村立學校辦理之 年義務教育以村學教員村立學校教員為教員村組長副及聯班會訓練員為軍訓教 年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村爲單位並爲村學或村立學校內容之一部定名爲某鄉某村 義於教育訓 練班無村學或村立學校之村班應由鄉學斟酌情形歸併於附近之村

各村村理事村莊長對於該村青年訓練班質有事務及領導之實並以村組長副及較優 員及助教鄉理事輔導員鄉除長爲指導員縣督學爲巡迴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增設專任

十一、青年義務教育之課程網要另定之

十二、青华義務教育之獎懲辦法另定之

十四、各村青年義務故青開辦情形應分別向各該鄉學具報備案 十三、各村每月應將訓練概况課程進度呈報備查以資考核

十六、本大綱加有未難事宜得随時修正之

十五、各村鄉清動應以**數鑑為號**受訓青年均應依照規定地點前往集合

十七、本大耦自公佈日起施行

鄒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課程網要

· 本課程期要依據都平實驗縣青義務教育實施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青年義務教育課程包括左列各項

上 關語(議字教育應用文演說鼓賽等)

2. 音樂

本語をます

6.公民《排學須知時事報告社會問題討論精神陶鍊等)5.國旗(國術團體操及其他有關體育活動)

三、每日上課以一百八十分鐘爲限以四十分鐘爲一節共上課四節上午七時以前上課二 四、每週教學科目分量分配如左 節下午七時以後上課二節

L國語七節

2.音樂二節

5.國衛七節

4.軍事訓練七節

二六

東方の大学

五、各樣實單位她遇有特殊情形不適用第三條所列上課時間分配及第四條所例科目分

六、各教育單位均應採用鄉農的書識字明理小學各科教科書鄉學須知縣公報大公報山 量時得由指導員酌爲變通但每週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一節

東民國日報縣政府各種政令鄉村常用契約東帖及其他適宜之讀物

3.凡熱心教導青年者得由那學聘請之 2.受訓青年凡於某事科有特長者均得為專科導友 **玉受訓青年凡初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得為識字導友**

七、教學方法得採取導友制導友之種類如左

九、本課程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修正之 八、每教育單位均須斟酌受訓人數多寡分爲若干組每組至多不得超過十人指定一人爲 組長貧該組之完全責任有勸導勉勵組員及隨時報告各組員之情形於敬員或指導員

教

都平實驗縣青年義務教育獎懲辦法

、本辦法依據都平實驗難青年養務教育實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四、有左列體事之一者應受養職 三、整颗分割新额多役到二種 一)養職分名譽美與物質養二種

2. 每月從未缺篤一大者

1.在教育期間從未缺鄉一大者

入從未羅到或早退者 《學業成績優臭者

私务方数等债人者

。五、有左列赞事之一者 應受懲罰 **《 展書導員認為有特別或議庫予獎聯者**

둧

於青年義務教育開始時延遲報到或意圖規避者

無故缺席者

一荒怠學業者 每月請假王五次以上者

6.行爲不端者 5.運到或早退者

六、獎勵懲罰均有效員商承指導員决定其執行辦法如左 7. 經指導員認為有特別過失者應予懲罰 1.名譽獎由該管教育機關呈請鄉學彙呈縣政府下令褒獎之

3.謝飭罰由指導員或教員執行之 2.物質獎由該管效育機關呈請鄉學授予之

七、藝訊得因被懲罰者誠意悔過經指導員審核後暫緩執行但如重犯該項過失時應加倍 ,勞役罰由該管教育機關呈請鄉學彙呈縣政府下令懲罰之

本辦法如有 未盡事宜 得隨時由縣政府修正之

幾船

元

477	22	7.	%.95	9,0	1.0	1200	78	7.00	26	520		2 4 2 8	
8. ♣ 0	1 7 5	7.44 8.20	0 7.40	0,00 0,30	1.00 6.00	1.00	780 12,00	7.80	IO 820	540	5.00		*
· 字	三	亲	西季	毒	自由工作	今 版	自由工作	早飯	新篇表演	*	世界	H	年 糖
*	墨	A R	五	嘉安	自由工作	分黄	自由工作	100 年	# 1047.15	金	西	*	\$
*	臺	芦港	直	嘉	W.T.du El	争製	胃山工作	中	料值相比		基	*	松
*	直差	計	星	3	#THE	华蒙	44.11年日	中京	美国社区	23	西天	*	第四
≯	E E	39	H.	海岸	#T#	华蒙	ALTE	中域	養師住池	33	地水	鈴	活動
亲	E	双风	夏	海滨	自由工作	辛酸	自由工作	中中	操作块 池	±	西	H	大大
亲	基	#	# # # # # # # # # # # # # # # # # # #	寒	自由工作	全交	自由工作	中	苯胍苯 克	型	放弃	П	

說 二、人夏季另行藝術 二、各莊邁有特殊情形不適於謀表之規定時,可斟酌增減之。 四、朝會時由學長教員及學董等訓話

鄉平實驗縣成年教育實施辦法

三、凡住本縣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應受成年效育但在校學生及現任 二八本縣成年教育以啓發民族意識培養組織能力增長普通常識陶冶服務精神爲宗旨 · 本縣或年教育之實施依本辦法行之

四、成年教育之實施每年分爲兩期每期十週於春冬兩季行之

教職員公務員不在此限

五、成年教育之實施以村爲單位並爲村學或村立學校之一部定名爲某村村立學學成年都 每部得依人數之多寡年齡程度之差異分編爲若干班其無村學或村立學校之村莊應

敎

由該管鄉學斟酌情形歸併於附近之村學或村立學校辦理之

六、各村村理事村莊長爲各該村成年部主任夏事務領導之責並以村組長副及較優秀之 聯莊會員為班長預調查召集指揮管理之責

七、成年部以村學或村立學之效員爲效員村組長副及聯莊會員兼軍事教員及助教會受

八、各鄉鄉理事輔導員鄉隊長爲各該鄉成年部指導員 小學以上教育之受訓員得充導友

九、本縣爲便於指導成年部進行起見得添設巡迴指導員由縣長就縣府職員或研究院導 師分別委聘之

十、各村成年部之課程如左 3. 常識此會 自然 合作 衛生 2. 國語論字應用文演說 1.公民鄉村學須知精神陶練 二十五小時

一十小時

私音樂

三十五小時 三十五小時

五十小時

十二、各村成年部每週課程表由縣政府製定於開始之前二日發佈之

十二、本縣爲供給各村成年部教材得組織成年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各委員由縣長委聘 十三、各科教材編輯後即由縣政府印發各村所需之印刷費村縣各任一半村任之一半由

縣府補助費內扣留之

鄉由鄉至村均無傳遞運殺之弊

在各村成年部上課間期縣政府都學村學或村立學校均須組織交通除以期由縣至

十五、各村每月應將成年部進行概况呈由各該鄉學轉送縣政府備查

、各村成年部獎懲辦法及請假規則另定之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附原呈文

十八、本辦法自縣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

田田

基子實際裝置學更完全經

的院委技、指令整理在实、此项接法施行技、政商議多不適、深此、對成人教育之實施不能不另有差更、改奏議 失複數,於二十四年來撰定本裝育年基務發育當施文體,呈聽 含糖妆,在新新观青年美态教育實施大規股业,另定都平實際縣成年教育實施養法,以利達行,含果是安徽六十、 一不難然者及成人敢否起見,非常要職即通令各部結學被立學被禁運成年年,唯各成年年向第一定課法,多

的底壁接着于情景、资质及舞。

一大粮收合蔬菜次「作正通過」紀錄在案、建合籍同上項實施辦法二份、呈稿

由京都村建設研究院

、凡鄉學村學村立學校必須辦理暨報 鄒平實驗縣各級學校辦理壁報辦法

二、攜理壁報用黑板墙壁或紙均可 二、各校豐業每週至少出一期

四、各鄉學教導主任各村學教員各村立學校教員對壁報資辦理責任

六、各被各期壁報均須留底以備查考

五人置報內容以時事功令爲主文字務求簡明通俗

八、辦理歷報工作列入各員貴人員之改績 七二各校教員對壁報資有說明講解之責

設立成人育教特別班辦法

· 凡各村村民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即應送入成人教育特別班施以教化並分配工作。 甲、礦食毒品或鴉片者(先應在飛烟所戒除烟糖)

两、時常豪賭或開場合局爲營業者

乙、有販賣毒品或鴉片嫌疑者

戊、身無正業常以嚇許手段向人借用財物者 丁、常瓶禾蒜被害人不敢指名告訴或告訴判罪執行期滿就有再犯之虞者

己、有放火之嫌疑者 庚、常醒酒行兇打架購入者。

半、身無正業而用度奢侈銀錢來歷不明或常交接形跡可疑之人者

一、有上條所列行爲之人經本府派員查實或經各鄉村莊公務人檢舉後應由縣府傳喚即 **日到縣入班受訓其延抗不到者即飭警拘攝强制執行**

四、各受訓人民衣服飲食等費以賣令自備為原則其親友鄉黨願供給者聽之其無力自備 三、各鄉村公務人員均有檢學莠民送縣入班受訓之責各莊民衆發見莠民時亦樂問莊長 又無人費助者本縣政府另籍公益捐補助之 **轉縣**入班受訓

六、人班受訓之人一切生活須選照本班規定實行不得違誤其每日生活順序如左

五、每人每月定爲小米豆子高糧各二十斤共立飯團自行管理其燒鹽菜蔬亦歸飯團自己

子、早起洗漱後由管理員舉行精神講話

寅、早餐後作工晚餐後學習書算或其他常識課程表另定之 丑〉每日兩餐均應合伙輪做其自己備用較好食物者聽之但不得飲酒及吸食紙烟

卯、早起晚眠均須格進規定時間

、受訓自新工作成績優良者准其提前寬保回家並由各職業團體或各機關量予介 紹工作

七、本班定四個月畢業未屆畢業時期確有白新表徵有莊長首事公保者得提前回家安度 、屆畢業期行爲心習無悔改自新模樣得展長其訓練期展期屆滿其怙惡不悛者則專文

十、關於教育課程由縣政府第五科科長排定分請院縣各專門人員講演關於工作項目由 九、成人教育特別班設主任一人由分公安局長兼之不支薪下設管理員一人至三人其薪 →關於開辦設備醫藥等費以縣政府籍公益捐充之 津由縣政府籌給之 縣政府第四科科長負責分配但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津 檢舉事實呈請省政府懲辦

数 育

第八章

章建设

鄒平實騐縣機織貸款辦法 六角六分劃作機織貸欵以爲農人之補助 本縣為提倡家庭工業改良機織起見將呈准平民工廠基金三千五百三十五元

條

機織貸款每機一張貸款六十元每戶以一張爲限

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以新式織布機爲限

Ħ. 條 借用貸款以十二個月爲限自貸出之日起算按年息一分償還不得拖延 貸款逾期不還者由保人貧責 借用貸款之先後以報名之次序為標準依次遞貸 押並取具般質舖保或三家以上之機戶連環作保領取貸款

貸款人須先向縣政府第四科報告經派員查明核准後再行填註貸飲單簽名制

建 本縣辦理貸款一切事宜得設指導員一人由第四科技術員兼任不另支薪 證

借用機織貸款各戶營業情形由縣政府隨時派員調查指導籍資考成

條 借用貸款各戶經指導員視察營業成績確屬良好者得酌免一部分利息以示數

第十

第十一條 借款人須於領款一月以內開工延不開工經查覺後除追還貸款及利息並加罰 貸款額百分之二十

本辦法自呈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日施行

鄒平實騐縣特種鑿井貸款暫行辦法

二、除本辦法特有規定外一切仍照本府前頒之鑿井貸款暫行辦法辦理 、本府爲救濟旱荒推廣鑿井原有鑿井貸欵不敷需用經第四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暫以 千元借充特種鑿井貨金 變資私運人造絲存款洋一萬七千元二六附捐存欵洋二千一百元災賑貸款存欵洋二

二、凡靈井請貨各戶均可就近赴本鄉鄉學報名按照本府製定之報名單式逐項填明經鄉

學初步查詢如認爲確係鑿井防旱即令其具保證手續由該農戶親持保單來府請領貸 飲其以繁并合作社承借者得免取保手續

四、請貸農戶如不易覓取殷實舖保須取具本莊莊長及本鄉鄉學學董二人以上之保結並 須於保單上加蓋鄉學針記及鄉理事名章以昭覈實。

五、農戶領回貸款十天後由本府派員挨戶詳查如發現延不開鑿款移他用或假冒頂替情

六、本辦法提經地方會議通過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事除立即追回資款外並處以同數之罰金

鄒平實騐縣鑿井貸欵暫行辦法

第 條 貸款基金暫定六千一百七十八元九角以建設廳規定之十九、二十、二十一 元九角充之 三年度建設特捐鑿并費五千元暨呈准二十年度水利預備費一千一百七十八

資數擊井以用於農田灌溉者為限

建

設

111 東

鄒

4 質 驗 縣 實 驗 規 程 糵 纑

第 Ξ 條 **承借鑿井貸駄限於一百二十畝以下之農戶其以鑿井合作社承借者不限畝**

第 四 條 貸款數目以穿井眼種類爲標準其規定如左

甲、水車鑽并每眼大洋一百六十元

乙、鑽并及水車磚井大洋一百二十元

丙、磚井大洋六十元

第 ħ 條 請領貸款鑿井農戶須先向本府第四科報名經本府派員調查核准後即給予通 丁、土并(并简深度在三丈以上距離地面有三尺以上之磚筒者)大洋三十元

第 六 條 承借貸款依報名之先後依次貸放於基金貨營未及收回時得暫行停貸 知 保或鄉理事保單方准領飲其以鑿井合作社承借者得免取保手種 請領貨飲農戶接到前項通知須於五日內來本府塡具貸飲表單並取具殷實舖

前項貨飲免收利息

九 貸款一年爲限分兩期償還不准拖欠以六個月爲一 期

貸戶偷因特殊情形擊并失敗呈經本府查勘認爲情有可原得呈院核准將償還 期間酌緩一年或半年

第十一條

貸財如有移作他用或不按約定日期開鑿故意延宕情事經查覺後得追還貸款

並的予處罰

第十二條 **鑿井遇有困難情形得請求縣政府派員指導之**

本辦法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各鄉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

、凡本縣汽車路及縣鎮各路所栽行道樹除照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及有關林業 法規辦理外依本辦法保護之

三、各鄉鄉除長須隨時督同聯莊會員梭巡保護查有行道樹損失死亡應隨時通知各該村 一、凡沿路各該鄉鄉理事鄉除長村理事村組長看坡人地主等均負共同看護之責

建

地比交互子为甫直即与童元艾萱蔓属已等并会交补苛获

地主於五日內補植如有違抗或查獲竊犯時併送交本府依法辦理

四、各鄉鄉除長須督的沿路各村組長看坡人將所轄坡界植樹株數每月查驗一次於舉行

五、各村坡界內行道樹如有損失死亡除按第三條規定辦理外每少樹一株並責罰該村大 鄉射典禮時報告鄉學並由鄉理事將每月各路樹株情形呈報本府以憑考查 洋一元以促進共同保護之意

七、本府每半年將各鄉鄉除長村組長着坡人各所轄界內行道樹成績總攷核一次如成活 六、前項罰歎專作保護行道樹獎勵金

九成以上者即酌予獎金成活在八成以下者即分別懲處

八、本辦法自經縣政會議通道之日施行並呈請研究院備案 鄒平實驗縣二十四年春栽植行道樹辦法

一、本縣今春栽植行道樹悉依本辦法行之

一、全縣汽車路及縣鐵各道共分三期

1.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日止周青汽車路都周縣道都小鎮道等驅之

白三月六日起至十日止都辛鎮道都章縣章等屬之

3. 第三期 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台羊汽車路孫花錄道維惠汽車路等屬之

二、每期均由本府派員督飭各該鄉鄉理事鄉隊長村組長甲總貧責辦理

五、每期須由沿路各鄉鄉隊長在施工前三日督飭各該鄉沿路各村村組長甲總看坡人等 四、各鄉輔導員須率同鄉村學教員對於植樹專任宣導之責 劃 清路段令各地主籌備樹苗以便栽植

六、沿路內側除河川山嶺不能植樹者外均於各路溝外一尺植樹一行其距離以十市尺爲

~ 樹苗高度以市尺以上為合格並以柳樹為限

八、沿路責成各地主自行栽植此項樹株卽歸地主所有 九、各路樹株均須依限栽齊不得延期

、各路樹株栽植完竣後應由各鄉鄉理事鄉餘長督飭沿路各村村長填具行道樹調查表

設

Ł

Ш 4 驗 縣 賞 驗 規 程 彙 艋

(表式另定之)由各鄉學彙轉本府以便按表查驗成績良否卽列爲該鄉鄉理事鄉隊長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一、各路樹株均由各地主負責保護隨時澆培如有損壞或不成活即由鄉隊長村組長勒 行道樹暫行辦法從重處罰地主(辦法另行印發) 令地主即時補植偷逾植樹期間不能栽植時再故意損壞應按森林法及山東省保護

鄒平實騐縣普遍植樹獎懲及保護暫行辦法

3.為普遍植學藉倡林業起見大莊應植樹在千株以上中莊在八百株以上小莊在五百株以 本辦法係依照本年造林計劃大綱訂定之 勵之不足者懲罰之 上除道路及河岸兩旁一律栽植柳樹外其他各地桑柏楊柳榆槐均可種植八成成活者獎

3.不論莊之大小凡於地一畝至少須植樹五株願多植者更佳不足五株者查出處罰

凡沿汽車路縣鎮各道暨荒山河岸以及村旁隙地坟墓圍壕廟宇等處應責成村理事

灭村

長令節地主各就自己地面每距離市尺一丈植樹一株否則受罰

5,

裁種樹秧高度以八市尺為限挖穴宜深栽培坚實樹身出土宜在五尺以上應不至爲風雨 搖撼防害成活

6. 各班植樹期間應自論令到達之日起至國曆三月十二日止一律栽竣由村理事或村長立 不 刻驗明各戶栽植數目按照頒發表式分別填妥送交鄉學彙轉來府以便按表抽查如 報者唯該鄉 理事是問

7. 各村理事或村長於填送表册時如有代為捏報情事查出予以相 當懲戒

8 新 地 保及聯莊會員等切實負責保護如遇私伐作踐者無論何 權樹株報明存案後除令公安局大除部徵訓除員隨時巡查外並責成各村理事或 色人等准其人贓並獲送縣 村

辦

10

建

設

9. 凡新植樹株一律於樹身塗抹紅土鍋灰或石灰以資識別而備獎懲 查獲竊樹人犯如村理事或村長罰辦不服准將人贓一併送縣懲辦

ル

Ш 莱 4 歇 縣實 駿 规 程彙稿

11兒童及僱工等扳毀樹秧應罰辦其家主或其父兄

13 12 此次種樹分組指導催辦凡在事出力人員接成績大小分別發給獎章獎狀聯屏屬等辦事 此次植樹期在必行如有造謠阻撓及藉端敲詐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應嚴懲不貸

本辦法自提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不力者得予以罰俸記過撤職處分

鄒平實騐縣山林保暫行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山林保護除照森林法及其他有關林業各項法規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關於營林事項在不抵觸森林法及其他有關林業各項法規範圍內各鄉村得沿其 習慣公立禁約共同保護其禁約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本縣山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絕對禁止私人砍伐由縣政府直接管理或委由附近

之鄉 學或村學管理之 (一)凡年代久遠爲個人或公私團體一次施栽或繼續施裁之山林其土地不屬私

人所有者

(二)凡山林之所有權不能鑑定誰屬者

凡有鄉學或村學管理之山林其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費外得酌提若干作爲看護

第五條 凡有鄉學管理之山林加達成材年齡必須砍伐時由該鄉學呈請縣政府核准後行 人之獎勵金及該精學或村學舉辦公益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研究院修正之

第七條 鄒平實驗縣各鄉建修橋樑涵洞補助金暫行辦法 本辦法自呈奉研究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縣爲修整道路便利交通起見特將建設特捐道路費結餘洋一千○六十二元五角及 二十、二十一年度建設臨時費結餘洋三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三分共四千三百八十

元〇二角三分充作本縣橋校涵洞費各鄉建修橋樑之補助金卽由此款內支給之

二、橋樑 涵洞以經過之汽車路及縣鎭道爲限

二、凡各鄉應修之橋樑涵洞須由各該鄉理事及附近村理事切實勘估造具工料預算書圖

四、所修橋樑涵洞一經呈准補助時呈請人須將其餘工欵三分之二尅日籌齊定期與工不 說明呈經本府派員查勘核實後按照核定預算書目准給三分之一之補助金 得藉詞遷延

Ħ. **所修橋楼涵洞須依照核准預算書圖說明辦理不許任意變更**

七、各該鄉負責督修橋樑涵洞時對於工欵須核實開支如有侵蝕情形者一經查覺定予依 六、建修時各該鄉理事或附近村理事須負責監工並呈本府派員督修 法懲處

銷並開具清單公佈週知

八、工完竣後各該鄉理事等須呈報竣工日期並連同工料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由本府核

九、橋樑 涵洞補助金以呈准之先後依次補助偷遇補助金告罄時得宣告停止補助

、本辦法自呈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之日施行

鄒平實騐縣政府取締私鈔辦法

一、本府爲遵令取締私鈔維持金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府取締私鈔分三步進行

三了第一步先派員向各票商調查其資本及票額其有已印未發或已經收回之票紙須立即 1. 票商查報 2.分月繳銷 3.限期收清

四、票商封調查員查詢事項須據實報告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一經查覺依法懲治 五、第二步各票商須按照本府規定收兌日期起每月至少須呈繳發行之全票額三分之一 裁角機調查員帶回本府彙案焚銷

以上之保證金違者扣押出資人及經理人之財產 之裁角票紙由本府彙案焚銷其有延不繳銷或繳不足額者按期勒繳全票額三分之一

六、第三步各票商限三個月將所發票紙全文收清如逾限延不收清者即以其所檄之保證

金或拍賣其被扣押財產之價額作為續兌未收票紙之用

建

蔎

東 平實學縣實 規 程彙誓

七、各票商不得藉詞分期機銷而限制兌現並不得以他家私鈔抵兌 八、完粮經稅及一切公項一律拒絕使用私鈔

九、本辦法質施後如感覺輔幣不敷閱轉時各票商得備價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換取中央中 國交通中市官錢局莊倉證券角票以資教濟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棉商登記暫行辦法

一、本府爲保持純棉謀棉農棉商之正當利益精便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實施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凡在本縣轉境開設花行或軋花店販賣花衣或籽花之棉商均須遵照本辦法呈府登記 後方准開

三、凡在本辦法公佈前閉設之花行或軋花店均須於本辦法公佈後一月內呈府補行登記 四、棉商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1.花行或軋花店名稱及所在地

2. 經理人姓名及住址 3.資本數額 4. 販資場所

6.其他 5.成立年月

六、凡未領有前項登記執照之棉商本府得動合停業 五、核准登記之棉旛均有本府發給登記執照 七、凡經登記之棉腐須恪進下列各項

3.不准販賣脫字棉種 2.不准將棉種優劣混置

4.不准私用奮秤

贄

上不准捷水機雜

玉

天

5.不准破壞合作社

八、棉商如有違犯前條情事由本府查明依法罰辦

九、本府辦理前項登記概不收費 十、本辦法自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准公佈後施行

鄒平實驗縣疏竣杏花溝臨時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餱 條 本會議征工主任總務主任工務主任各一人由縣政府第二三四各科長分別兼 本會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黨都縣政府第二三四各科長及 本縣爲疏竣杏花溝免除水患起見特組織臨時工程委員會辦理之 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縣長指定人員兼任之担任文書庶務會計 各鄉代表中分別聘任之 事宜

第

四

倏 條

關於全河工程分做六段每河設公段長一人由縣長指定技術人員担任之 本會關於工程實施由建設廳委員第十四區水利專員主持進行

本會爲工程實施便利起見以各鄉鄉理事爲督工員各鄉代表得任監工員并撥

本會各員警均係無給職但赴工任事者每日酌給食宿津貼及旅費 長警若干員資料祭彈壓催工之責

傑 本會一切工程費用須另造預算呈由建設特捐項下動支

關於本會對外仍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工程告竣後卽行裁撤 本會職員於實施工程不敷分派時須臨時加派員工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後施行并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鄉平實驗縣征工服役事務所組織簡章

第 三、條 本所附設縣政府

本所定名為都平實驗縣征工服役事務所

本簡章依據山東省人民服工役辦法暨山東省冬令征工築路治河辦法訂定之

建

鈴

七

山東都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

奉所因應地方之需要分別計劃修路治河築堤等各項工作

ħ. 本所設正主任一人以縣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以第四科科長兼任之督工員若 長兼任之事務員一人以本府職員兼任之 于人以第四科辦理技術人員及各鄉鄉理事兼任之監工員若干人以各鄉鄉條

第 六條 本所設督察員若干人以縣政府秘書第一二三五科各科長警察隊長警衛隊長 商會主席等景任之

七 本所設工程師一人以縣政府工程技術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所之職權如左 員兼承正主任之命令會同副主任督察各項事務 本所督工員監工員事務員工程師等秉承正副主任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務督察

二、關於調查征集應服工役人民及境內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學生名額 →關於計劃本學實施工作事項

六、關於技術工作之管理訓練事項 五、關於實施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實施工作之督工監工事項 三、關於實施工作之醫察事項

本所應用縣府刊發戳記日常應用但關於征工服務時應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本所職員均爲義務職不另支薪但赴工次工作時得支旅費 七、關於實施工作之一切事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所在實施征工期間得酌支辦公費其額敷隨時造具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之 本所征工辦法施工程序施工細則另定之 本所職員應由縣政府造册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條

第九章ア

鄉平實驗縣全縣戶口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H 採 統計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會設統計科學理調查後之統計事務置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置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日常會務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由委 本會爲指揮全縣戶口調查之最高機關 都平實驗縣政府爲辦全縣戶口調查事宜設全縣戶口調查委員會 任之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由縣政府事務人員臨時調充之 本會設事務科辦理應務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提請委員會議決聘 統計員若干人由研究院訓練部學員調充之。 員互推之 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除縣長爲常務委員外餘由縣政府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 本府人員分別聘定之

戶

籍

第 八 條

那 平實驗 縣實驗 規程

委員互推嫌任之。

本會設設計處掌理調查前及實施調查中之設計指導事項置設計委員五

設計處置書記一人至二人抄錄文件由院縣現有書記臨時調充之

設計處爲便於指導調查起見就本縣現有極界劃爲十四巡查區區置巡查員一

任外餘由研究院訓練部下鄉指導實習教員充任之 人監督各該區內調查事宜巡查員除第十四巡查區應由簡易穩村師範校長充

各種查區內劃分為若干調查區每一調查區置指導員一人調查員三人至七人 調查員除第十四巡查區由簡易鄉村師範全部學員充仟外其他十三巡查區由 担任實施調查事宜指導員就研究院訓練部暨簡易鄉村師範學員中遴選派充

巡查員指導員調查員服務規則由設計處隨時分別制定呈請本會頒發之 研究院訓練部學員分任之

各巡查區置聯絡員若干人以聯莊會會員充任受巡查員指導員調查員之指揮

第十四條。各巡查區置鄉導若干人各由該區內之村長理事間隣長村學村小學教員充任

之受指導員調查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第十五條 本會聘調指派各級人員除支原薪外不另給薪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縣政會議通過呈報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本辦法依據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并參照地方情形制定之 那平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辦法

三、本縣戶籍及人事登記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二、凡本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之進行依本辦法辦理之

四、本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以縣之各鄉學所屬村莊爲一戶籍管轄區域

五、每椰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以各該鄉學之聯莊會鄉除副兼任之戶籍員若干 人以聯莊會之村組長任之戶籍警若干人以各村莊之甲總兼任之分學戶籍管轄區內

籍

dr **平實職縣實驗規程彙經**

所管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七、戶籍主仟戶籍員戶籍警槪不支薪但戶籍員得酌給公費 六、戸籍主任及戸籍員由縣政府委任以專責成

八、各鄉鄉理事有襄助縣長指導各該鄉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九、全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依照戶籍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縣政府籌給其預算 另定之

十、戶籍登配依左列事項分爲三種

一、設籍 二、轉籍 三、除籍

十一、人事登記依左列事項分為九種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十一、戶籍及人事登記簿由縣政府依照法定格式製定頒發給管轄區域之鄉學備正副二 本正本由鄉學永久保存副本星送縣政府永久保存

十二、戸籍主任辦公之處所設於椰學內名爲都平實驗縣第 那學戶籍處

宁五、 反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義務人向其所在地之鄉學以書面或以言詞爲之但聲請義 丰四、戸籍主任圖記依照戸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三十二條之規定出縣政府刊發之 務人因故不能親往聲請時得由各戶新區域內之戶新警查報但必須於聲請書面當

卡六、戶籍**警查報時須代爲填寫聲**請書戶籍警不能填寫時由村學或小學教師協助辦理 十七、各村之人事異動應行聲請查報者戶籍警務須於每月過後十五日內報告戶籍員戶 籍員於十日內轉報鄉學戶籍主任 時由聲請人簽名證章並告知查報內容無章者捺右手拇印

十八、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由縣政府依照法定格式製定頒發各鄉學由戶籍主任轉發 十九、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罰則依戶籍法辦理 各戶籍警保存隨時查報鄉學如有隱匿違誤不聲請查報情事一經查出家長及戶籍 警问受處分

二十、各鄉學戶籍管轄區域內之莊長闆長學校效師聯莊會會員等均有協助辦理各該村

F

鴑

大

雅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其訓練及服務辦法另定之

十一、**購**于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詳細規定本辦法未有規定者依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

十二、本郷法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廿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辦事細則

本縣爲實行戶籍法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參酌本地情形訂定本細則 本縣於縣政府設戶籍室派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巡查員及統計員若干人分掌 全難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處於鄉學內名為第○○鄉學戶籍處(以下簡稱戶籍 本縣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鄉學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Ħ 阿羅處設戶籍主任一人或二人受鄉理事之監督指導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

每戶籍管轄區域內之學校效員有協助人民辦理各項登記手續之資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警若干人督催人民聲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務戶籍員若干人受戶籍主任之指導協助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送交各村內之學校中由戶無警轉 書類獨別格式悉依戶籍法之規定其如有特殊情形時另擬補充之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正本由戶籍處永久保存副本由戶籍室永久保存

各村理事班長問長等有監督指導戶籍警督催人民聲請登記之責

戶輪主任受理前項聲請認爲有疑點時得派戶籍員復查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 人更正之

戶籍主任受理聲請時依法登記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正本上同時用電話報告 戶熱警收受人民之聲請書後須當日送達各該鄉學戶籍處

第十三條

Ł

戶籍主任在各該管轄區域內每三個月須督同戶籍員輪流至各戶總復查一 戶籍室由統計員登記於副本上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前項復查由巡查員督飭戶籍主任及戶籍員為之

本鄉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鄒平實驗縣戶籍登記變通辦法

(一)本辦法參照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實驗縣政府佈告政字第四號第二項訂

一门戶籍登記之聲請本當由各家長備具聲請書向各鄉學戶籍主任聲請登記但因限於鄉 民之知識程度故由戶籍主任督飾戶籍員(村組長)上門挨戶辦理戶籍登記

、非都平人在都中有家者亦以一家編為一戶

、都平人在都平有家者以一家編為一戶雖屬一家而已異居者各爲一戶

A

次

、無家可歸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

五、機關中無家可歸之住居人以一人揭爲一戶四、無家可歸之數濟機關留養者以一救濟機關爲一戶

六、隋唐內住有家者亦須編戶

七、工廠內之有家者亦須編戶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必辦理戶籍登記 · 椰平人或非鄒平人家中有家可歸之備工親戚朋友或其他暫居者

四、機關中之職員或有家可歸者三、教濟機關中之職員或有家可歸者

二、寺院中有家可歸之傭工或暫居者

六、工廠內有家可歸之工人或職員五、商店內有家可歸之夥友或傭工

七、軍人寄居於都平者

Ħ

쫆

ì

曲

(四)戸籍登記之事先預備如下

二、將甲、乙、丙、丁四種戶口調查表依照新編之門牌號數戶數清册排列整齊 一、辦理登記者參看本年一月八日之甲、乙、丙、丁四種戶口調查表

三、依門牌之次序至各家去辦理登記手續

(五)戶籍登記聲請書之詳細填列法如下

· 「前家長」指現在家長以前的家長へ在戶口調查表上無此一項有已死的有分家 而居的有遠在世而精力衰弱不能管理家務的有女的等等情形

二、一家長」指甲種戶口調查表上的戶主但在辦理戶籍登記手續以前死了的則填新 家長調查表上的戶主就是「前家長」 「前家長」之「附註」格內當註明生死或分居等詳細情形

「家長」之「附註」格內當註明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爲家長之原因」及「爲

二、有下列情形者當爲家長 家長之年月日」父母姓名父母之生死情形及第幾子或第幾女等

家屬中最尊長之男子

機關中之無家可歸獨居者 教濟機關中之主管人 宗教徒所住寺院中之主管人 無男子或有男子而尚未成年之家屬中當以最尊長之女子爲家長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爲家長

判刑在獄者 有重大廢疾者 有精神病者

五、「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填與家長之親屬關係之稱謂如「妻」「母」「長子」「長 未成年之男女

子之長子之妻」「弟之妻」等字樣

家屬之外出者或判刑在獄者亦須登記但須在「附註」欄內註明情形

戶、籍

姓名及詳細事由 無家可歸之親戚或非家屬亦作家屬論但須在「附註」欄註明其本人之原籍父母

七、「姓名」當壤大名小孩沒有大名時壤上小名已婚女子可壤「某某氏」或夫姓及自 六、家屬之先後排列法依戶籍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己姓名如「孫宋慶齡」等

八、「性別」指男或女

九、「出生年月日」填「光緒幾年」「宣統幾年」等字樣

十、「職業」須將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選填家庭管理或 (請詳細參看出生年份推算表)

侍從傭役等

、「附註」欄凡有廢疾者或信仰何種宗教者均須說明如係外國人 者當 填其 原

形及第幾子或第幾女字樣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應於本人「附註」格內註明其原籍父母姓名父母之生死情

機關中之無家可歸者寺院中之宗教徒及救済機關中之留養者應於每人之

附註一欄內註明父母姓名父母之生死情形第幾子或幾女及其原本籍不明者

註明事由 家屬中除有父母可考者外其他每人之「附註」欄內須註明父母姓名父母之生

十二、「籍別」價如係都平人即域「本籍」字樣如係外地人領域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 死情形及第幾子或第幾女字樣

如係宗教徒之寺院當在「籍別」欄內註明寺院及寺院名稱

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

如係救濟機關當在「镨別」欄內註明機關類別及名稱如係教養後之事防管在一案別,權以註明是關類別及名稱

十四、「居住年數」關應註明住居或寄居若干年如係世居得逕壤世居字樣 十三、「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爛填第幾鄉某某村莊某某街巷第幾號字樣 四月一日以後辦理戶籍登記以前之轉籍或遷徙或分居設籍者可不必補辦戶

籍變動之手續只須在「居住年數」欄內註明

Ξ

十五、「其他事項」欄註明其他應記事項如家屬中何人犯何罪判刑在獄或在何處做

何種職業等

十六、聲請人指家長須具名蓋章或捺指印

十七、最後之日期填辦理登記之日期

十八、聲請費得分模數頁但須於第一行「戶籍登記聲請書」字樣下左邊註明「第

頁」「第二頁」等字樣一頁已足用者可不必填寫

(六)本辦法如有不明瞭之處戶籍主任及戶籍員得隨時向縣政府戶籍室提出詢問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誤錯當臨時通知或改正之 鄒平實驗縣鄉學村學村立學校教員協助辦理戶籍及 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本縣為惟行戶籍及人事登記特製定本辦法

一、本縣各鄉學村學村立學校教員對於協助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資有下列三種責任

山代人民城寫聲請書

8.人民將聲請曹送到後即詳加審閱(如發現錯誤應指導改正)留交戶籍警轉送鄉學 戸籍以

3. 對民衆及兒童講述戶籍及人事登記之重要及各種登記手模併利用兒童訪查康登

三、各鄉學村學村立學校教員對於協助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努力與否由縣政府列入考 記未登記各家轉告戶籍警催令登記

四、本辦法自縣政會議道過之日施行成或隨時酌予獎懲

鄉平實驗縣編貼門牌辦法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二)門牌號數之編法以各村莊街道之起止爲起止(一)此次編貼紙門牌爲製釘磁質門牌之根據

戶:籍

<u>-</u>

山東都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稿

六

(三)新門牌以一所住宅爲一號不以一戶爲一號(一所住宅不限定只住一戶) 四)報門滕點在每所住宅的大門上面右首

(五)順字機關店舖工廠及其他能住人之所概作住宅論

(七)新門牌編 法如東西街 以東首 為起號 直首為 止號如 南北街以南 首為起號 北首為 一六)現在暫時無人居住之空住宅或正在建築中之房屋亦須編號

(九)南北衡東之第一家爲第一號街西之第一家爲第二號再由街東之第二家爲第三號街 (八)東西街以街南之第一家爲第一號街北之第一家爲第二號再由街南之第二家爲第三 競賽北之第二家爲第四號下類推

(十)如東西街街南第一家的大門在街北第一家的大門之西則以街北的第一家為第一 總之儿東西街須依着田東到西的步子逐一南一家北一家的貼法凡南北街依着由南 西之第二家為第四號下類惟 到北的步子逐一東一家西一家的貼法

(十一)根據上項的規定就是要嚴守號數的排列是由東而西或由南而北的定規以便於專 找門牌號數的人不走回頭路

(十二)小巷及不通路的胡同裏面的住宅均編爲大街或大巷的名稱及號數

(十三)等曲貫通的街巷作一街論

(十四)凡十字路口的住宅以大門的所向街名為街名

(十七)比較遠離村莊外的住宅廟宇或看墓人房屋等居人之所其編街名以通村莊裏的直 (十六)小巷及不通路的胡同内的編號除街名以大街之名稱稱之外其排列法依(七)(八) (十五)凡十字交义路之東南西北四街最少作二條街論 (九)(十)(十一)所定規定攝貼

(十八)上項所稱之居所如在村莊通路之東首或南首者當編爲第一號如在通路之西首或 通之街名爲街名

(十九)凡住宅外無避風雨之門屋而只有不避風雨之籬笆門者則可貼在裏面的住屋大門 北首者當編為末號

ij.

Ŀ

Ā

得撕去

鄒平實驗縣標誌村名暫行規則

條

本規則於標誌本縣村名適用之

傑 凡權誌村名者一律白地黑字以油塗之須以持久爲準 本縣境內之各村莊均由各該鄉鄉理事督飾戶籍主任轉飭各村莊莊長將各村 概誌村名以於各村團門或建築物之上書名指示爲原則 增壓之上標誌之但各村莊如另以碑碣碑額標誌村名者聽其自便 村名按照都平實驗縣戶籍及人事登記管轄區域表所定之名稱於各村莊衡要

概誌村名其字跡之大小以直徑二市尺爲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建築物之情

形酌量伸縮

芦

和

人 九 條條 條 倏 處罰之執行由縣政府爲之 本規則自縣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如有損壞村名標誌者除賣令賠償外當按照達警法處罰之 標誌村名之建築物遇有拆修俟工竣後再書名揭示之 模誌村名之物由各村莊莊長隨時修補以不糗糊損汚爲準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章风格改革

鄉平實驗縣檢查放足辦法

一、凡年在二十歲以下之女子一律放足

、由各鄉分別組織檢查婦女放足委員會負責辦理各該鄉女子放足事宜其組織辦法另

四、自四月十日起如查有尚未放足之二十歲以下之女子處其家長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三、各村放足委員會須每旬檢查全村一次各鄉放足委員會須每月檢查全鄉一次

六、本縣公務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家庭內如查覺有不放足之二十歲以下之女子立將 七、故足罰飲由縣政府處罰執行各鄉村不得擅自處罰 五、自七月一日起如發現有不放足之二十歲以下之女子處其家長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該員撤職或處以十元以上之罰金

九、本府不特派員分赴各鄉抽查如發現各鄉貧責辦理女子放足人員不努力或有不端行 八、槍道放足時被檢查人或其家屬有故意違抗或公然侮辱檢查人員情事依法嚴懲

風俗 改

•

ılı 東都平實驗 提 程彙

十八縣政府各科處職員下鄉工作時均有附帶抽查放足之責 爲輕人告發特查明屬實從嚴懲辦

十一、各村放足罰欺埳撥充各該村學設備之用

鄒平實騐縣取締婚姻陋俗辦法

· 本縣人民於男女婚姻恒有下列陋俗 1.男子成婚過早

2.婦人年齡長於其夫過多

3. 女家索彩禮過重近於買賣婚姻

均依本辦法取締之

三、本縣人民應按照民法九八〇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四、本縣人民結婚應按照內政部通飭改良婚姻制度令女家收受男家聘禮不得超過一百 二、本縣人民應按照民法九七三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立婚約

五十元達者接照行政執行法從重處罰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其他主婚人)

五、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鄒平實騐縣取締婚姻陋俗辦法施行細則

· 本縣為施行取締婚姻陋俗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三、鄉學接到人民訂婚申請書後就事實調查認爲無背於本縣取締婚姻陋俗辦法各條之 請書向該管鄉學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式另定之

、本縣人民訂立婚約時應由男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其他主婚之人)壞具申

規定者卽行填給核準通知書如有背於前項辦法各條之規定者應卽拒絕登記並切實

四、本縣人民未經依照前條規定申請書訂婚者不得訂婚未經核准訂婚者不得結婚違者

E

改

按照行政執行法從重處罰其男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介紹人

五、本縣人民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已經訂立婚約者須於三個月內照前項程序申請核准後

六、本縣取締婚姻傾俗第二第三兩條所規定之男女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以滿足十二個 七、建反本縣取締婚姻陋俗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而故爲訂婚或故爲介紹者無論何人得向 方爲有效 該管揮學或縣政府告發之 月爲一歳

告白

八、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是男女婚姻每每不得其正。按古禮說:「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而這裏男孩 我們都不的風俗民情,大都是很平正,很純良的,但只可惜有一件不好的事那就

子十二二歲成親者居多數,即不滿十歲成親的亦常見。並且女子大於男子五六歲七八

皇不等 結親 省政府制定取締婚姻陋俗辦法五條:對於上面所說;男子成婚太早;婦人長於其夫過 容易多有妻妾,窮漢或至終身鰥居,事失其平,必須糾正;本府有鑒於此 至於婦人長於其夫,陰勝於陽,那離不合的事自所難免。往往發生許多醜事遺羞門庭 **後一生身體精神亦不會好;所生子女亦必多弱種。如此一代一代傳下去 妻要化三四百元,童年訂婚亦須百元,以婚姻大事當買賣一樣亦是一 漫說社會**;這都是大家眼見的事。還有在婚禮 ; 女家索采禮過重,近於買賣婚姻;這三點均嚴加取締。根據民法男子非十七歲不 等,甚至大過十餘歲者亦有。這與古人男長於女之禮恰相反。像這般陋俗 ,本以人情爲重;若當買賣一樣,便沒情沒理,遺害於人心風俗甚大!並 而且爲害甚烈!男子身體發育未全,不堪斷喪;破身太早,即不夭折短命, 中,女家索取采禮過重,成年男子 種陋 ,可憂實大 ,特呈明 俗 いう真没 且富 0 兩

家

元。有違背此法令者

>要看清楚這一種禍害而痛心,大家齊心合力勸導民衆,認眞改革,以就

訂婚,非十八歲不得結婚。又根據內政部通令:女家收受采禮最多不得過一百五

,從重處罰不貸!我鄒平不乏明白禮義之人,要知

道以

7

正道 此陋



第十一章

其他

鄒平實騐縣公報發行辦法

都平

五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本報材料之搜集由秘書批閱到文時認爲有公布之必要應於公文面上書 本縣爲公布政令增進民衆常識起見特發行公報藉廣宣傳本報定名爲 編輯員對於登報文件隨時交由錄事抄錄分欄編輯以便照式排版 發登」字樣其於籍發稿件亦然 本報內容分論述法規命令公牘報告紀錄并附載要聞 本報暫定編輯員一人錄事一人承秘書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實驗縣公報 編輯員對於本報各欄公文等件認爲不豐滿時有隨時向各科處後集材科之任 本報應刊稿件編輯完竣須送請秘書核閱後始得發刊 務 本報為求政令消息靈通起見每兩日出版一次兩張為 份遇有特別事項另發

其

他

餱 本報發行須格進日期非有特別情形不得展期或停刊但有停刊必要時須先期

九 登報聲明

第十一條

記以便稽核

本報暫收工料鹽送遞費每月每份定價洋四角五分其特刊號須視其工科多事

本報每次印刷若干派出若干存查若干以及收某處報費若干均須立簿分項登

华二條

魔俾兎貽誤應辦要政

化

本報爲求發行敏捷先視爲快起見特派專差多人按期分途遞送各處如有送縣

公文等件可交差帶回免再派人送遞煩勞

各鄉理事各機關對於本報須按期妥爲保存不得遺失遇有新舊交替應列入交

本報關於各項公文登報後不另行文各鄉理事各機關人員對於本報須詳爲瀏

第十二條

另行計算價洋

第十五條 及個人有願定隨者須預爲數價定購 本報暫以各機關各鄉理事各村理事各鄉學各村學爲定閱處所其他各村長以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須隨時修正之 本報辦事處附設於縣政府內

發升詞

王怡柯

上項幕嵌聽官之耳目,下以事掩民恭之親聽,從中取利,害尤甚爲○此一般聽政之所以不堪問問也○ 唇蠹。自肥,入污其恶劣,而臭由鬼其底藏∶亦姑懿其所爲,此縣官之所以日惠下流也○佐治人員,從而效之; **縣政府常務及蘇理之地,**而奧汚茍變亮加馬 O 基何也,樣重而勢等,層層間隔,便於變暮施人耳目,適敢自逸,

·大體鐵賽。為地方答,貽諷人差。乃接辦縣政及報,以爲揭幕去好之具。若可馬溫及云一生無事不可對人言,今茲 **个都平置的赋政府以联政地联自略於世、鉴名之下,其實難副,悉率命追随地方領袖,顿院方師友、共同斯任,** 美藏正執○此編刊本報之動因一也○縣改建設之實驗,事事從頭做起,條數章程、陸續議行,不有公報,無以宜 **雅光雅炎公報,殆欲法溫公之意。以所為公告於民,毋為不可告入之事,藉以自敬。且使喚起清藏,監督措施,**

建使昆条其晓,隔幽誤會,室嶽寅多0 况本縣實驗計劃,不僅在縣府之努力,求一時之治平,實期望鄉民之自覺

其他

曲 莱 挪 4 孌 縣實驗 規 程彙

自動組織,為自教,自養,自衛,之活動,從而實現自治之效果,則一縣氣限,縱的為縣府與鄉村精神之構運 →被的為農民與農民意識之契合,尤不可無労物以資周流,此編判本報之勤因二也○

本縣實驗計劃,根據政教合一精神,以鄉學村學公框紐,鄉學租具形骸,村學途漸成立,綜計其數,可及三百,

散線點劃,答復高難周至○一切所為,成登公報,則檢以本閱,一目瞭然,請教有自,獲益孺多○董吾都不縣政 省府院方養權於縣府,實驗縣政改革,鄉村建設,期望甚股〇各省留心鄉村事業者,成接題查隔股股雞問〇凡茲 **候說,勢養更多,及報郵傅,坐而得之,統計所省,率能數計,此編刊本報之動因三也**。 一独之立,一事之行,承韩宜逢,殊費時間,刑諸公報,終朝可逼全境○又各學呈文核示,民衆訴訟批答。遞接

凡茲國繼,精舉熊略。勉赴斯的以期無負省假院方之期許,與全縣民衆之渴望,藉以就正於國內外人士之留必鄉 《酸之實驗·萬不敢以縣自囿、則公佈所為,就正國人,亦職資所不容已,此又編判本報之動因四也

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

村事業者○其發刊體例,與詳細辦法,另具於次,茲不贅焉○

條 本府為免除隔閱便利民衆起見於縣府大門裏設立民衆問事處派員專理其事 其設有電話之鄉村均附設電話問事處由各該鄉學公務人員管理之

第 第 二條 四 三條 拞 條 傑 傑 問事處備有各種法規以便本處職員瀏覽問事者亦得請求交閱但不得携帶出 問事處應置備問事簿將問事者姓名案由及有關事項分欄起戰每日送呈縣長 問事處職員除承答問事之民衆外無論在何處所如見有因公進城之鄉民類似 刑事處之職員對於民衆查詢事件或鄉學以電話代問應以讓和態度竭誠解答 發問 典革之參考 核個月移應將一月內民衆所問事項分類列一比較表俾明瞭民衆要求作縣政 間明加以指導或糾正之 不知手續(購狀紙籍狀納糧遞狀候審等等)或有受人愚弄欺問之虞者應趨 員說明不能告知之理由外概不詳答稱學以電話問事規則另定之 民業對於行政司法各種法規及進行程序有不明瞭者可遇向問事處盡量 如遇自己不知之事件須立時詢明各科處主管人員轉告之 其在鄉有 但關於訴訟之勝敗及應守秘密之事件未至公佈時期者除由問事處之職 事待問者亦得向設有電話之鄉學託該鄉學人員以電話代問或自己

其

他

七條 問事處職員如發覺公務員警有違法勒索情弊應立時稟報縣長懲辦倫知情不

條 舉以通謀論

問事處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遇以緊急事件相問者不

論畫夜須隨時應對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縣地方會議修正之

九條

各鄉學附設電話民衆問事規則

本規則依據都平實驗縣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以上簡稱問事處暫行辦法)第 到鄉學以電話問事者應先報明姓名住所及所問事項由鄉學公務人員登載問 民衆在鄉學以電話問事者應悉依問事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範圍 一條製定之

事簿發話時應逕叫縣府尚事處發問後問事人須在鄉學靜候回話不得達難

條

條

六

鄉學登載之間事簿隱於每月地方會議(每月一次之常會)時由鄉理事帶呈縣

五條 長核觀 鄉學公務人員對於問事者不能以電話自問時應立即代爲詢問不得藉詞煩忙

七條 縣政府公文處理暫行程序 拒絕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地方會議修正之 各鄉學公務人員辦理民衆問事事項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息依問事處暫行辦 法之規定

>本府每日收到文件除由收發處掣給收據外應分別重要次要編號擇由登入各類總收 整長秘書核閱批示辦法後由秘書分別性質加蓋主管科科截飭送各科長傳閱交由收 發慮分別交科按照批示辦法辦理其最要者爲敏捷起見可毋庸送各科長傳閱送交該 文籍送由縣長秘書核閱其重要者應隨到隨送

主管科排列

◆各科主稿人員接到收文後應即撰擬稿件擇由登入送稿簿送本科科長核閱查章轉送 ■各科收到批交文件後除於總收文簿上詳細核對逐件加蓋收到戳記標明收到目期交 **送稿時如有附帶文來應於稿件內分別註明** 秘書縣長核閱判行發交緒寫處緒寫 **蓮東發處外部將收到文件分件擇由登入科收文簿並將批示辦法擇要註明**

1、監傳員用即後應將簽稿連同各簿一併送請縣長核閱鈴章發交收發處登飾對發 ·各稱主稿人員對應擬稿件最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至遲不得過三日如有特殊情形 > **總需處接到應籍稿件由錄**事長分別最要次要分配各錄事籍簽校對由籍發校對錄事 **就原稿臺章後**摘由登入送印簿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用印 得陳明五香料長酌量核緩

· 文學處所發文件應分交郵投遞兩種各立事籍以備稽考

一、收發處勝之件對發後所有原稿及附帶文件連同各部分別送還各科處點收歸槍

j

· 遇有緊急文電不及按照上列手機處理者得由秘書或主管科長負責批明簽稿並送提 、收發處所發交郵挂號文件應將挂號單點鄉保存抖挂號單號數於發文鄉分別註明

前封發事後仍應將各項手權補齊歸檔

鄒平實驗縣政府行政繕狀生服務規則

(二) 梯狀生代人權寫如係來稿不得館改一字但來稿限於當面自撰如或文義不能明順仍 (一)糖狀生代人撰稿應本其口述之事實不得違背當事人本人之意思

(1二)繙狀生無論代人稿繕如非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簽押者均不 得代爲稿籍

由緒狀生代爲撰籍

(四) 權狀生除援照司法權狀規則規定每百字收稿費一角五分權費一角外不得額外需素 分文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五) 瓣狀生代人撰稿必須敘明事實理由及請求目的務求明順爲邁宜不得含混其詞

其

W.

九

(七)繕狀生辦公時間以本府辦公時間為進不得運到或早返 (六)籍狀生代人籍寫字跡務求端正不得草率抹糊 (八)繕狀生月薪十六元即以每月之繕撰費充之有餘流用不足由本府另籌 (九)繕狀生代人繕狀必須於狀末蓋用本府刋發之戳記

 $\bar{\circ}$

民 國二十五 不 總代售處 發 年 行 四 所 月 出版 發 出 行 版 者 者 者 Щ 鄒 東 平 山東都平實驗縣實驗規程彙編 鄊 平 鄊 村 建設研究 村 問 村 村 定價一元二角-村 題 問 問 院 題 噩 H 出 豣 Ħ 究 版 宪 究 店 股 泚 莊 黈

